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博士學位論文

從英美食品治理經驗建構我國食品詐騙之
防制策略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food fraud prevention in Taiwan by
learning food governance in UK. and USA.

指導教授：蕭武桐 博士

研究生：謝青宏 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5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
論文獎」【特優】，謹此致謝！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頁

謝青宏 君所撰之博士學位論文

從英美食品治理經驗建構我國食品詐騙之防制策略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_____

楊志誠

邱志淳

江岷欽

蕭武桐

許立一

指導教授

蕭武桐

系主任

黃東廷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謝 辭

這本論文的催生與誕生，首先必須感謝指導教授蕭武桐老師的功勞，不論在研究過程中面對任何疑難雜症，老師總能游刃有餘地提點學生明確的研究方向，讓學生不會像無舵之舟一般迷失在資料之海；同時，也非常感謝口試委員楊志誠老師、邱志淳老師、江岷欽老師及許立一老師的辛勞，在論文的內容及寫作方面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讓學生有更多學習機會與成長空間。

在修讀博士班的歷程當中，除了感謝系上諸位授課老師：吳定老師、顏良恭老師、朱斌好老師、施能傑老師、蘇偉業老師及已仙逝的孫本初老師對自己的專業訓練以及黃東益老師、陳敦源老師給自己的論文投稿建議，最要感謝的是，莊國榮老師自從學生就讀研究所以來的關心及鼓勵，讓學生每每在遭逢困頓之際依舊不忘初衷，仍然堅定信念、咬緊牙關，不畏艱難地邁向博士之路的終點！

當然，我也要感謝父母親對自己的包容及養育之恩；同時，我也要感謝六年前不幸撒手人寰的阿嬤——謝陳雋治女士，由於她從小對自己的疼愛以及期許自己能夠取得博士學位，才讓我有機會能帶著完成她遺願的意志不斷地向前，希望她在天之靈也能看見我的努力並分享我的喜悅。

為了能維持基本的生計，自己曾先後在不同政府機關從事暫時性的工作，包括：前行政院研考會、文化部、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考選部等，服務期間幸蒙許多長官及同事的關照，在此一併致謝；其中，特別需要感謝考選部的董鴻宗參事、蕭智遠司長、林妙津研究委員、彭鴻章專門委員、歐陽安琪科長、楊麗華科長、林琬菁編纂及陳彥慈專員等人，他（她）們除了不吝提供自己工讀機會，亦經常勉勵自己並給予支持。

而在許多食品安全研討會的場合，也非常感謝產、官、學界的諸位先進願意為自己指點迷津，讓自己的研究觀點及論述得以漸趨成熟：消基會盧信昌秘書長、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廖怡禎顧問、彰化縣衛生局葉彥伯局長、中研院歐美所洪德欽老師、臺大食品科技研究所名譽教授孫璐西老師、臺大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吳焜裕老師、交大科法學院倪貴榮老師、陳誌雄老師、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林昱梅老師、國際政治研究所譚偉恩老師、雲科大科法所王服清老師、輔仁大學義大利文系張孟仁主任、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餐飲廚藝管理系周璿薇主任、東吳大學法學院宮文祥老師、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李寧修老師、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陳麗娟所長、銘傳大學休憩管理學系張軒瑄主任。

最後，我要感謝論文寫作的幕後推手——*Simona*，除了經常用法律的觀點與自己進行討論與辯論外，始終不離不棄地陪伴我走過博士班的各道關卡並嘗盡酸、甜、苦、辣；衷心期盼彼此珍惜緣分，並在人生的下一個階段中：「同舟共濟，競渡一生」！

謝青宏 誌於指南山麓

2016.7.21

摘要

食品詐騙 (food fraud) 及經濟誘使攙偽 (economically motivated adulteration, EMA) 事件對民生影響甚鉅，英美已針對該等現象展開調查與行動，例如：英國「愛略特評論」(Elliott Review) 以及美國「食品詐騙資料庫」與「EMA 事件資料庫」等；至於歐洲刑警 (Europol) 及國際刑警 (Interpol) 也不遺餘力，自 2011 年起，便開始結合跨國力量以執行「食品監控」(Operation Opson) 任務。

為了正確診斷我國食品詐騙事件之問題根源，本文在資料蒐集的部分，主要係以 2006 年至 2015 年間的新聞報導 (包含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 作為觀察對象；一方面透過「時、事、人、地、物」等編碼程序以系統性梳理我國食品詐騙事件之樣態，另一方面則盼能融合英美食品治理經驗以針對我國食品詐騙問題設計防制策略。

本文研究分析結果顯示：我國在食品詐騙事件之樣態可被區分為「添加」(addition)、「標示不實」(mislabeling)、「取代」(replacement)、「混充」(mixing)、「移除」(removal) 及「稀釋」(dilution) 共六大類，其中以「添加」類的 239 件 (53%) 居冠；在遭受詐騙之食品類別部分，則以「蔬菜及水果類」(116 件；25%)、「穀類、塊根、塊莖等可供主食作物及加工品」(84 件；18%)、「調味品」(43 件；9%) 及「飲料類」(37 件；8%) 較為嚴重；在製造地點的空間分布方面，前六名恰好為我國六大直轄市，包括：新北市 (50 件)、臺北市 (31 件)、臺中市 (27 件)、高雄市 (27 件)、臺南市 (27 件)、桃園市 (24 件)，所占比例合計 (67%) 已超過一半；在食品詐騙樣態與食品類別的交叉分析部分，「標示不實」的情形幾乎涉及所有的食品類別；至於在查獲者或發現者的比例部分，主要仍以地方食品相關單位居首 (245 件；54%)，其次則以檢調單位的表現較佳 (45 件；10%)，而中央食品相關單位及跨單位稽查的部分，則各約占 8% 左右。

最後，本文研究建議認為，我國食品詐騙之防制策略應從食品治理的三大樑柱著手：第一，政府應設計政策工具以創建食品民主之消費決策空間；第二，食品業者應透過食品倫理回溯以促進食品資訊之流動與溝通；第三，民眾應透過消費者公民教育以強化食品素養之辨識能力。

關鍵字：食品詐騙、經濟誘使攙偽、情境犯罪預防、政策工具、食品倫理回溯、消費者公民教育

目 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7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3
第四節 名詞釋義	1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5
第一節 食品詐騙	25
第二節 經濟誘使攙偽.....	42
第三節 英美對食品詐騙之防制策略	47
第三章 理論基礎	65
第一節 政策工具	65
第二節 食品倫理回溯.....	83
第三節 消費者公民精神與教育	98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109
第一節 研究途徑	109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17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19
第四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	123
第五章	我國食品詐騙治理之析論	129
第一節	英美食品治理經驗對我國之政策啓示.....	129
第二節	我國食品詐騙事件之類型化建構（2006-2015）	133
第三節	設計我國食品詐騙之防制策略	146
第六章	結論	15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5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59
參考書目	169
附錄：我國食品詐騙事件類別編碼（2006-2015）	181

表 次

表 1-1	回溯性的定義	20
表 2-1	在食品供應鏈中常見的詐騙手法	31
表 2-2	食品攙偽及詐騙的連續體	33
表 2-3	食品詐騙之類型及其範例	35
表 2-4	不同食品類別中的食品詐騙手段	37
表 2-5	食品詐騙事件態樣	38
表 2-6	美國經濟誘使攙偽重大事件	45
表 2-7	英國政府根據愛略特評論的政策作為	52
表 2-8	第 4 次食品監控案例概述	62
表 3-1	實質性政策工具之分類	68
表 3-2	程序性政策工具之分類	69
表 3-3	公共行動的一般工具：特徵界定	70
表 3-4	食品回溯性應用於食品供應鏈中的定義	86
表 3-5	回溯性對於食品部門的重要功能	88
表 3-6	食品治理的理想型式	92
表 3-7	食品倫理的研究範疇	94
表 3-8	倫理消費的關切需求	95
表 3-9	關於執行倫理回溯性的風險	95

表 4-1	個案研究分類綜覽	115
表 5-1	我國食品詐騙樣態之操作型定義	134
表 5-2	食品分類系統編號	135
表 5-3	我國食品在不同類別中的詐騙手段	144

圖 次

圖 1-1	我國食品詐騙事件的演化歷程	6
圖 1-2	知識發展系統的關係	9
圖 1-3	研究問題的來源	10
圖 1-4	食品治理的重疊型態：公部門、私部門及公民社會	17
圖 1-5	食品素養的要素	23
圖 2-1	食品詐騙類型示意	38
圖 2-2	食品保護的風險矩陣	40
圖 2-3	食品詐騙與食品安全	42
圖 2-4	經濟誘使攙偽的類型	44
圖 3-1	政府干預的選項	75
圖 3-2	合作管制的執法分析架構	76
圖 3-3	食品供應鏈的回溯性趨力	84
圖 3-4	食品回溯的範疇	90
圖 4-1	研究透鏡的組合	110
圖 4-2	理論架構與概念架構的比較	120
圖 4-3	研究架構	122
圖 4-4	效度的架構及共伴的威脅	126
圖 5-1	食品犯罪三角論	130

圖 5-2	英美防制食品詐騙之政策啓示	132
圖 5-3	我國食品詐騙事件數量歷年趨勢	137
圖 5-4	我國各類食品詐騙樣態歷年趨勢	138
圖 5-5	我國食品詐騙樣態比例	140
圖 5-6	我國食品詐騙樣態及其次分類	141
圖 5-7	我國各類食品曾遭詐騙之比例	142
圖 5-8	我國食品詐騙製造地點分布	143
圖 5-9	我國食品詐騙事件之查獲者或發現者身份比例	145
圖 6-1	我國食品詐騙防治策略之理念模型	161

第一章 緒論

“Tell me what you eat ,and I will tell you what you are.”

~Jean Anthelme Brillat-Savarin,¹ 1755-1826.



“Ninety percent of the diseases known to man are caused by cheap foodstuffs. You are what you eat.”

~Dr.Victor Hugo Lindlahr,² 1897-1969.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依據 Dennis & Kelly(2013)的觀察，受到土地、水資源競逐及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的影響，未來世界各地的農業生產將面臨緊縮；而世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及聯合國農糧組織(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也提出警訊：未來 10 年內，物價指數可能要比之前的 10 年還要高出 20%；至於肉類食品及油脂類

¹ 法國大革命時期著名政治家、法官、律師，其著有飲食評論《品味生理學》(Physiologie du Goût, ou Méditations de gastronomie transcendante)一書，被後世喻為法國美食學之父。本句原文為：“Dis-moi ce que tu manges, je te dirai ce que tu es.”

² 美國知名營養學家，亦為健康食品及減重先驅，曾於 1940 年期間發表《人如其食》(You are what you eat)一書，該書被視為美國健康食品運動最早期的文本之一。

產品的價格則可能會分別上漲至 30% 及 45%。而隨著物價的上漲及原物料的短缺，便意味著食品的生產製造勢必得改弦易轍並且尋找合適的「替代品」(alternative materials)。

回顧過去這些年，世界各國之所以開始重視食品保護及其相關議題的觸發機紐 (trigger point)，實肇因於中國大陸所爆發的「毒奶粉事件」(Kearney, 2010)。美國國會研究服務處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³ 曾經指出，在 2007 年已有相關資料及證據顯示，由中國大陸所進口的寵物飼料成分疑似攙偽，造成美國境內出現大規模的貓、狗死亡現象 (Johnson, 2014a; 2014b)。緊接著在 2008 年，三聚氰胺 (Melamine) 被非法添加至嬰兒的配方牛奶與即溶奶粉當中，造成約有 30 萬個嬰兒生病，嚴重者甚至死亡。然而，根據美國藥典委員會 (the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l Convention, USP) 所建置的資料庫顯示：飼料可能受到三聚氰胺污染的安全風險評估出現在 2003 年；但根據相關報導指出，以人工添加三聚氰胺的方式來提升飼料中的蛋白質檢測含量，最早卻可回溯到西元 1982 年 (Moore, 2013)。

然而，從各種琳瑯滿目的食品詐騙樣態來看，很容易以為「食品詐騙」(food fraud) 是一項新興議題，但事實上，該議題乃是再古老不過的歷史陳疴 (Goody, 1982; Burnett, 1989; Braudel, 1992; Fernández-Armesto, 2002; Pomeranz & Topik, 2006; Atkins, Lummel & Oddy, 2007; Wilson, 2008; Shears, 2010)。然而，更令人憂心的是，沒有人可以精確地了解世界各地有關食品詐騙的嚴重程度；一方面是因為這種類型的案例，主要是希望牟取經濟上或財務上的利益，所以未必會立即引發民眾或消費者在生理上的危害，另一方面，大多數的詐

³ 美國國會研究服務處是美國國會智庫機構之一，隸屬於美國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 立法參考服務部 (Legislative Reference Service) 下支援國會立法的專業研究機構，由各學術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提供國會議員各類問題的參考或研究，也應國會各委員會需要，提供特定法案分析與評估。另針對各類重大議題，預先進行深入研究，並採不定期方式出版各相關報告。參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站：http://gis.rchss.sinica.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68%3Agis&catid=84%3A2008-10-13-03-34-24&lang=zh，最後擷取日期：2016.4.27。

騙者往往會利用許多掩人耳目的方式來欺騙大眾，進而以通過各種抽查、檢驗及認證的方式，企圖躲避被揭發及偵察的可能性。

而相對於蓄意攙偽（intentional adulteration）的行為，美國花生公司（Peanut Corporation of America）在 2009 年所引發的食品安全危機則呈現另外一種樣態。依照美國司法部所釋出的資料顯示（Johnson, 2014a; 2014b），美國花生公司在明知花生已經受到沙門氏菌（*Salmonella*）污染的情況之下，仍持續進行花生產品的銷售活動，造成 9 人死亡及 700 多人生病；這個事件導致美國政府不得不採取歷來最廣泛的商品下架措施，據保守估計，含花生奶油及花生醬成分之商品約莫 3,912 項，諸如：蛋糕、餅乾、麥片、糖果、冰淇淋、寵物食品及其他商品等等，影響所及約涵蓋 200 多家製造商公司。

至於歐盟（EU）也曾在 2013 年初爆發以馬肉混摻牛肉的食品醜聞（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2014），最早在牛肉漢堡的檢體當中發現牛肉的成分有異的是「農業、食品及海事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Marine, 2013），其確認牛肉漢堡的成分裡約含有 80%-100% 的馬肉。儘管食用馬肉未必會帶來身體健康方面的危害，但另一項值得關切的焦點，其實是施打在馬肉當中的獸用止痛藥「phenylbutazone」（中譯：保泰松）所引發的潛在健康風險。雖然歐盟最後將本案定調為「標示不實」（Mislabelling）案件處理，但仍花費許多公共資源展開相關調查。無論如何，消費者對於政府是否能為民眾把關的信心已在本案遭受嚴重打擊，連帶也造成大家對於歐洲各國在飲食文化的差異性議論紛紛（Johnson, 2014a; 2014b）。

不過，令人好奇的是，我們究竟為了食品詐騙付出多大的代價？根據美國雜貨製造商協會（Grocery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GMA）的一項調查統計資料顯示（Kearney, 2010）：全球因食品攙偽及假冒所付出的成本，每年粗估約 100 億至 150 億美元，相當於所有商業化販售食品的 10%；而食品詐騙對於食品企業造成的損失，依

照公司的規模大小，大概占每年營收的 2%-15% 之間。然而，實際的詐騙成本恐怕永遠是一個未知數，對於那些經濟利益導向而蓄意進行食品造假的行為，在真實生活中所發生的頻率似乎永遠比我們想像的還要高出許多。

嚴格來說，食品詐騙並不能被視為一種「無受害者的犯罪 (victimless crime)」(Defra, 2014)；因為一旦當食品供應鏈中發生詐騙的行為時，購買者或消費者皆有可能在經濟上或健康上付出相當的代價；尤其是那些收入較低的民眾，他（她）們往往將大部分的經濟資源都花費在食品（特別是加工食品）的購買，而加工食品又經常被認為是容易產生詐騙或攙偽的劣質食品。至於其他（如：關懷之家的弱勢群體、醫院裡的病患）必須仰賴別人來準備食物的人，倘若因為食品攙偽或食品詐騙而無法從食物當中攝取充分的營養，那麼過去由毒奶粉所引發的悲劇恐怕會再度發生。

貳、研究動機

我國自 1979 年發生「米糠油中毒」及「假酒」事件以來，有關食品安全的問題便從未在新聞版面之中缺席。⁴令人遺憾的是，政府及相關單位似乎未曾從過去的慘痛經驗之中學到教訓，當然也沒有從食品詐騙的歷史發展脈絡裡，仔細地、整體地檢視這項攸關民生的公共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原因。⁵

舉例來說，2015 年爆發豆干添加工業染劑二甲基黃事件並非首例，因為自 2006 年起，有關豆製品不法添加防腐劑的相關報導便時有所聞。

⁴ 參見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網站：<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110.aspx>, 最後擷取日期：2015.3.10.

⁵ 邱志淳（2002a；2002b；2011）研究指出：我國自解嚴以來，人民的環保觀念及消費意識逐漸抬頭，設若行政機關缺乏危機管理的觀念，無法有效的回應各種突發的天然災害或食品衛生問題等社會危機事件，那麼很可能會損及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連帶地也會使政府威信及公權力遭受質疑。

2014 年 9 月所爆發的「劣質豬油事件」，其實早在 1985 年 9 月便曾發生過類似的案例，當時在臺北市已有業者長期（約 10 年之久，約可追溯至 1976 年）把養豬餵水提煉成食用油，再轉售至市內各夜市攤商與小吃店。

2013 年 5 月，市售粉圓、板條等產品，被揭露不當添加工業用黏著劑「順丁烯二酸酐」(Maleic anhydride, 俗稱毒澱粉)，然而，在 2005 年 6 月，我國也曾出現過「毒澱粉」事件，只是當時業者係將餵豬的劣質飼料加工除臭，在製成澱粉或糯米粉之後，冒稱是泰國進口的原料並以高價轉賣給其他食品加工業者。

2012 年 8 月，「非可供人食用」的過期奶粉被再製成牛奶、羊奶及其他乳製品，這同樣不是「新議題」，因為早在 1996 年及 1984 年，飼料奶粉便曾被非法再製為嬰幼兒專用奶粉，甚至被混充為可供人食用的奶粉之後再轉售給不知情的消費大眾。

綜整前述的這些案例說明，其實隱約可以從時間的歷史進程中窺探食品詐騙的特性。藉由圖 1-1 的描繪，一方面可以得知食品詐騙事件的發生似乎有其週期性，因為每隔一段時間，同類型的食品詐騙事件往往會以不同的樣貌持續地侵害民眾的日常生活，另一方面，只要有利可圖，市面上的各種食品皆有可能成為潛在詐騙者的詐騙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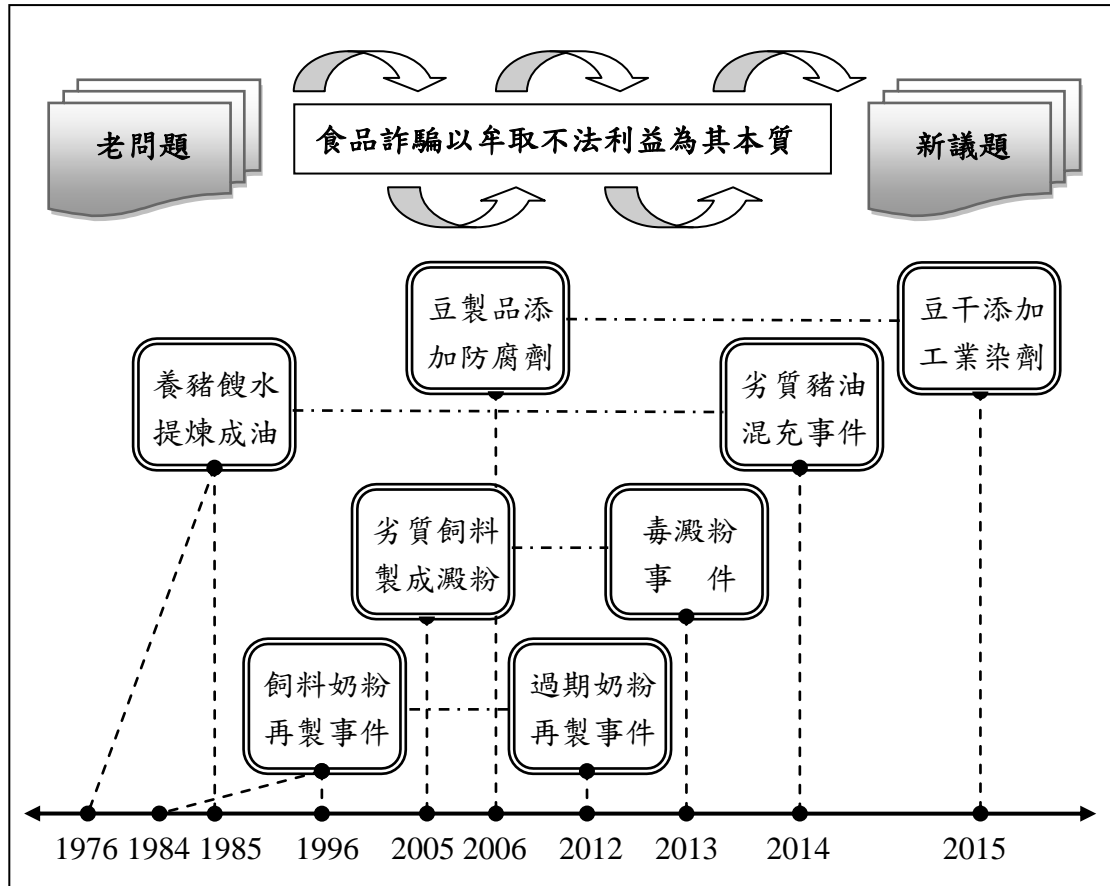


圖 1-1 我國食品詐騙事件的演化歷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

有鑒於世界各國對於食品詐騙事件的重視以及我國層出不窮的食品詐騙問題所導致的政策困窘 (policy predicament) 現象，⁶本文研究動機主要著眼於以下各點：

一、我國政府過去在面對食品詐騙問題或回應食品安全危機時，主要採取的政策干預措施往往是利用對不肖業者的重罰以及將問題產品的下架來達成為食安把關的政策目標；然此種作法一方面難以防範下一個食品詐騙案例的發生，另一方面亦無法透過宏觀的視野來掌握食品詐騙現象的全貌；基此，本文的研究動機乃希望藉

⁶ 「政策困窘」一詞，出現於 Edwards & Sharkansky 兩人在 1978 年所出版的《The Policy Predicament: Making and Implementing Public Policy》一書，作者在前言部分便開宗明義指出：「政策制訂的困境通常不容易被界定；政策制訂者往往無法明確而有效率地回應那些未被滿足的公共需求，因此容易呈現普遍性的無能為力 (general inability)。對於解決政策困窘的現象並沒有單一的解答，政策制訂者必須跳脫既有的政經限制框架，在釐清政策問題的複雜本質之後，才能找出回應民眾需求的政策替選方案。」

由長期、大量的食品詐騙事件之特性歸納，盼能從中梳理其樣態，進而針對問題的診斷以提出改善方針。

二、英美兩國已有相關研究指出：當政府利用傳統的食品安全管理方式來解決食品詐騙問題時，往往會面臨許多限制及挑戰（例如：食品攙偽物質可以通過食品安全檢測；因此，如何針對食品詐騙的特性設計有效的防制策略，便成為世界各國目前必須謹慎處理的重要課題。為了降低我國政府發生重蹈覆轍的機會，本文的第二個研究動機，即在於吸納英美對食品詐騙的治理經驗並從中學習，冀盼執政當局或相關單位避免因為錯誤的政策而付出更大的代價。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Maxwell 曾在《質性研究設計：一個互動的途徑》（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an interactive approach）當中提到，當實際著手進行某一項研究之前，可從三方面陳述其研究目的（2013: 24-29）：

一、個人層面

泛指那些激發研究者從事研究的因素（things），這些因素可能來自於：研究者企圖改變或改善自己曾參與過的個案或曾經涉入之情境；基於對某些特定議題或事件的好奇心；為了進行某些特殊（類型）研究的偏好；或者單純只是為了自己在生涯規劃方面的需求。

個人層面的目的經常會與實務層面的目的和研究本身想要達成的目標多所重疊，然而，個人層面的目的其實源自於研究者本身內在的渴求（desires and needs），其與為了做研究而做的「官方說法」（“official” reasons）大不相同。

二、實務層面

實務層面的研究目的強調「完成」(accomplishing)某些事物——比方說，滿足某些需求，改變某些現況，或達成某些目標。因此，實務層面的研究目的往往也包含行政的或政策的預期目標。值得注意的是，實務層面的問題在先天方面即具備「開放結果的本質」(open-ended nature)或具有「價值成分」(value component)，因此無法僅依賴資料或分析即可發現解決方案。

Maxwell 特別指出，研究問題的設計必須有助於達成實務層面的目的；純粹將實務目的「暗渡」(smuggling)至研究問題裡的風險是：一方面可能會在研究結束時才發現研究問題並未獲得充分的解答，連帶地影響研究目的之達成，另一方面，有關研究設計的凝聚性與可行性，也會因為目的與問題之間的關係模糊不清而受到干擾。

三、知識或學術層面

對於研究問題的形成，知識層面的研究目的通常是一個頗有成效的起始點 (fruitful starting point)；而相較於實務層面的研究目的，知識層面的研究目的著重在「了解」某些事物——例如，從「持續發生的現象」(what is going on)及「事件發生的原因」(why this is happening)當中提煉洞見，或者針對昔日研究無法充分解決的問題找出答案。

本文之研究目的除接續研究動機的思考脈絡以外，亦將嘗試整合 Maxwell 所提之研究目的層次；具體言之，本文研究目的主要有二：

一、在實務層面部分，本研究希望能系統性地梳理我國食品詐騙事件的特質和樣態，並且據此作為未來設計食品詐騙之防制策略的觀察基礎及參考依據。

二、在知識或學術層面部分，為達成「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政策學習效果，本文盼由英美兩國的食品治理經驗之中抽絲剝繭，並且透過情境犯罪預防的觀點析論其對我國政府具有何種政策啓

示；另一方面，本研究也冀盼以「政策工具」（政府）、「食品倫理回溯」（業者）及「消費者公民教育」（民眾）作為支撐食品治理的三大樑柱，據以設計防制詐騙之理念模型。

由於食品詐騙問題的成因十分複雜，包括：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的距離越來來越遠、各種利害關係人（供應商、製造商以及零售商等）的介入、消費大眾難以純粹依賴食品包裝資訊作為分辨食品優劣與真偽的標準等等；為了增進社會對於食品詐騙問題的認識與理解，並發揮「知識發展」（knowledge development）的作用，本研究期望能藉由食品詐騙事件的彙整，將相關的歷史「資料」轉變為實用的「資訊」和「知識」；此外，亦期盼運用倫理回溯之理論分析，彌補純粹以食品回溯作為分析工具時可能產生的不足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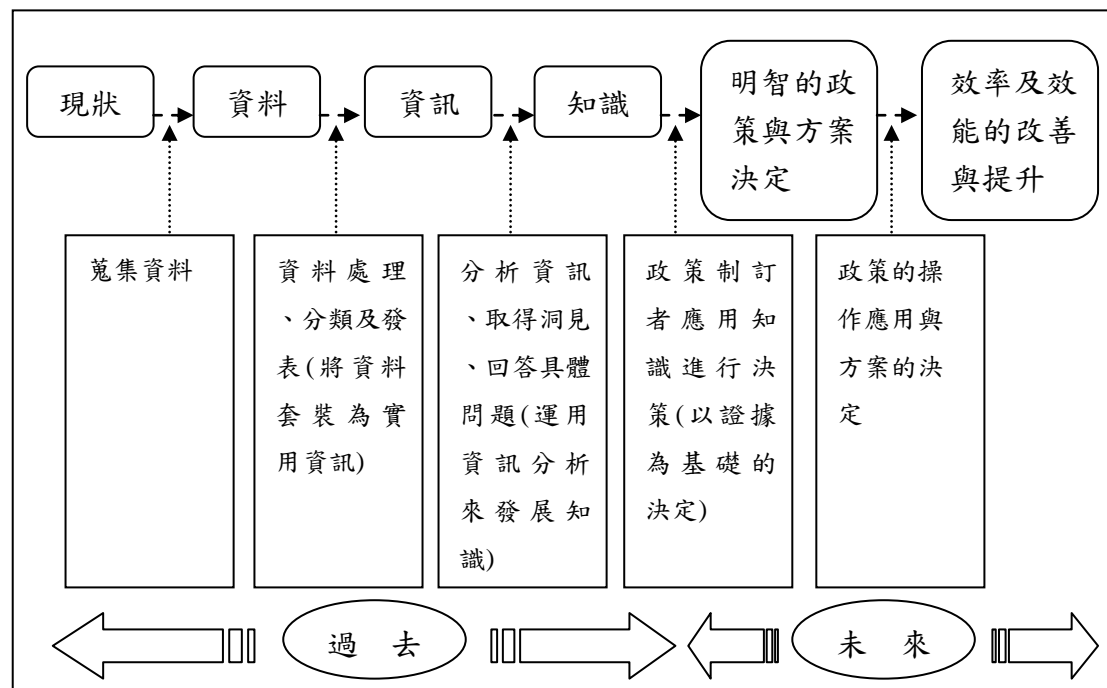


圖 1-2 知識發展系統的關係

（資料來源：Hollander, Corbett & Pallan, 2010）

貳、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的界定在互動式的研究設計過程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誠如 Maxwell 的論點（2013: 73-76），研究問題不但會影響到研究目的之達成，同時也會牽動研究方法的選擇以及後續的研究方向。至於研究問題的發想來源，學者 Savin-Baden & Major 建議可從以下幾方面著手（2013: 103-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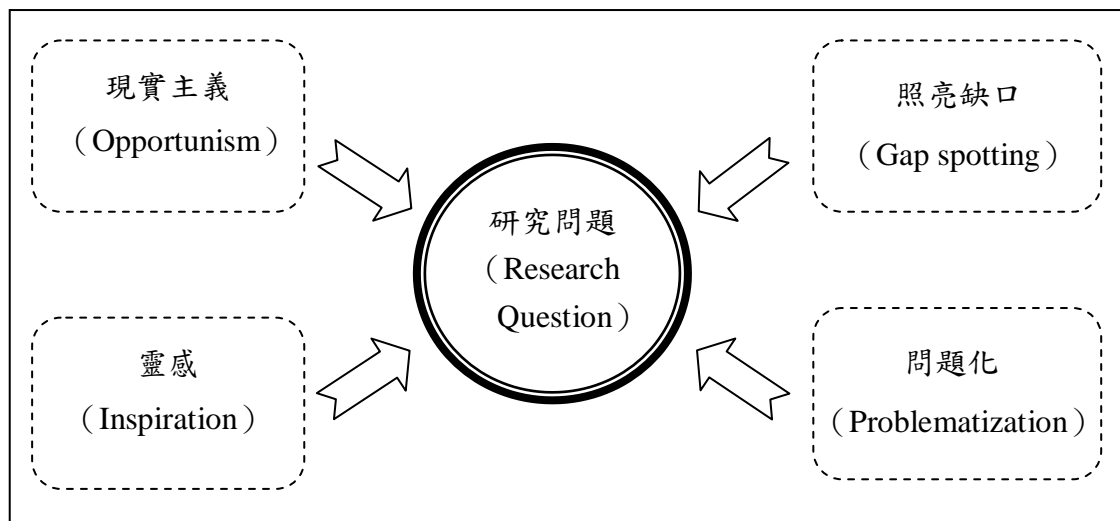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問題的來源

（資料來源：Savin-Baden & Major, 2013: 103）

一、靈感 (inspiration)：

許多研究人員的問題意識源自於個人內在的研究興趣，他們對於某些重要或者感興趣的人、事、物，具備想要更進一步了解、調查並找出真相的「直覺」(a “feel”)。靈感一詞是一個模糊 (“fuzzy”) 的語彙，雖然不易界定或具體的操作化，但卻可以引領研究者走進「靈光乍現」 (“aha”) 的時刻，同時發現值得探究的研究主題。

不過，在規劃或形成某個研究問題之前，應先從閱讀相關的理論或研究做起，嘗試由不同的角度思考該項主題，藉以掌握研究問題的核心概念；當研究人員對於研究問題逐漸產生基礎的認識之後，才有能力建構或提出有意義、有價值的研究問題。

二、現實主義 (opportunism)：

相對於研究者的內在動機或個別興趣，外在的趨力也是形成研究問題的來源之一。舉例來說，許多政府機關、公益組織或基金會常常會提供資金或補助，邀集學者專家或研究機構針對某個領域的特殊議題進行研究，換言之，在經濟與財務所提供的誘因之下，研究者通常會在自身之外開啟另外一條研究路徑。儘管現實主義未必是研究問題的唯一來源，但事實上，透過某些單位的資助誘因確實可以激發研究人員產生新的點子或方向。

三、照亮缺口 (gap spotting)：

當研究人員大量的檢閱相關文獻之後，往往有助於找出理論與實務之間的落差，進而發展研究問題。一般說來，照亮缺口可分為三方面加以說明：首先，研究人員可以從釐清文獻中彼此衝突的解釋開始，例如，為何某些重要的研究發現對其他的研究者來說並不特別？相互矛盾的研究結果往往能開啟另一個新的研究入口；其次，對於某些研究不足（缺乏實證資料的支持）或遭到忽視的領域發展新的研究問題；最後，則是延伸與補充既有的文獻討論，換言之，諸如後設分析 (meta-analysis)、系統性評論等等，皆是將既有的文獻資訊予以整合，而從許多學術論著的研究建議之中也可以另闢蹊徑，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之上，接續尚待完成的研究工作。

四、問題化 (problematization)：

此處所謂問題化之意涵，代表研究人員檢視相關文獻的用意並不在指出理論與實務的缺口，取而代之的，反而是挑戰傳統的權威和普遍性的假定，此類的研究問題來源，主要係以論證的方式，去質疑那些被我們認為理所當然的事實，在不斷進行反思與批判的研究過程裡，為「研究問題的問題化」找出正當性的基礎。

本文對於研究問題的發想，比較接近前述的「照亮缺口」；一方

面囿於國內目前在檢討食品詐騙方面的文獻，欠缺整體性及系統性的觀照，當然也遑論政府經常利用強化「食品安全」的政策工具，去解決實務上應被歸類為「食品詐騙」的政策問題，此容易犯下「第三類型的錯誤」(error of the third type)，⁷也就是運用正確的方法去解決錯誤認定的問題；另一方面，由英美的學術期刊與官方文件可以得知，食品詐騙的現象不但跨越古今中外，其對消費大眾在經濟層面與健康層面的風險及危害更是難以估計。

為了「照亮」我國食品詐騙現象在學理及實務之間的「缺口」，本文乃分別從學理層面和實務層面凝聚問題意識，並且扼要地將關切的研究問題陳述如下：

- 一、我國自 2006 年起至 2015 年止，曾發生過的食品詐騙事件中，在食品類別、詐騙樣態、製造地點之空間分布等方面具有哪些特性？是否能以類型學 (typology) 的概念將歷來發生的食品詐騙事件類型化？
- 二、借鏡英美的實務運作經驗，我國如何針對食品詐騙案例的特性設計防制食品詐騙的具體作法 (回應性)？英美兩國對於預防食品詐騙的學理探究及治理策略，能否為我國提供政策學習的改革方向 (前瞻性)？
- 三、如何規劃我國對於食品詐騙事件的防制策略？

⁷ 所謂第三類型的錯誤，其實乃是相對於「第一類型的錯誤」及「第二類型的錯誤」而來 (吳定，2013：170；丘昌泰，2014：153-154)：「第一類型的錯誤」意指政策分析人員「拒絕真實之虛無假設」(null hypothesis)，而「第二類型的錯誤」則代表政策分析人員「接受錯誤之虛無假設」，兩者皆為政策分析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犯錯樣態；至於第三類型的錯誤，經常被用以形容政策分析人員因為對於政策問題的診斷錯誤，故無法利用正確的方法或工具去解決真正存在的問題。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文研究範圍可從三方面來說明：

一、實務層次

本文在資料蒐集的部分，主要是以 2006 年至 2015 年（時間）發生於我國（空間）所發生的食品詐騙事件為主要的研究對象；細而言之，本研究所關切的核心將集中於：歸納容易遭受詐騙風險之食品類別、經常出現在市場上的食品詐騙樣態以及食品詐騙的製造地點（或代表公司）在空間分布方面所呈現的共同特性。

二、策略層次

有關本研究對於食品詐騙的防制策略，主要是依照前一階段的資料分析結果作為論證基礎；同時，亦將參酌英國與美國在預防食品詐騙方面的治理經驗，反思我國應如何對食品詐騙事件設計防制對策或研擬合適的政策措施。

三、理論層次

為了強化研究論述的深度，本文對於理論基礎之擇選，將從政策工具理論、食品倫理回溯制度及消費者公民教育這三方面出發，藉以作為闡述研究結果及研擬政策建議之分析工具，另一方面，本文也將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之觀點說明英美之相關經驗對於我國產生何種政策啓示。

貳、研究限制

鑒於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途徑是以個案研究為主，因此，在整體

的研究過程及研究結果可能會產生以下幾點限制：

一、資料蒐集的管道

本研究的資料蒐集管道是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中的「新聞知識管理系統」（包含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作為研究的取徑，因此，研究結果尚未能涵蓋由其他管道所蒐集而來的資料或資訊，例如：中文期刊、學術評論、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業務報告、雜誌、網路資訊等資料來源。其次，本研究係以「關鍵字」作為篩選食品詐騙新聞之策略，因此，在關鍵字之外，也許仍有其他涉及食品詐騙的相關新聞報導。

二、個案研究的時間

本文對於我國食品詐騙事件的觀察，是以西元 2006 年（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作為始點，因此，本文所關注的焦點並未包含該年度之前以及 2016 年（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對於食品詐騙的新聞報導。

三、個案研究的效度

本文的所蒐集的資料統計分析結果，僅代表我國在 2006 年至 2015 年這段期間，有關食品詐騙相關報導所呈現的特性；由於食品詐騙案件往往是以經濟利益作為驅策誘因，甚且具備不易被偵察、發現的特質，因此，本文的研究結果尚無法推論至 2006 年以前及 2016 年之後所發生的食品詐騙案件。

第四節 名詞釋義

壹、食品/非食品 (food/non-food)

依照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 號規章 (Regulation (EC) No 178/200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第一章第 2 條之規定，「食品，意謂任何即將或被合理期待為人體所攝取之加工，部分加工或未被加工之任何物質或產品。... 食品包含飲料，口香糖及任何物質；同時也包含食品的製造、準備或處理所加入的水。... 食品並不包含：飼料、非供人食用之活體動物、未收成之前的植物、藥品、化妝品、煙草及其週邊產品、鎮定劑或精神藥物、殘留物和污染物。」

根據美國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SEC. 201. [21 U.S.C. 321]) 第二章之規定，「食品，代表被人體或其他動物所使用之食物或飲料；口香糖；以及任何被用以構成本規定指涉對象之成分。」

而依照我國 103 年 2 月 5 日最新修正公布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之規定：「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為符合國民實際的飲食習慣，本研究對於食品所採納的定義主要是採用前揭法律之規定作為依歸。

貳、食品治理 (food governance)

治理 (governance) 一詞通常用以描述某種制度性或行動者彼此之間的結構，其功能在於分析彼此之間複雜的互動型態，比方說，像是歐洲多層次治理 (multilevel governance) 的概念化即為此一例證。而食品部門當中的治理，一般被描述為「一種同時發生在公部門、私

部門及公民社會之內或跨越這三個部門之間的動態過程；⁸而其政策涵蓋面向涉及：從農業生產到環境影響，抑或攸關民眾健康的食品安全及營養政策（Arienzo, Coff & Barling, 2008: 25）。」⁹

學者 Dreyer 與 Rein 在《食品安全治理—科學、預警及公民參與的整合》（Food Safety Governance—Integrating Science, Precaution and Public Involvement）（2009: 240）一書中提到，食品治理應該包含傳統上有關風險分析（risk analysis）的三項要素，即：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及風險溝通（risk communication）。¹⁰食品治理的構成涵蓋了制度設計、科技的方法論、行政（管理）的諮商、立法程序以及公共體系中的政治課責，同時，它也包含私部門的社會與企業責任。

因此，總結而言，食品治理的範疇跨越了政府、企業及公民社會（參見圖 1-4），這些政策利害關係人必須建立與運用科學知識、培養創新與技術能力、發展及修正競爭策略、促進社會和組織的學習以達成食品安全治理之政策目標。

⁸ 有關公民如何參與治理的概念，可參考：許立一（2013）。公民參與治理。載於許立一等合著，當代治理新趨勢（1-37 頁）。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⁹ 當代公共問題的發生，往往非單一部門或單一組織所能解決（許立一，2008），因此，必須透過跨越部門、領域、界限的專業整合，才能有效回應日趨複雜的政策議題；爰此，食品治理所欲解決的問題，恰好也反映出惟有透過不同專業或部門的通力合作，方可有效地從全方位的角度來研擬食品治理的對策。

¹⁰ 食品治理的範疇，就以風險分析的角度觀之，其實也與風險社會的概念息息相關。參見：汪浩（譯）（2003）。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Ulrich Beck 原著）。臺北市：巨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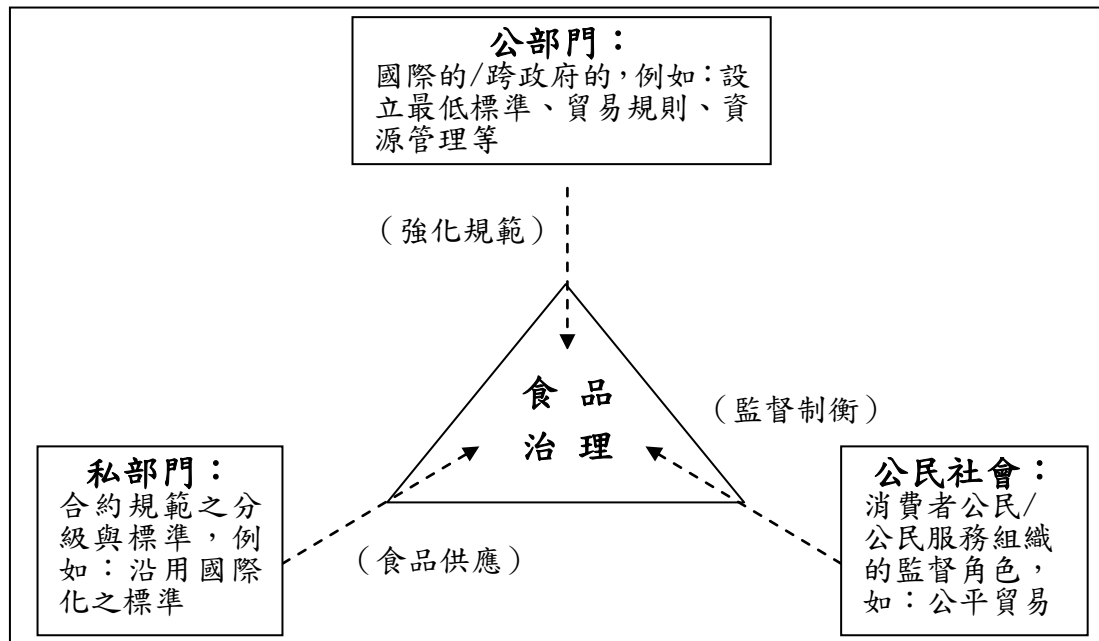


圖 1-4 食品治理的重疊型態：公部門、私部門及公民社會
(資料來源：修改自 Barling, 2008: 49)

參、食品詐騙 (food fraud)

美國密西根大學食品詐騙研究團隊指出 (Spink & Moyer, 2011a)，「食品詐騙」應為一集合術語，其涵蓋了對食品、食品成分或食品包裝進行鎮密的與刻意的 (deliberate and intentional) 取代、添加、竄改或不實陳述；抑或藉由食品的虛假或誤導之聲明以取得經濟上的利益。

美國藥典委員會在其食品詐騙資料庫 (Food Fraud Database) 的專業術語名詞解釋裡提到：「食品詐騙涉及賣方為了經濟利得，遂於買方所具備的知識之外，以不真實的物質摻雜添加，移除或取代真實物質於食品成分當中。此外，食品詐騙也包含經濟攙偽 (economic adulteration)、經濟誘使攙偽 (economically motivated adulteration)、蓄意攙偽 (intentional adulteration) 或食品仿冒 (food counterfeiting)。」

英國食品標準局 (Food Standard Agency, FSA)¹¹ 在他們的官方網站上描繪了食品詐騙的樣貌：「為了獲取財務上的利益，蓄意以欺騙消費者的方式，縝密地在市場上進行食品的輸送。」

儘管食品詐騙的種類琳琅滿目、不勝枚舉，然而，經過抽絲剝繭之後，仍然可以區分為兩大類 (FSA)：

一、販售不合格或具有潛在傷害的食品，例如：

- (一) 將動物的副產品回收流入食品鏈；
- (二) 包裝及販賣來源不明的牛肉與家禽；
- (三) 銷售已經過期的食品。

二、縝密地對食品進行不實描述：

- (一) 產品是由較廉價的可替代品組成，如以養殖鮭魚充當野生鮭魚販售抑或在印度香米 (Basmati rice) 摻雜其他較便宜的米種；
- (二) 有關食品成分的虛假陳述，如謊報食品源頭的地理區位或作為食物來源之植物或動物等。

事實上，食品詐騙也會包含那些販賣偷竊或非法屠宰的肉品以及偷獵的野生動物等等；一旦當消費者被誤導或推向風險的邊緣，便很容易在三方面產生不良的後果 (Gallagher & Thomas, 2010)：財務上 (誤信食品為純正或頂級的品質而花費較高的代價)、健康上 (承擔身體危害或死亡的風險) 以及更廣泛地食物經濟層面 (削弱民眾對品牌、公司或產業的信心)。

肆、經濟誘使攙偽 (economical motivated adulteration, EMA)

2009 年 5 月，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 (FDA) 在「經濟誘使攙偽公民會議」中，將經濟誘使攙偽的操作定義界定如下：「...在某項產品中以欺騙的，蓄意取代的，或添加某種物質的方式來提升產品的

¹¹ 詳參英國食品標準局網站：<https://www.food.gov.uk/enforcement/foodfraud#>，擷取日期：2014.11.19。

外在價值或降低產品的成本。經濟誘使攙偽包含以增加既有物質（an already-present substance）的量來稀釋產品的品質，甚至用添加或取代產品成分的方式來掩蓋稀釋作用，然此種稀釋效果可能會對消費者的健康產生風險。」

美國國家食品保護及防禦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Protection and Defense, NCFPD）也對經濟誘使攙偽作出闡釋：「蓄意販售不合格的食品或食物以賺取利潤。常見的經濟誘使攙偽類型包括：刻意用廉價品取代真實的食品成分；加水或其他物質稀釋；以不法或未經許可的物質提升食品的香味或顏色；將某類食品取代為其他食品。」

美國食品製造商協會（Grocery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GMA）委託給科爾尼（Kearney, 2010）管理諮詢公司所作的研究報告指出，「經濟攙偽係為獲取經濟上的利潤而蓄意針對某項成品或成分加以詐騙修飾。一般說來，常見的經濟攙偽手段包括：添加未經許可的物質；以較無價值的成分予以稀釋；隱匿食品受損或污染的事實；產品或成分的不實標示；以較無價值的成分取代食品內容物；疏於揭露食品所需的資訊等等樣態。」

伍、食品犯罪（food crime）

當食品詐騙不再是食品產業中的隨機行動，而是透過某些團體蓄意的對消費者之食品購買與選擇進行欺瞞與傷害，那麼這種具備組織性的活動即構成「食品犯罪」（Defra, 2014），這種類型的事件泰半對消費者的信心以及食品企業的商譽和財務帶來莫大的影響。

在冗長的食品供應鏈當中，食品犯罪所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舉例來說，可能包含食品摻假（將廉價的成分添加至食品當中）；以書面或圖像誤導消費者對食品內容和品質的認知；以及各種攸關人民在

飲食方面的安全與健康之詐騙行為等等 (Croall, 2007: 207)。這些實務上的案例，往往遊走在合法/違法的法律邊緣，並且經常和食品安全的專業科學知識息息相關。

值得關切的是，食品犯罪者的足跡隨處可見 (Croall, 2007: 208)，小則暗藏於個別企業，大則遍及各大「公司財團」(“corporate giants”)；無論是規模龐大的原料供應商、食品製造商、經銷商、零售商，乃至於販售過期商品 (或將過期日改標延長) 或不符合衛生管制規定的小公司等等，舉凡農業、漁業、屠宰業、肉品包裝業等從業人員，皆有可能受到利益的驅使而結黨營私，甚且從事組織性的犯罪活動或投機性的事業。

陸、食品回溯 (food traceability)

當前，有三個國際組織曾完整地界定食品回溯性的概念定義 (Arienzo et al., 2008: 28)，它們分別為歐盟、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zation, ISO) 以及國際食品法典 (Codex Alimentarius, Codex) (另參表 1-1)。

表 1-1 回溯性的定義

ISO 8402: 「藉由辨識紀錄以回溯某實體 (an entity) 之歷程，應用及地點的能力」
ISO 9000:2000: 「組織 (如某食品公司) 運用適當的工具以針對某項產品或服務的整體採取必要的評估與驗證活動。此亦可應用到產品或服務，使其各部份的交互作用皆需符合資格條件。當回溯性成為一種要求條件，組織便必須控制且記錄其產品或服務的特殊性」
Codex Alimentarius 2004: 「回溯性，產品的回溯：關注某項食品循著生產、加工及銷售等具體階段而流動的能

力」

Regulation(EC)No 178/2002:「在生產、加工及分配的所有階段中，針對食品、飼料、可作為食用（food-producing）之動物，或可被添加（或未來可被添加）到食品或飼料之物質，進行回溯與跟蹤之能力」

（資料來源：Arienzo et al., 2008: 28）

不過，目前最廣為參考引用的回溯性定義，係來自學者 Moe 在 1998 年所發表的一篇研究論文，¹²他談到：「回溯性乃追蹤某產品批次（production batch）及其歷程之能力，而其歷程泛指某產品鏈之整體或部份，並且包含產品製成之前的運輸、貯藏、加工、分配與販售等階段。」

Moe 在文中特別強調「鏈的回溯性」（“chain traceability”），並且將「內部回溯性」（“internal traceability”）視為在某一條鏈之內的一個階段；這是一個頗具實用性的分類方式，不過卻很少被其他學者做更深入的探討。

儘管 Moe 使用「追蹤」（“track”）這個詞彙以避開重言反覆、套套邏輯，不過他並未再針對此字作更詳盡的說明。而「產品批次」這個概念，其實點出了回溯性應該關心的問題所在，易言之，所有的食品回溯性皆應落實產品批次的追蹤。

柒、倫理回溯（ethical traceability）

倫理回溯乃是關於食品生產案例在倫理面向上的持續追蹤，以及食品在何種條件下被製造，這同時代表食品生產鏈的匯集價值和指導

¹² 詳細說明請參見：Moe, T. (1998). Perspectives on Traceability in Food Manufacture, Trends in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9(5), 211-214.

過程 (Coff, Korthals & Barling, 2008: 8)。細而言之，倫理回溯性意謂「藉由識別紀錄來回溯與反映食品鏈之倫理層面的能力 (Coff, Korthals & Barling, 2008: 10)。」

對消費者來說，食品的倫理回溯具有兩項重要功能(Coff, Korthals & Barling, 2008: 1): 第一，它可以幫助消費者進行知情的(informed)的食品選擇；第二，它可讓消費者在當代的食品供應過程中扮演更民主的公民參與角色。至於對食品的生產者而言，食品的倫理回溯也可以作為管理生產案例之倫理面向的工具，並且增進產品在倫理價值方面的溝通。

而受到來自公民社會持之不墜的監督壓力，食品倫理回溯的實踐必須與當代食品供應鏈之間的協力治理相互配合 (Barling, 2008: 59)，無論是公部門或私部門都應該共同體認倫理回溯在食品體系當中的重要性；再者，倫理回溯性的要求絕非僅是在科技和溝通策略方面的道德勸說，它必須透過國際或國家的協商，俟彼此逐漸產生共識之後才能循序漸進地達成預期的政策目標。

捌、食品素養 (food literacy)

食品素養乃是一種「賦予權力的鷹架」(scaffolding)，意指個人、家戶、社群或國家藉由改變與強化飲食的彈性來保護飲食的品質 (Vidgen & Gallegos, 2014) (另參圖 1-5)。質言之，其乃「一組規劃、管理、選擇、調理及滿足需求與飲食決定之交互相關的知識、能力與行為所構成的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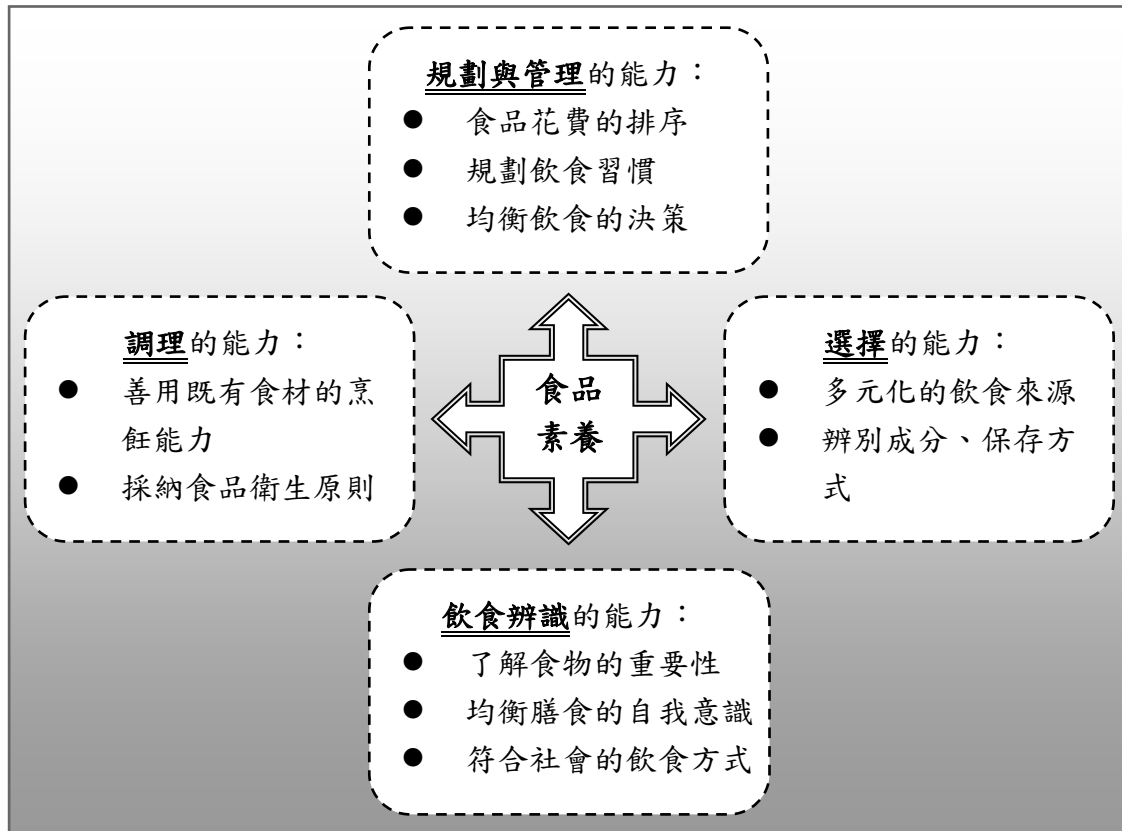


圖 1-5 食品素養的要素
 (資料來源：Vidgen & Gallegos, 2014)

總結來說，食品素養的核心概念旨在強調：消費者在平時即應利用時間充實自身對於食品在成分、製造過程、調理方法、保存方式等各方面的相關知識；同時，也應該在不違反社會或文化的期待之下，規劃個體均衡的飲食習慣並強化本身在飲食辨識方面的素養以及在飲食消費方面的決策能力。

第二章 文獻回顧

“I aimed at the public's heart, and by accident I hit it in the stomach.”

~Upton Sinclair, ¹³1878-1968.



第一節 食品詐騙

壹、歷史成因

食品詐騙者為了汲取不法的經濟利益，經常會透過許多五花八門的手段，設法欺瞞不知情的消費大眾以博取信任，但在昔日有關食品資訊與食品製造知識不甚普及的年代，仍以食品攙偽事件的樣態最為常見，因此，若要理解食品詐騙的歷史成因，首先需從引發食品攙偽的原因著手。

依照 Burnett (1989: 86) 的觀察及考證，目前最早的食品攙偽紀錄出現在雅典，當時有關酒的品質經常引發抱怨，為了平息眾怒，最後往往是透過酒品督察員的嫻熟技巧來揪出假酒才逐漸消弭民怨；而類似的情形也曾經在羅馬發生。

值得關注的是，食品攙偽的歷史成因其實與都市社會 (urban society) 的發展息息相關 (Wilson, 2008)。因為就本質上而論，食品攙偽乃是都市生活中難以避免的現象，從過去歷史發展的進程來說，大致可用城市國家 (city states) 的興起作為分界 (Burnett, 1989: 86)。

¹³ 美國著名左翼作家，曾獲普立茲小說獎；代表著作《The Jungle》（中譯：屠場，1906）一書，原為刻畫立陶宛人移民美國的悲慘境遇及芝加哥肉品加工廠的惡劣勞動環境，但卻因對腐敗肉品被重製為罐頭的描繪太過寫實，意外引發社會大眾的關注，間接敦促美國政府及立法部門在輿論的壓力之下，通過「純淨食品及藥物法」（Pure Food and Drug Act）。

早在十八至十九世紀的歐洲，由於鄉村人口逐漸往都市遷徙，造成都市人口數量急遽增加，昔日中型城鎮的食品生產規模漸漸追趕不上市場的需求，因此，消費者十分仰賴中盤商提供日常所需用品，而中盤商必須輾轉透過其他的掎客來提供產品的貨源 (Schell et al., 2012)。

美國的情況也不例外，由於都市社會吸納了來自鄉村與歐洲城市的移民，致使都市人口在規模與密集程度迅速攀升 (Macionis & Parrillo, 2001)；相較以往，城市居民對於食品如何被生產的相關知識十分匱乏，因此對於食品的好壞也欠缺辨別能力 (Wallis & North, 1986: 29)。

當城市裡的消費大眾遠離食品的生產而開始聚集，以組織為單位的商業詐騙機會便應運而生：便宜且不具營養價值的次級品取代了食品原始的成分，而這些額外的添加物通常被用來混淆產品的風味或外觀。於是，食品攙偽或食品詐騙事件開始在都會區裡的移民社群之間流竄，而這群居民通常是最貧窮且最沒有權力的人 (Wilson, 2008)。

追根究底，有關食品攙偽的現象其實也會受到工業化及都市化的影響。學者 Burnett (1989: 93)就曾指出：由於人口激增的緣故，導致食品的供應亟需仰賴商業服務和貿易活動；而資本主義及專業主義的強化，也迫使城市的居民因為食品供應鏈的延展而逐漸地增加了與食品生產者之間的距離。

此外，食品生產方式在貿易組織方面所產生的極大變化，也可能會影響民眾辨識食品來源的機會 (Burnett, 1989: 93-94)。舉例來說：當麵包師傅開始擁有屬於自己的磨坊，而酒館主人開始建造自己的釀酒工廠之後，隨之而來的即是，批發商或代理商 (agent)也開始介入零售業及消費者之間的交易，並且逐漸佔據支配性的主導地位。這些新興而去人情化 (impersonal)的條件，使得舊有的地方關係及約束力量逐漸勢微，連帶也難以滿足民眾對於食品在「品質保證」方面的要求。

時至今日，拜科技突飛猛進所賜，有關食品供應鏈中的生產、製造及銷售過程逐漸趨於多元化、複雜化，當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的距離不斷擴大時，受到來自經濟、社會、科技等諸多因素的交互影響，許多食品詐騙活動開始伺機而起 (Kearney, 2010)：

(一)全球市場的擴張

當食品的製造涉及境外生產的模式時，跨國性的食品詐騙乃轉而威脅全球食品經濟市場；儘管供應鏈的匯聚使得全球市場比起以往更為緊密相連，但各國公司卻因掌握關鍵技術或流程而遮蔽了食品生產及製造過程的透明度。因此，供應商的誠信便成為捍衛公司品牌與消費者權益的重要指標，然各國如何遏止經濟誘使詐騙的行為滋生，卻也逐漸在食品詐騙的跨國性這方面形成挑戰。

(二)經濟條件的緊縮

當經濟不景氣時，日用品的價格波動以及原物料的短缺，往往讓詐騙活動有機可乘，某些不法的供應商往往禁不起暴利的誘惑而壓縮合理的成本；未來若當物價水準持續維持居高不下的態勢，那麼可以預見的是，消費者很可能會用一般的價格買到預期水準以下的次級品，抑或被低廉的價格所吸引，但實際上卻購得假食品或劣質品。

(三)網路權力的崛起

儘管網際網路提供零售業者另一個販售產品的管道，然而仿冒品卻隨著網路的普及而充斥消費市場。不同於典型的消費管道，商品仿冒者除克服了物理距離以連結各地的消費者之外，同時還能維持匿名性以降低被查獲和逮捕的機會。另一方面，網路交易還會因地理差異而涉及不同法規的適用與司法裁判，這無疑也提高了食品詐騙者被監督和起訴的困難度。

(四)更加世故的犯罪者

從各種食品詐騙案件看來，犯罪者對於詐騙的手法有越來越世故、老練的趨勢。以中國大陸的毒奶粉事件為例，不肖商人便利用其對於蛋白質的價值認知以及對於牛奶檢測方法的理解，遂將三聚氰胺添加在食用奶粉當中，一方面適足提升牛奶「帳面上」的蛋白質含量（每添加 1% 的三聚氰胺，可減少使用 5% 的蛋白質），另一方面，也因為三聚氰胺含有較多的氮原子，故通過了專門檢測蛋白質含量的「定氮法」（nitrogen-based testing method）之檢測。

(五)在某些市場所沿襲的價值體系

一般人經常會對某些現象產生誤解：食品詐騙者的犯行或經濟誘使攙偽（economically motivated adulteration, EMA）行為，似乎在某些國家比較容易獲得寬恕。事實上，消費者的健康與權益未獲重視的原因，很可能是來自於市場經濟的張力抑或鬆散的管制措施和法律架構所致；在前述市場裡的中間商與經銷商，絕大部分僅在乎自身的經濟利益，故未必會對經手的產品具備專業知識及課責觀念，因此，當市場中的攙偽食品越來越普遍時，原料供應商與產品來源便成為經濟誘使攙偽及食品造假問題的主要源頭之一。

(六)寧靜的全球食品危機

當食品危機可能因為經濟誘使攙偽或食品詐騙問題而漸獲重視時，兩者的關係隨即產生連結；因為在食物的短缺、經濟的危機以及財貨需求的增加等多重壓力交織之下而導致供需失衡時，恰好也為詐騙活動提供了催化的條件。若再從宏觀的視野觀之，當世界的人口成長趨勢逐漸向上攀升之際，假使缺乏洞燭機先、防患未然的行動，那麼食品危機終將會因為食品詐騙或經濟誘使攙偽問題而更加惡化。

貳、定義

無論是「食品詐騙」抑或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所界定的「經濟誘使攙偽」(economically motivated adulteration, EMA)¹⁴行為，目前在各國的法律規範中並沒有提供一個明確的客觀定義。

不過，美國研究食品詐騙問題的密西根大學「反仿冒及產品保護計畫」(Anti-Counterfeiting and Product Protection Program, A-CAPPP)團隊認為(Spink & Moyer, 2011a; 2011b):「『食品詐騙』應為某種集合性術語，其涵蓋了『對食品、食品成分進行精心及蓄意(deliberate and intentional)之取代、添加，或是針對食品包裝予以竄改或不實陳述；同時，食品詐騙也涉及透過食品的虛偽或誤導之宣稱、說明而取得經濟上的利益。』」

美國藥典委員會在其食品詐騙資料庫 (Food Fraud Database)的專業術語之名詞解釋裡提到：「食品詐騙涉及賣方為了經濟利得，遂於買方所具備的知識之外，以不真實的物質摻雜添加、移除或取代食品成分中的真實物質。此外，食品詐騙也包含經濟攙偽 (economic adulteration)、經濟誘使攙偽、蓄意攙偽 (intentional adulteration)或食品仿冒。」

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NSF, 2014)則指出，「食品詐騙是一個存在已久的重要問題；特別是在過去 50 年以來，受到食品供應鏈產生結構變革的影響，因而致使食品詐騙在規模上及嚴重程度方面皆有日益惡化的傾向。一般說來，食品詐騙樣態往往會包含：對食品及其成分或包裝進行故意地替代、添加、竄改抑

¹⁴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有感於食品的經濟誘使攙偽問題日益嚴重，且對消費大眾造成經濟與健康的風險及危害，曾在 2009 年 5 月召開「經濟誘使攙偽公民會議」，該會特別將經濟誘使攙偽的「操作定義」(working definition)定調如下(Johnson, 2014):「…在某項產品中以欺瞞的、刻意取代的或添加某種物質的方式來提高產品的外顯價值或降低產品的成本。經濟誘使攙偽包含以增加既有物質(an already-present substance)的量來稀釋產品的品質，甚至用添加或取代產品成分的方式來掩蓋稀釋作用，然此種稀釋效果可能會對消費者的健康產生風險。」

或錯誤陳述(misrepresentation)。」

相較於美國，歐盟（EU）對於食品詐騙並沒有在法律上提供明確的參考定義，習慣上仍採用食品安全作為法律規範的架構；比較近似食品詐騙的預防規定，出現在歐盟對於食品的管制標準，當中提到食品標示、廣告、發售，及包裝「不應(該)誤導消費者」(Johnson, 2014b)。對此，歐洲學者 Hnatio(2014: 332)補充提到：「食品詐騙乃是一種攫取財務利益的蓄意行動；一般說來，食品詐騙的類型往往涉及對商品進行攙偽，仿冒，替代以及刻意的不實標示。」

英國食品詐騙任務小組(The UK Food Fraud Task Force)對於食品詐騙的解讀曾提供一項較為實用的定義(Gallagher & Thomas, 2010)：「蓄意將錯誤描述的食品置於市場，並企圖以欺騙消費者的方式牟取利潤。」

而英國皇后大學 Elliott 教授則進一步補充說明，食品詐騙的種類不勝枚舉，但最主要可分為兩大類(2014: 83)：「第一，販售不合適(unfit)及具有潛在危害性(potential harmful)的食品，例如：將動物的副產品回收並流入食物鏈、將來源不明的肉品打包及販賣、明知食品逾越有效期限仍進行販售；第二，蓄意地針對食品提出不實描述，例如：以廉價的次級品取代產品原料、食品成分原產地的錯誤陳述等等。除此之外，Elliott 教授同時認為，只要在食品的生產製造過程中涉及不法，也必須將非法取得的食品及其原料一併納入食品詐騙的討論範疇，例如：偷竊、私自屠宰或獵殺的動物等。」

至於「全球食品安全倡議」(The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GFSI)則指出(2014)¹⁵：「食品詐騙及其次類型—經濟誘使攙偽，在近來格外引發關注；事實上，食品詐騙乃是一種利用食品，食品成分及食品包裝作為欺騙消費者的工具以達成獲利目的之行動，而常見的食品詐騙

¹⁵ 資料來源：http://www.mygfsi.com/files/Technical_Documents/Food_Fraud_Position_Paper.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6.2.23。

包括：食品替代(substitution)、食品非法添加(unapproved enhancements)、食品虛假標示(misbranding)、食品仿冒(counterfeiting)、食品竊盜(stolen goods)或其他相關行為等。」

本研究綜整歐美學者對於食品詐騙的見解後，將其操作性定義界定如下：「就狹義而言，食品詐騙乃是一種蓄意透過非法的手段，包括對食品及其成分進行取代、添加或移除的不法行動，抑或疏於揭露食品包裝資訊或提供令人易生誤解的資訊，進而達到獲得財務利益的最終目的。就廣義而言，只要在食品供應鏈的生產、製造、銷售等任何階段涉及不法行為，皆有構成食品詐騙之虞。」

參、範圍

食品詐騙是一種古老的犯罪，就其仿冒與造假的技術而言，甚至被比喻為「第二古老的專業」(Spink & Moyer, 2010; Fuhrman, 2015)；由於其特性之一乃是藉由躲避偵察及通過檢測的方式來獲取不法利潤，因此，迫使政府在調查食品供應鏈中的詐騙行為及所涉範圍之際面臨嚴峻的挑戰 (Everstine et al., 2013)。

由於食品供應鏈中的每個階段各自潛藏著不同的食品詐騙風險 (參見表 2-1)，因此，只要供應鏈中的利害關係人在整個生產、製造及銷售歷程涉及食品的集中、調和與包裝等相關活動，便很有可能對食品成分的品質、食品數(重)量以及食品資訊進行造假(Moyer et al., 2012)。

表 2-1 在食品供應鏈中常見的詐騙手法

詐騙手法	食品項目	食品生產及製造過程				
		種植者 或飼養 者	運輸 業者	加工 業者	倉儲 業者	銷售 業者
1. 稀釋	橄欖油、牛奶 、蜂蜜、果汁			✓		

詐騙手法	食品項目	食品生產及製造過程				
		種植者 或飼養者	運輸業者	加工業者	倉儲業者	銷售業者
2. 填料	香料、米、可可、咖啡、茶	✓				
3. 添加糖份	蜂蜜、果汁			✓		
4. 以化學原料改變香味或外觀	橄欖油、牛奶、蜂蜜、香料、果汁、可可			✓		
5. 添加起雲劑	橄欖油、果汁			✓		
6. 品種的偽裝	牛肉、魚類、香料			✓	✓	✓
7. 腐敗的修飾	橄欖油、牛肉、魚類	✓		✓		✓
8. 菌落的偽裝	蜂蜜	✓		✓		
9. 隱匿化學性及生物性的特質	橄欖油、牛奶、牛肉、魚類、蜂蜜、香料、米	✓		✓		
10. 標示不實	所有的產品	✓	✓	✓	✓	✓
11. 重新標示	橄欖油、牛肉、香料、米				✓	✓

(資料來源：Hnatio, 2014: 32)

為了有助於確立食品詐騙的範圍，學者 Mace (2011)以風險管理的角度出發，將食品詐騙活動視為一種「攙偽及詐騙的連續體」(continuum of adulteration and fraud)(參見表 2-2)，包括：食品成分的攙偽或替代、竄改標籤、產品的混充或重新分裝、有效期限的錯誤陳述、對食品數量或重量的錯誤陳述等等；在 Mace 看來，這些層出不窮的詐騙手法無疑是一種食品犯罪行動，無論是個人、團體、公司抑

或制度，皆有可能成為食品詐騙或食品犯罪的潛在幫凶，因此，政府及執法部門必須設計相關的干預措施來扼止食品詐騙問題持續地惡化。

表 2-2 食品攙偽及詐騙的連續體

行動	描述	範例
成分的攙偽或替代	在食品中以秘而不宣的方式攙偽，如：添加次等或被禁止的成分	在乳製品及寵物食品添加三聚氰胺；未標示食品含有過敏原
竄改標籤	為佯裝成高級品而對食品進行不實陳述	非以有機方式生產卻以有機生產之價格販售；將平價魚標示為高價魚；透過轉運方式加工以偽稱原產地之來源
產品的替代或重新分裝	以品牌來包裝外觀相近的次級品	在知名品牌的汽水瓶或酒瓶內重新填充次級品或其他品牌之替代品
有效期限的錯誤陳述	藉由移除或更改標示來隱藏合適的食品銷售或使用期限	為了延長容易腐敗或乳製品的銷售時間而更改有效期限
對數量或重量的錯誤陳述	以填充物、包裝或其他名目來增加產品的重量	常見於散裝食品、地方特產或大宗物品

(資料來源：Mace, 2011)

肆、類型

從前述有關食品詐騙的定義可以得知，食品詐騙乃是利用各種秘而不宣或掩人耳目的方式來欺瞞消費者以牟取不法利潤的一種行動；因此，若能有效掌握食品詐騙的手法或類型，將有助於未來制定相關防制策略以為因應。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國家食品保護及防禦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Protection and Defense, NCFPD)便曾在其官方網站中¹⁶，羅列各種食品詐騙的操作手法：

(1) 稀釋(Dilution)：

在某項真正的食品（或成分）中添加另一種替代性的食品（或成分）以增加整體的量或質；例如：在蜂蜜中以其他甜味劑予以稀釋；在某種果汁中以其他果汁、水或其他香精加以稀釋；在魚類產品添加保水劑。

(2) 替代(Substitution)：

以某種食品（或成分）來取代另一種食品（或成分）；例如：魚類品種的詐騙、特級初榨橄欖油的替代等等。

(3) 人工添加(Artificial Enhancement)：

以未經核准的化學添加劑來提升食品的外觀或品質；例如：在辣椒粉中添加蘇丹紅(Sudan dyes)染色劑、在魚產品中使用孔雀石綠(Malachite green)殺蟲劑。

(4) 標示不實(Mislabeled)：

有關食品在品質、熟成方式或加工技術方面的蓄意誤導；例如：有機或自由放養的雞蛋、將過期商品更改為有效商品等等。

(5) 掩飾轉運地點/產地來源(Transshipment/Origin Masking)：

以不實的關務文件或零售標籤來混淆食品的產地；例如：以轉運國作為食品原產地。

(6) 造假(Counterfeit)：

以未經授權的造假標示作為產品的品牌名稱；例如：仿冒知名品牌之嬰兒配方奶粉、蕃茄醬等。

(7) 偷竊及變賣(Theft and Resale)：

偷得某種食品並在非法的銷售管道變賣圖利；例如：嬰兒奶粉走私。

¹⁶ 資料來源：<http://www.foodfraudresources.com/methods/>，最後瀏覽日期：2015.7.27。

(8) 蓄意輸送受污染之食品(Intentional Distribution of Contaminated Product)：

已知食品已遭病菌污染仍蓄意販售；例如：蓄意販售已遭沙門氏菌污染之花生周邊產品。

而美國學者 Moore(2012)等人則蒐集近 30 年(1980-2010)以來的學術期刊、媒體報導、官方報告及經貿協會出版品等參考資料，嘗試將食品詐騙的類型歸納為以下三大類型（另參表 2-3）：

表 2-3 食品詐騙之類型及其範例

詐騙類型	定義	次類型	範例
1. 取代 (Replacement)	(1) 利用購買者的無知或不察，以較為廉價的替代品來取代部分或整體的食品成分或珍貴的真實內容物	A. 在某項實際的食品成分中，利用攙偽物質或其混合物予以添加、稀釋或擴大	a. 在牛奶中添加三聚氰胺藉以提高蛋白質的檢測含量
			b. 添加水分或檸檬酸以提升檸檬之中的酸性
			c. 在冷凍魚產品中添加過量的水或冰
		B. 對於食品的產地，品種，物種或其來源提供錯誤或虛假的說明	a. 以牛奶取代綿羊奶或山羊奶
			b. 用一般小麥取代硬質小麥 (durum wheat)
			c. 以希臘橄欖油取代義大利橄欖油
		C. 對於被用來製造為食品成分的原物料或生產過	利用合成的香蘭素(vanillin, 食用調香劑)取代天然的香蘭素

詐騙類型	定義	次類型	範例
		程提供錯誤或虛假的說明	
		D. 為了逃避物價稅或關稅而提供錯誤或虛假的說明	在美國進口越南鱸魚卻標示為石斑魚以逃避反傾銷責任，抑或中國大陸的蝦類經由印尼轉運以逃避反傾銷責任
2. 添加 (Addition)	(2) 利用購買者的無知或不察，以不實添加物質來掩飾次級品的成分	A. 人工增色	在劣質辣椒粉中添加蘇丹紅染劑以提升其顏色
		B. 人工提味	在劣質石榴汁中添加砂糖以掩飾其澀味
3. 移除 (Removal)	(3) 利用購買者的無知或不察，將食品中具有價值的或實際的成分移除	無	將辣椒粉中特有的脂質或風味移除

(資料來源：Moore et al., 2012)

歐陸學者 Hnatio(2014: 30)為了清楚呈現食品詐騙的手法，特別將歐洲容易遭受詐騙的食品項目以及不肖業者經常使用的詐騙手段整理如表 2-4 所示（“▲”代表某類食品遭受不同的詐騙手段所害）；而從表中各項食品詐騙型態的歸納及分布，亦有助於反思我國在相似產品的稽查、檢驗、分析、追蹤等各方面，究應如何設計妥適、完備的政策替選方案以作為防弊措施。

表 2-4 不同食品類別中的食品詐騙手段

食品類別 詐騙手段	橄欖油	牛奶	牛肉	魚	蜂蜜	香料	果汁	可可	米	咖啡	茶
1. 稀釋	▲	▲			▲		▲				
2. 填料						▲		▲	▲	▲	▲
3. 添加糖份					▲		▲				
4. 以化學原料改變香味或外觀	▲	▲			▲	▲	▲	▲			
5. 添加起雲劑	▲						▲				
6. 品種的偽裝			▲	▲		▲					
7. 腐敗的修飾	▲		▲	▲							
8. 菌落的偽裝					▲						
9. 隱匿化學性及生物性的特質	▲	▲	▲	▲	▲	▲					
10. 標示不實	▲	▲	▲	▲	▲	▲	▲	▲	▲	▲	▲
11. 重新標示	▲		▲	▲					▲		

(資料來源：Hnatio, 2014: 30)

為了有效掌握食品詐騙的型態，本文將上述學理對食品詐騙的分類繪製示意圖如下（參見圖 2-1），圖片中的 A、B、C、D、E，分別代表食品當中的不同成分，由左至右，各自代表食品詐騙中的三大類型：取代（replacement）、添加（addition）、移除（remov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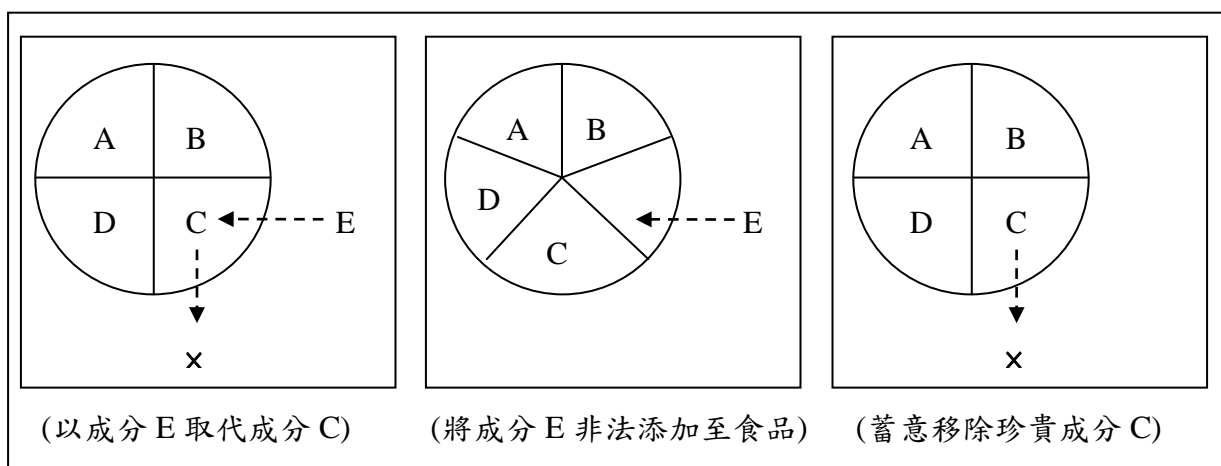


圖 2-1 食品詐騙類型示意

(資料來源：本研究)

除了食品成分的詐騙樣態之外，亦有論者認為(Spink & Moyer, 2011a; 2011b; 2013; 2014)，必須從各種食品詐騙的事件歸納共同特點(參見表 2-5)，並輔以相關案例的說明以及對消費大眾的健康威脅與危害分析，才能有助於掌握食品詐騙分布範圍與影響程度。

表 2-5 食品詐騙事件態樣

類型	定義	案例	對公眾的潛在健康危害
食品攙偽 (adulteration)	食品成分造假，包括：成分的替代、隱匿、稀釋等	將三聚氰胺添加至牛奶	造假的成分
竄改食品資訊 (tampering)	以造假的方式來包裝合法的產品	竄改有效期限、標示不實等等	造假的包裝資訊
過量 (over-run)	食品的產量超過法定的限制	產量申報不實，例如：謊報漁獲捕撈數量	在受到管制的供應鏈之外銷售產品
竊盜 (theft)	將偷竊所得之產品充當成合法購得之產品	將贓物混充至合法產品	在受管制或控制的供應鏈之外配銷造假的產品
分流 (diversion)	在目標市場之外販賣或銷售合法產品，包括：走私、平行輸入	將救濟品重新導向不需要接受援助的市場	使貧困地區的人口延遲取得救濟品的時間並且造成物資

類型	定義	案例	對公眾的潛在健康危害
	(parallel trade)或黑市(illegal grey market)等等		短缺
偽裝(simulation)	非法模仿合格產品之設計	未能提供食品安全保證所生產的仿冒品	缺乏品質保證的造假食品
仿冒(counterfeit)	產品及包裝的複製，包括：侵害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商標權等等	暢銷食品的複製品，但未能提供食品安全的保證	造假的產品

(資料來源：Spink & Moyer, 2011a; 2011b; 2013; 2014)

由表 2 之相關內容可以得知，食品詐騙的機會往往隱藏在食品供應鏈中的各個階段，例如：不法的供應商可能懷有「攙偽或申報不實的動機」；而製造商因為受到經濟利益之驅使，可能不惜孤注一擲而犯下「攙偽、偽裝、仿冒」等罪行；至於經銷商也許打算買空賣空，因而透過「竊盜、分流」等途徑或管道牟取不法利益；而零售商則慣常使用偷天換日的「竄改」手法，企圖以造假的資訊來欺騙不知情的消費大眾。

準此，誠如 Spink 與 Moyer (2014) 的觀察與分析，食品詐騙的範疇絕非僅止於食品攙偽；倘若我們仍舊僅是依賴過去確保食品安全的治理途徑來解決食品詐騙問題，那麼極有可能犯下公共政策學之中所謂「第三類型的錯誤」(Type III Error)，也就是運用正確的方法（或政策工具）去解決錯誤認定的政策問題。

伍、其他相關概念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 (FDA) 曾在 2007 年提出一項食品保護計畫 (Food Protection Plan)，該計畫認為，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的

主要任務乃是防患未然；在方法上，主要是利用以風險為基礎（risk-based）的干預措施來確保預防性的途徑得以發揮作用。一旦當食品或飼料受到污染的事件被揭發，那麼透過食品保護計畫將可迅速地回應食品危機引發的傷害。

承前所述，食品保護乃是一個整體性的概念，其範疇涵蓋食品詐騙、食品品質（food quality）、食品安全（food safety）及食品防禦（food defense），而在這把食品保護傘（the umbrella of food protection）的基礎之上，學者 Spink 與 Moyer (2013) 為了有效闡釋這些概念的區隔，乃進一步提出「食品保護的風險矩陣」（food protection risk matrix），嘗試以縱軸：動機（經濟利得或引發公眾在健康、經濟及恐慌的威脅）、橫軸：行動（蓄意的或非蓄意的）來作為前述相關概念之分野（參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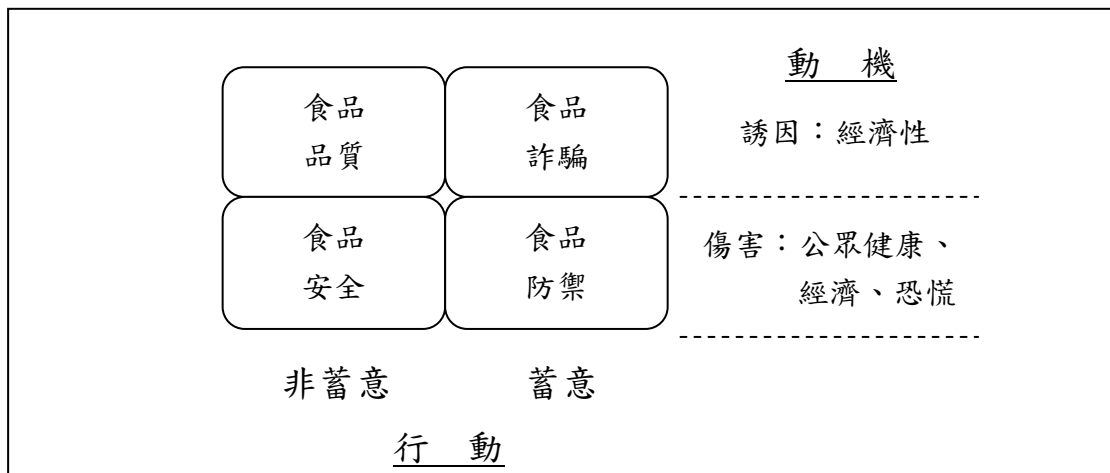


圖 2-2 食品保護的風險矩陣
（資料來源：Spink & Moyer, 2013）

食品品質通常是指食品經過非預期的耗損、變質而導致的經濟損失，像是賣不出去的產品或瑕疵品；細言之，部分原因可能是某些產品的特質偏離了產業的參照標準，例如像是可預見的物理或化學特質等等。相對來說，食品詐騙也會因為產品的滯銷、利潤降低或因產品下架而對品牌權益（brand equity）產生損害等型態而在經濟上蒙受損

失。當食品品質事件意外地造成人類的傷害，儘管其成因並非蓄意，但依然會產生食品安全方面的疑慮或影響。

食品安全往往聚焦在非故意地或無心之過所造成的食品污染，這些污染的原因可能來自於食品的成分、有機物、不當的料理方式或加工過程。反觀食品詐騙，其乃一種受到經濟利益的驅使所引發的蓄意犯罪行動。進而言之，食品詐騙當中出現的攙偽物質往往不是傳統在市面上常見的，甚且，經常等到詐騙事件被舉發之後才為人所知。不過，無論是食品詐騙事件抑或食品安全事件，皆有可能使民眾在健康方面產生危害風險。

食品防禦是一項集合名詞；對於那些懷抱著經濟動機或損害公眾健康之動機，進而蓄意地、縝密地污染食品或竄改食品資訊、內容物等事件所採取的預防或復原的手段及相關措施。其與食品詐騙最大的相異處，乃是食品詐騙者的動機通常僅止於出自犯罪者的經濟誘因。

相對於食品防禦(food defense)這種針對蓄意引發民眾的傷害所採取之保護行動，在某些食品詐騙事件當中，食品業者本身可能因為欠缺專業知識或一時不察，因而導致消費大眾必須在承受潛在的健康風險；尤其當許多非典型的污染物(unconventional contaminants)被用以作為食品中的攙偽物時，更會引發超越傳統食品安全範疇的食品風險(GFSI, 2014)。因此，儘管驅策食品詐騙事件的成因係以經濟利益為主，然而，當民眾的健康威脅是來自食品中的攙偽物或攙偽成分時，那麼無疑將導致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另參圖 2-3）¹⁷。

¹⁷ 圖中有關食品保護之相關概念的交集，恰好可以透過美國花生公司在 2009 年曾爆發的食品安全危機（另參本文第一章，P3）作為說明：當美國花生公司的原料已受到沙門氏菌的污染之後（食品意外變質），該公司仍蓄意進行相關商品的販售（食品詐騙），因而使消費者致病甚至死亡（食品安全），故美國政府遂乃採取食品下架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食品防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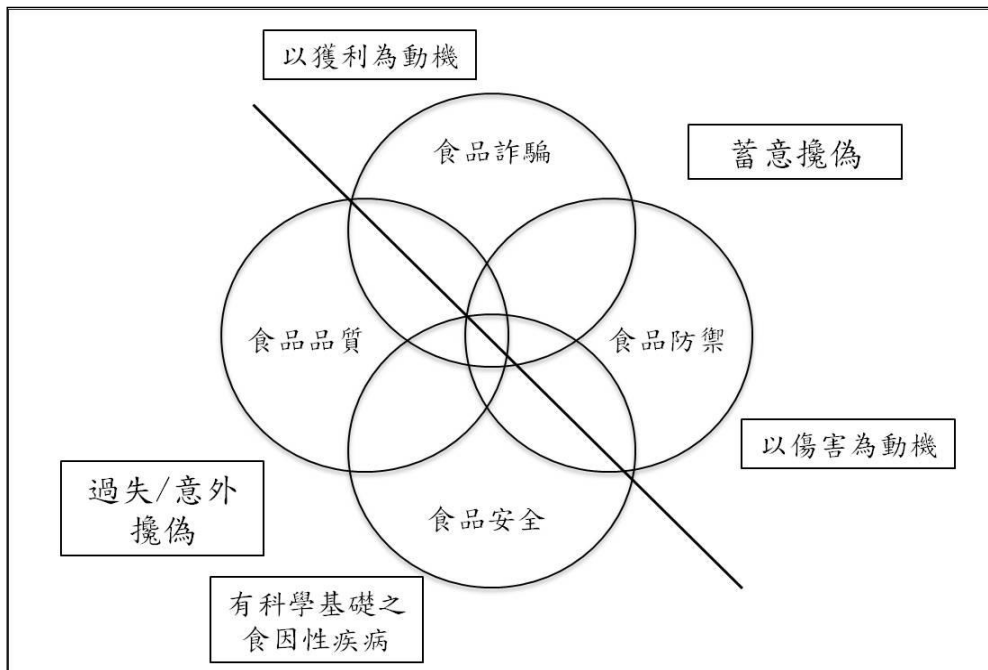


圖 2-3 食品詐騙與食品安全

(資料來源：GFSI, 2014)

承上所述，由於食品詐騙的本質背後經常隱含經濟利益的動機，因此，其與食品安全，食品防禦及食品品質等概念確實有所區隔；然由於食品詐騙事件經常引發食品安全疑慮，但食品安全問題卻未必構成食品詐騙事件，因此，為避免以正確的方法去解決錯誤認定的問題而導致政策困窘現象，政府及相關單位確實需將食品詐騙問題自食品安全的範疇之中獨立看待，並且針對該等問題的特性設計有效地政策替選方案。

第二節 經濟誘使攙偽

2009 年 5 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在「經濟誘使攙偽公民會議」中，將經濟誘使攙偽的「操作定義」(working definition) 界定如下：「...在某項產品中以欺騙的，蓄意取代的，或添加某種物質的方式來提升產品的外在價值或降低產品的成本。經濟誘使攙偽包含以增加既有物

質 (an already-present substance) 的量來稀釋產品的品質，甚至用添加或取代產品成分的方式來掩蓋稀釋作用，然此種稀釋效果可能會對消費者的健康產生風險。」

然而，需要進一步說明的是，當某種企圖以經濟目的而採取「錯誤標示」(misbranding) 的行動時，其必要條件乃是依據美國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 (FD & C Act) 對於「錯誤標示」的規定而非「攙偽」(adulteration) 的規定。

美國國家食品保護及防禦中心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Protection and Defense, NCFPD) 也對經濟誘使攙偽作出闡釋：「蓄意販售不合格的食品或食物以賺取利潤。常見的經濟誘使攙偽類型包括：刻意用廉價品取代真實的食品成分；加水或其他物質稀釋；以不法或未經許可的物質提升食品的香味或顏色；將某類食品替換為其他食品。」

美國食品製造商協會 (Grocery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GMA) 委託給科爾尼 (Kearney, 2010) 管理諮詢公司所作的研究報告指出，「經濟攙偽係為獲取經濟上的利潤而蓄意針對某項成品或成分加以詐騙修飾。一般說來，常見的經濟攙偽手段如次：添加未經許可的物質；以較無價值的成分予以稀釋；隱匿食品受損或污染的事實；產品或成分的不實標示；以較無價值的成分置換食品內容物；疏於揭露食品所需的資訊。

進一步觀之，經濟誘使攙偽的類型，通常可分為以下六大類 (另參圖 2-4)，包括 (Kearney, 2010)：非法添加 (unapproved enhancements)、稀釋 (dilution)、取代 (substitution)、標示不實 (mislabeling)、掩蓋 (non-disclosure) 及隱匿 (conceal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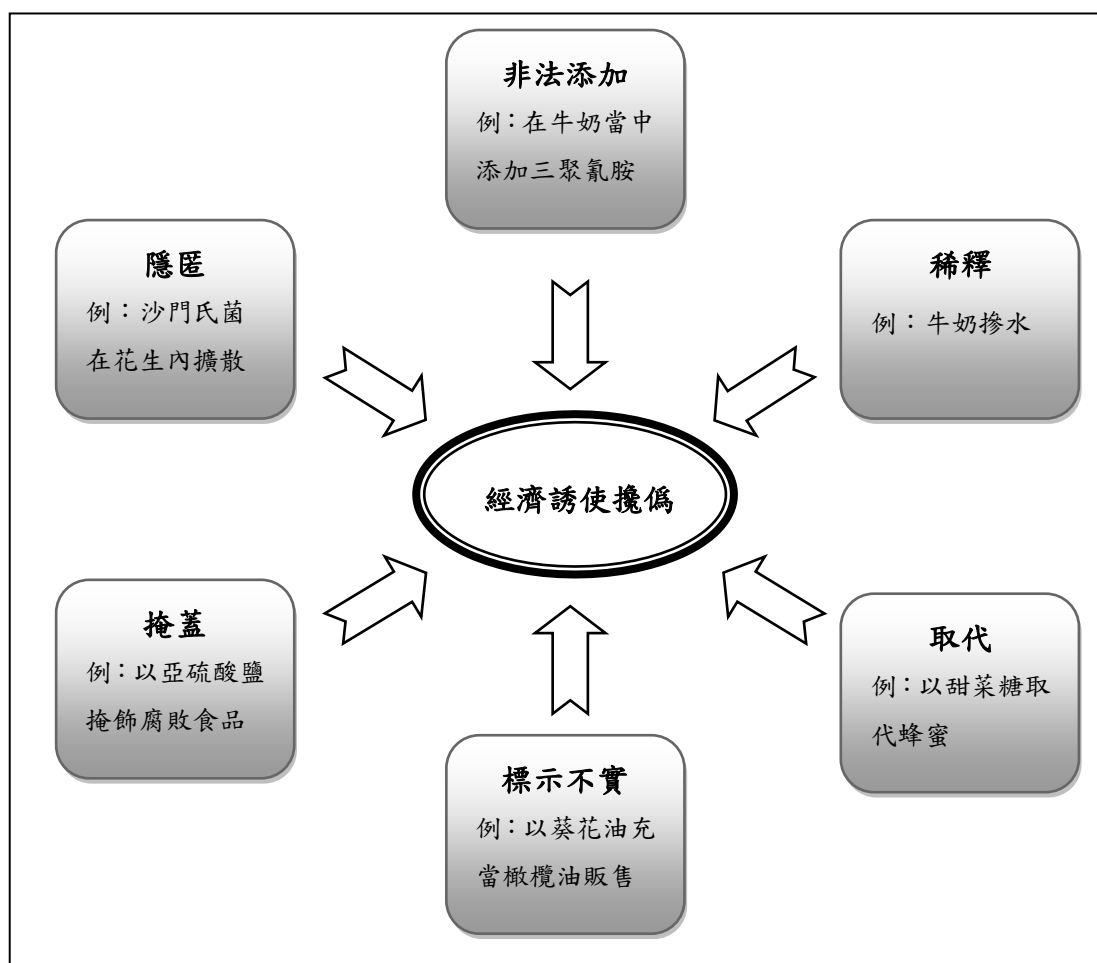


圖 2-4 經濟誘使攙偽的類型

(資料來源：Kearney, 2010)

統整歸納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及農業部 (USDA) 的相關規定，攙偽食品的特徵如下：

- 一、攜帶或包含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而致生人體健康之虞；
- 二、攜帶或包含任何添加的有毒或有害物質；
- 三、任何不潔，腐敗，或分解及其他不合格的食品（包含在搬運過程使食品變質）；
- 四、產品來自於染病（或病死）的動物；
- 五、包裝的整體或部分材質係有毒或有害的物質；
- 六、任何重要的成分來源在整體上或局部被遺漏或抽離；
- 七、隱瞞產品的損害或品質較差的真相；
- 八、添加或混入任何物質，或以包裝來增加食品的體積或重量，致使

食品品質降低，藉以美化外觀而超過食品實際的價值；
九、攜帶或包含不安全的非法有色添加物。

同樣地，應用在錯誤標示時，其泛指：

- 一、標示物與內容物不符；
- 二、偽造為另一種食品（除非標明「仿造」字樣）；
- 三、容器（包裝）被變造，塑造或填充而致使誤導的情況；
- 四、某食品聲稱或表現出符合管制的定義與標準；
- 五、不合法規標準之食品。

為了評估及降低經濟誘使攙偽的風險，美國國家食品保護及防禦中心（NCFPD）從學術期刊與媒體報導中，蒐集自 1980 年之後影響美國消費者的 137 個重大食品詐騙事件，並從中歸納出 11 種食品類別（另參表 2-6），包含：

表 2-6 美國經濟誘使攙偽重大事件

	食品類別	事件數量	源自美國境內的事件（百分比）	攙偽物之範例
1	魚類與海鮮	24	22 (92%)	魚種的替代；過量的冰（over-glazing）
2	乳製品	15	2 (13%)	三聚氰胺；蛋白質添加物；植物性脂肪
3	果汁	12	7 (58%)	摻水；甜菜糖；人工香料
4	油品與脂肪	12	0	變造原有的脂肪來源
5	穀類製品	11	1 (9%)	虛假的有機標示；膨鬆劑（bulking agents）
6	蜂蜜與其他天然甜味劑	10	4 (40%)	氯黴素 (Chloramphenicol)；高果糖玉米糖漿 (high-fructose corn

	食品類別	事件數量	源自美國境內的事件（百分比）	攙偽物之範例
				syrup)
7	香料與萃取物	8	0	各式染色劑
8	酒及其他含酒精飲料	7	0	甲醇 (methanol); 二甘醇 (diethylene-glycol)
9	嬰兒配方奶	5	3 (60%)	仿冒或偷竊的配方奶; 未達營養標準的內容物
10	植物性蛋白質	5	0	三聚氰胺; 尿素 (urea)
11	其他食品	28	8 (29%)	將蛋白質粉末添加至肉品; 在豬肉內施打克倫特羅 (Clenbuterol, 具有瘦肉精的效果); 謊稱雞蛋是有機蛋
	總計	137	47 (34%)	

(資料來源：Everstine et al., 2013)

事實上，若能釐清經濟誘使攙偽事件的共同特質，將有助於評估經濟誘使攙偽事件的風險並且研擬預防策略；然而，這些共同的特質一方面反映出當前的管制體系或品保檢測方法尚不足以偵測經濟誘使攙偽事件，另一方面，也意謂著日後仍需要利用有效的偵察方法和其他涉及經濟誘使攙偽之風險的相關概念，藉以作為扼止經濟誘使攙偽事件發生的策略。

第三節 英美對食品詐騙之防制策略

壹、英國對食品詐騙之治理經驗

一、「鑑定食品詐騙資訊來源專案」(The identification of sources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food fraud in the UK and elsewhere, 2013)¹⁸

由於食品詐騙議題所涉規模及範圍十分廣泛，可大至跨國製造的仿冒食品或劣質食品所造成的威脅，亦可小至農夫市集內偽稱當地或有機生產之農產品對消費者所帶來的經濟損失，因此，就食品詐騙的潛在風險評估及偵測而言，往往使政府或食品部門在相關資料及資訊的蒐集與彙整過程遭遇重重阻礙與瓶頸。

為了有效掌握食品詐騙及食品犯罪的相關資訊，英國環境、食品暨鄉村事務部(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 Rural Affairs, DEFRA; 以下簡稱環境部)透過一項委託專案計畫，由各種官方及民間的溝通網絡，循序漸進地找出 35 個重要的食品資訊來源，例如：個人公司、貿易協會、消費團體、民間實驗室、以及包括歐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農糧組織(FAO)在內的跨政府機關和相關執法單位；該專案計畫在結案報告裡，除了統整食品詐騙的潛在威脅並進行風險分析，也針對英國未來的改革作法提出以下的政策建議(Dennis & Kelly, 2013)：

1. 建立合適的機制，設法讓英國執法部門得以掌握打擊食品詐騙的最新科技及相關資訊，例如：透過工作坊、研討會等形式進行資訊與技術之交流。
2. 在分析食品真實性的技術方面，應建立一個歐洲網絡，透過該網絡的運作來促進新興科技與專業知識之應用；此建議類似「國家

¹⁸ 資料來源：http://randd.defra.gov.uk/Document.aspx?Document=11247_FA0104-FoodFraud_Desk_Study-FinalReport-1may12.pdf, 最後擷取日期：2015.9.1。

參考實驗室」(National Reference Laboratory)對於農藥、獸用藥物、戴奧辛及重金屬等所進行的分析檢驗，而該實驗室亦可在食品鑑識方面扮演專業訓練的角色。

3. 尋求歐盟「研究與創新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Research and Innovation)的支持，以科技合作的模式啟動「反食品詐騙知識網絡」(anti-food fraud intelligence network)之建構，一方面藉由該網絡來銜接國際關係，進而促進各利害關係人（如：執法人員、從業人員、政府機關及消保團體等）彼此之間的密切聯繫；另一方面，亦可經由對特定食品詐騙之警示服務來傳遞資訊，並且進一步與既有的歐盟食品及飼料快速預警系統相互接軌。
4. 英國食品標準局的食品詐騙團隊及環境部所屬的食品真實性機構應與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之「確保全球產品安全與品質途徑」(Pathway to Global Product Safety and Quality)建立夥伴關係；由於該局已召集全球食品管制相關單位建構食品安全網，因此，英國若能加入該食品安全網並且加強資訊科技能力，將有助於掌握全球市場的及時資訊，進而發揮資訊互通、資源共享的效用。

二、「愛略特評論」(Elliot review, 2013-2014)

2013年6月，英國皇后大學教授 Chris Elliott 接受英國環境部的委託，進行一項為期約2年的調查研究，該研究報告名為「食品供應網絡的誠信與保證：一個國家食品犯罪預防的架構」(Elliot review into the integrity and assurance of food supply networks: A nation food crime prevention framework)，其主要目的乃是希望透過相關資料的蒐集與分析，藉以改善食品供應網絡的誠信問題，從而展現政府捍衛民眾權益和落實食品安全政策的決心。

Elliott 在結案報告中指出，英國若要建構更為安全及誠信的食品體系，必須倚賴政府、管制人員及產業三方共同合作，有效地落實「國家食品犯罪預防架構」當中所提出的政策建言，同時，英國政府在執

行食品詐騙案件的預防工作時，也應以下列八個構面作為食品誠信的支撐樑柱(Elliott, 2014: 7-10)：

1. 消費者優先 (consumers first)

政府應確保消費者在有關食品安全及食品犯罪預防這兩方面的需求被列為政策考量之優先順位。更積極地來說，政府應與產業及管制人員致力於：(1)維持消費者對食品的信心；(2)預防食品受到污染、攙偽及標示不實；(3)提高食品犯罪的犯案難度；(4)增加消費者對於食品犯罪、食品詐騙的認知意涵；(5)執行以食品犯罪及食品詐騙為目標的年度檢測方案，同時持續蒐集資料並進行相關調查研究。

2. 零容忍 (zero tolerance)

當食品詐騙或食品犯罪一旦發生，即使是些微的罪行也必須被究責。政府在這方面應該鼓勵產業倡導誠信價值並維持公平交易，包括：(1)與產業共同合作，將食品詐騙及食品犯罪的潛在風險列入公司內部的管控清單 (company registers)；(2)支持弊端揭發 (whistle-blowing)並強化有關食品犯罪的報導；(3)敦促業者採納誘因機制以獎勵負責的採購行為；(4)鼓勵產業在食品供應鏈的各個階段，皆對上游食品供應商進行抽樣、檢測及監督；(5)提供公部門的採購合約指南，藉以強化食品供應鏈之可靠性及確實性；(6)加強管制人員及產業對食品犯罪預防與辨識的教育。

3. 情報蒐集 (intelligence gathering)

應針對政府與產業所蒐集或擁有的情報建立分享機制。例如：(1)由英國食品標準局與管制人員共同蒐集、分析相關資訊及情報；(2)由業者協助政府建構資訊或知識的「安全港」(“safe haven”)，藉以達成資訊或知識的蒐集、分析及傳播。

4. 值得信賴的實驗室服務機構 (laboratory services)

建議正在進行稽核、檢驗及執法的相關人員，應當拜訪那些宣稱

採用標準化流程且具有檢驗信度的實驗室服務機構。就積極層面而言，政府必須：(1)促進實驗室社群採用標準化的途徑來檢測食品的真實性；(2)與利益團體合作，發展「卓越中心」(Centres of Excellence, COE)並創造標準化的檢測架構；(3)推動監督計畫並逐步發展為國家抽樣計畫；(4)應與正在公共組織間從事食品監督者與檢測者形成夥伴關係；(5)會同中央公共衛生機關及地方相關單位之實驗室，共同思考如何在食品標準下，為整體的科學服務提供合適的替選方案；(6)實驗室服務機構應建立適當的公共監督機制。

5. 稽核機制 (audit)

應將稽核價值融入食品供應鏈之中，以作為扼止詐騙風險的基礎。基此，政府應積極地：(1)支持產業建構食品安全與誠信價值之認可標準及稽核指標；(2)建議業者針對食品詐騙的預防及偵測發展其他稽核模組，並且將之整併至鑑識會計 (forensic accountancy)；(3)鼓勵產業利用有效率的稽核制度及廣泛的秘密稽核行動來減低商業上的潛在詐騙風險；(4)鼓勵第三方認證機構執行食品抽測，並且將監督抽測行動併入稽核制度；(5)在偵察食品詐騙或標示不實之產品時，應鼓勵業者與管制人員接受專業訓練，並且對關鍵管制點提出改善建議；(6)建議業者對食品在儲藏及運輸期間可能遭受之詐騙風險進行評估；(7)加強貿易商與中盤商對於食品詐騙之認知意識，並且維持敏銳度及警覺心；(8)與業者及管制人員共同思索如何建構反食品詐騙之稽核評估標準。

6. 政府的支持 (governance support)

為了確保食品供應鏈的誠信，政府應秉持具體 (specific)、評估 (measurable)、可行 (attainable)、實際 (realistic)與及時 (timely)的「SMART」原則。同時，配合以下的相關措施：(1)支持英國食品標準局採取策略性與協調性途徑，藉以指導及訓練地方相關單位落實食品法規與政策；(2)支持英國食品標準局規劃一個調和的模型，設法

在食品犯罪的調查結果與執法效率之間取得平衡；(3)政府必須整合有關食品詐騙的檢測研究、政策發展及執法活動，並且透過與食品供應鏈中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以釐清並了解相關責任；(4)對於「國家食品安全及食品犯罪委員會」(National Food Safety and Food Crime Committee)而言，必須承擔起「真實性保證網絡」(“Authenticity Assurance Network”)的政策責任；(5)政府必須確保英國食品標準局在執法過程當中的超然獨立地位；(6)未來創設「國家食品安全及食品犯罪委員會」之後，政府必須常態性的參與英國食品標準局的相關事務。

7. 領導精神 (leadership)

關於食品詐騙及食品犯罪的調查和起訴，有賴明確的領導魄力和協調能力；對於嚴重的食品犯罪而言，惟有透過主動地稽查與重懲，方能確保公共利益獲得實踐。以此觀之，政府應扮演的角色如下：(1)應將食品犯罪納入政府機關情報網絡 (Government Agency Intelligence Network)的範疇，並且在英國食品標準局的領導下，展開食品犯罪的調查工作；(2)支持英國食品標準局創設一個新的食品犯罪調查小組 (Food Crime Unit)，並且接受治理委員會的監督；(3)對於任何涉及國家層級的食品詐騙案件，皆需由英國食品標準局扮演領頭羊的角色，負責整合當前既有的法律機制及資源配置，循序漸進地籌組食品犯罪調查小組；(4)要求政府帶領英國食品標準局執行由智慧財產權辦公室所通過的「食品監控」(Operation Opson)任務。¹⁹

8. 危機管理 (crisis management)

在食品詐騙或食品犯罪案例發生之前，相關危機管理機制即應做

¹⁹ Opson 原為古希臘食品，而「Operation Opson」則為一個行動代號或任務的指稱，主要的打擊對象乃是那些隱藏在非法貿易及不合格食品背後的犯罪組織。該任務始於 2011 年 12 月，截至 2014 年 1 月已執行三期任務（第四期任務於 2015 年 1 月完成）；在歐洲刑警 (Europol) 及國際刑警 (Interpol) 的攜手合作之下，配合執法的單位也越來越多，包括：地方警察、海關、國家食品管制單位及民間部門等，抽檢的範圍涵蓋商店、超市、機場、港口以及住家。（參考網：<http://ens-newswire.com/2014/02/19/food-scam-tons-of-fake-food-drinks-seized-in-interpol-bust/>，最後擷取日期：2015.3.13）

好充分準備。質言之，政府必須：(1)在找到食品犯罪的相關證據之前，所有的事件皆應被推測為對人體的健康可能產生風險，也就是採取對消費者較為有利的解釋；(2)敦促英國食品標準局與內閣事務處簡報室 (Cabinet Office Briefing Room, COBR) 協商，確立食品詐騙或犯罪案例發生時應採用何種標準作業流程以為因應；(3)建議英國食品標準局應對食品詐騙或犯罪事件的初期徵兆提出權變的因應計畫；(4)在任何食品詐騙或食品犯罪事件爆發前，英國食品標準局均應確保自身在角色上與職責上的明確地位。

英國政府在檢視愛略特評論報告的建議之後，隨即展開一系列的執法行動 (參見表 2-7)，除重申打擊食品犯罪的決心之外，更要求健康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DH)、環境部、公共衛生局 (Public Health England, PHE)、食品標準局以及商業創新技能部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BIS) 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的協調及合作，分別針對愛略特評論提出的重要發現，持續地蒐集食品資訊，同時朝建構食品供應網絡的誠信及達成食品犯罪預防的政策目標邁進。

表 2-7 英國政府根據愛略特評論的政策作為

重要發現	政府採取的行動及許諾	負責單位
政府必須更加集中心力以對抗食品詐騙	1. 於 2014 年的年底之前，在食品標準局下設食品犯罪調查小組並規劃相關調查工作	1. 食品標準局—進行中
以策略性途徑來確保國內的食品分析實驗室能維持彈性網絡	2. 應尋找檢測方法的標準化之機會並採取行動 3. 在食品真實性及虛擬網路部分，與民間相關單位共同發展卓越中心 (Centres of Excellence, COE) 4. 推動分析實驗室之間的知識與能力之分享	2. 環境部—進行中 3. 環境部—進行中 4. 健康部、公共衛生局—進行中
改善政府機關間的協調	5. 有關食品誠信及食品犯罪議題必須設法建構跨部會協調機制	5. 環境部—進行中

重要發現	政府採取的行動及許諾	負責單位
性以確保食品的誠信，同時處理食品犯罪問題		
食品產業與政府之間應建立更好的知識分享機制	6. 建立政府內部的知識中心以接收及分享資訊 7. 讓地方相關單位透過「重要性授權夥伴基模」(Primary Authority Partnership Scheme) 來有效運用資訊分享機制 8. 促進產業建立本身的資訊分享安全中心	6. 由食品標準局負責輸送服務 7. 商業創新技能部與地方相關單位負責輸送服務 8. 食品標準局及環境務部—進行中
敦促食品企業了解上游供應商並透過監督來增加信任	9. 持續支持產業強化稽核及保證體制 10. 尋找進一步降低食品企業之管制負擔的機會	9. 環境部/食品標準局—進行中 10. 環境部/食品標準局/商業創新技能部—進行中

(資料來源：UK, 2014)²⁰

三、小結

大體言之，英國對於食品詐騙的治理經驗，仍以政府、業者及消費者這三種對象作為推動變革的樞紐：以政府為例，除了透過不同單位的合作來蒐整食品產業的相關資訊，也致力於使食品在接受稽核及檢驗的過程產生一致性的標準，俾配合專責單位之查緝行動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對業者而言，則鼓勵其建構一套可信的內、外部稽核制度以降低被詐騙的風險，同時亦應針對上游的食品供應商建立監督機制；至於一般消費大眾，則應強化對於食品詐騙或犯罪的認知與危機意識，避免因一時的疏忽或貪小便宜而蒙受損失。

²⁰ 參考英國政府官方網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50735/elliott-review-gov-response-sept-2014.pdf, 最後擷取日期：2015.9.2。

貳、美國對食品詐騙之治理經驗

一、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所採取的相關措施

目前在美國並沒有單一聯邦機關或某一部法律直接規範食品詐騙的相關問題，廣義言之，主要仍需透過負責食品安全、邊境保護以及進口查驗等相關單位的配合，共同完成查緝任務及執法行動。不過，就職責而言，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和農業部在保護食品供應免受風險危害方面，依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無論是食品遭受蓄意或意外的污染，皆需要透過這兩個機關依照國土安全部之規定來執行必要的查驗工作。

從食品管制的角度來說，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主要負責除了肉類及家禽以外所有的國內及進口食品，而農業部所屬的食品安全檢查服務處(Food Safety Inspection Service, FSIS)則負責肉類、家禽以及蛋製品等食物。由於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實際負責美國 80%-90%之境內及進口食品是否符合安全、衛生規範以及食品資訊的標示是否確實無誤，故以下謹針對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的政策執行經驗進行說明(GAO, 2014: 87-89)²¹：

1.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管制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regulatory affairs, ORA)--「規範進口貨物動態風險評價預測系統」(predictive risk-based evaluation for dynamic import compliance targeting, PREDICT)

此工具主要是奠基於公開的進口貿易資訊，藉由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所發展的風險指標進行管制食品的風險評比，透過此種風險掃描與檢視的過程，可幫助政府相關單位找出潛在的經濟誘使

²¹ 本段內容主要係參考美國國會會計總署(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簡稱 GAO)對於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所作的一篇評論報告(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better coordination could enhance efforts to address economic adulteration and protect the public health, 2014)，該報告除了檢視食品及藥物管理署對經濟誘使攙偽事件所採取的偵察與預防途徑，同時也指出該局當前所面臨的挑戰以及政策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食品及藥物管理署的作為有何改進建議。

攙偽機會；截至 2011 年底，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所管轄的港埠入口處皆已完成佈建工作。

2. 跨部門合作--「改善偵測經濟攙偽之風險因子模型」(to model risk factors for improved detection of economic adulteration)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管制事務辦公室、國土安全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農業部食品安全檢查服務處與明尼蘇達大學國家食品保護及防禦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Protection and Defense)締約合作，期藉由潛在風險因子的界定，進而改善經濟誘使攙偽事件在偵察過程中可能遭遇到的問題，該合約之重點內容如下：

- (1) 針對美國境內的公司進行調查，蒐集具有優先性或隱匿性之經濟誘使攙偽經驗及資料。
- (2) 發展食品檢驗方法之歸納策略，同時釐清如何透過檢驗方法之相互配合，以協助檢視經濟誘使攙偽之潛在風險及威脅。
- (3) 發展供應鏈掃瞄模式，俾利供應鏈產生轉變時能立即對食品的生產、製造、銷售過程進行脆弱性評估。

3. 跨單位合作--「食品之經濟攙偽工作小組」(work group on the economic adulteration of food)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及營養應用中心(Center for Food Safety and Applied Nutrition, CFSAN)一方面致力於研發經濟誘使攙偽的分析檢測工具，另一方面也會同該局的獸用藥品中心(Center for Veterinary Medicine, CVM)及管制事務辦公室組成工作小組，定期針對經濟誘使攙偽事件的影響進行評估；此外，該中心也積極地與民間食品業者建立夥伴關係以蒐集相關資訊，以利該局在診斷及分析食品詐騙問題時，能在平時所建立的基礎之上，建構更為完備且更有回應性的政策替選方案。

二、「經濟誘使攙偽事件資料庫」(EMA incidents database)²²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署有感於食品的利誘問題日益嚴重，且對消費大眾造成經濟與健康的風險及危害，遂於 2009 年 5 月召開「經濟誘使攙偽公民會議」；而為了評估及降低經濟誘使攙偽的風險，美國國家食品保護及防禦中心從學術期刊與媒體報導中，蒐集自 1980 年之後影響美國消費者的 137 個重大食品詐騙事件，並從中歸納出 11 種最常出現經濟誘使攙偽的食品類別。

美國國家食品保護及防禦中心指出，食品安全管制體系與品質保證檢測方法通常不是用來作為偵測新穎的攙偽物質或稀釋物質；換言之，針對經濟誘使攙偽事件，無法僅是依賴傳統的食品安全策略，因而必須發展出一個歷史性及系統性的途徑，並且由多元的學科視角和不同的資料來源中找出食品詐騙的特性，而後再針對不同的特性建構完整、健全的食品治理策略。學者 Everstine 等人 (2013)，進一步從前述的 137 件經濟誘使攙偽事件歸納出以下的共同特性：

1. 政府訂定標準的必要性

依照 Everstine 等人的觀察，政府標準的匱乏往往會對法院的判決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有鑑於此，美國政府已針對蜂蜜及初榨橄欖油的生產者課予最嚴格的標準，並且授權管制機關更多的權力，得以自市場當中排除造假的食品，嚴懲那些意圖從事經濟誘使攙偽的犯罪者，具體來說，食品供應鏈內的標準化將有助於鼓勵稽核方案的落實。

²² 本資料庫主要係由美國國土安全部、食品及藥物管理署、農業部以及部分民間單位出資補助，其建置目的乃是希望從歷史的脈絡當中抽絲剝繭，歸納並分析經濟誘使攙偽的屬性及成因，進而發展出經濟誘使攙偽事件的預測模型。相對於以「事件」(incident)作為分析單位，美國藥典委員會(USP)委託明尼蘇達大學所建置之「食品詐騙資料庫」乃是以「食品成分」(food ingredients)及食品分析方法作為觀察重點，該資料庫在掌握食品詐騙資訊的範圍與規模方面確有貢獻，而此對美國日後在偵察、打擊與預防食品詐騙也提供極大幫助；不過，「食品詐騙資料庫」之建置純粹係由民間出資，並不涉及其他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補助。有關前揭資料庫進一步的比較分析，請參考：Johnson, R. (2014b). Food fraud and “Economically Motivated Adulteration” of food and food ingredients. Reformatted and augmented version of CRC Publication, No.R43358. In D. Braden (Ed.), Food fraud and adulterated ingredients — background, issues, and federal action (pp.1-56).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2. 特定而有效的分析方法

前述的兩項三聚氰胺不法添加事件之所以發生，主要是導因於對蛋白質的內容檢測乃是以定氮法為主，然而，對於奶粉中實際的存在的蛋白質含量來說，這種檢測法充其量僅能被視為一道防火牆而已；近年來，中國大陸的乳製品已被驗出含有皮革蛋白質攙偽物，因此，假奶粉或毒奶粉事件很有可能捲土重來或持續發生。

嚴格來說，食品成分之非特定性分析方法對經濟誘使攙偽而言，無疑是一種常見的風險因素；為了有效的偵察及杜絕經濟誘使攙偽，美國藥典委員會（USP）、產業界及學術界仍持續不斷地針對食品成分的分析進行探討和更新；美國藥典委員會進一步提出倡議，認為比起檢測那些不存在的特定攙偽物質，未來應對真實性的部分採取藥用性的策略，易言之，也就是分析樣本當中實際存在的物質，而非那些不該出現或微乎其微的攙偽物。

不過，此種食品成分的檢測將產生成本與效益之間的權衡，並且需要獲得食品供應鏈當中利害關係人的認同及理解。未來如何鎖定食品供應鏈的脆弱關鍵點進行常態性、具體性的檢測，乃是驗證加工控制系統是否奏效的第一道防線，同時也是品質保證（QA）的一個重要面向。

3. 需要透過產業貿易團體進行約制

由於攙偽的產品擁有龐大的人為市場利益，導致那些生產真品的老實人慢慢地被逐出市場之外；再加上經濟誘使攙偽事件也侵蝕了消費者的信心，並且使真品的銷售量每況愈下。因此，對於產業貿易團體來說，理應形成充分的經濟誘因來確保消費者獲得真實、未被攙偽的產品。

由於經濟誘使攙偽背後所隱藏的經濟動機可能會破壞市場的平衡，未來產業貿易團體如何在合法的生產者、檢測方法的標準化及改

善、強化顧客信心這幾方面，扮演好溝通的角色便是一項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

4. 擴大進用廉價的基因檢測分法

對於某些特定的產品而言，像是魚類或海鮮，需要透過基因檢測法來明確地界定其種類及原產地。漁貨詐騙的預防端賴零售端有無辨識魚類的能力，期待中央政府能管制所有的魚類並進行常態性檢測恐怕不切實際。有基於此，在零售端的例行檢測需要廣泛地使用迅速、簡易及價格合理的基因檢測法，同時，還得結合大規模的基因資訊資料庫以及明確的標示說明。

儘管基因條碼檢測法已初具雛形且頗具成效，但現階段仍因成本考量，故仍未被食品供應鏈內的利害關係人所採用；未來尚待不同機關之間的通力合作，提供成本價格合理的檢測方法，才有助於確認食品的真實性並扼止海鮮詐騙的案例發生。

5. 詐騙的機會係因冗長而複雜的供應鏈而來

冗長的食品供應鏈意謂著產品在成為商品販售前，必須經過頻繁的轉手買賣，香料市場的情況便是一例；同樣的情況也會發生在工業化的食品原料，例如蛋白質的萃取物。而其他的產品更是演化出極為複雜的供應鏈型態，藉以逃避關稅或從補助金當中謀利，例如中國的偽蜂蜜或者是歐洲的假糖。

複雜的食品供應鏈也代表著經濟誘使攙偽在偵測及預防上面臨許多挑戰。由於食品的販售及運送皆以成批的加工形式，這讓攙偽更不容易被發現。許多市場上滯銷及逐漸老化的產品，可能透過不法的造假手段使產品賣相較佳，以避免業者在成本方面蒙受損失。

當食品工業化原料被稀釋之後混入成品，無疑使偵察工作難上加難；未來有關原料供應鏈的詳盡知識和產品加工流程的垂直整合，將對經濟誘使攙偽的預防及偵測產生重大的影響。

6. 引發過敏的潛在詐騙成分

在過去的 20 幾年裡，容易引發過敏的食物種類急遽增加，這些食物包括：牛奶、蛋、花生、堅果、魚、麥、大豆等等。當這些含有過敏原的食物成分被不法添加到實際的食品當中，將致使經濟誘使攙偽事件引發公眾在健康方面的危機。舉例來說，像是以花生或堅果作為橄欖油的成分；以麩質或大豆混充為植物性蛋白質；將非肉類的蛋白質添加到肉製品當中等等。因此，彙整民眾對於食物過敏的事件並進行分析，也不失為一項觀察經濟誘使攙偽的潛在指標。

7. 利用非典型的資料來源進行偵察

政府或相關單位應該對於某些市場上的動態或現象，抱持著警覺和敏銳的態度，比方說，「某類食物或商品正以低於市價的行情出售」、「急遽攀升的供銷趨勢」、「初級生產和最終配銷的數量呈現失衡」等等現象，皆有可能是潛藏食品詐騙問題的警示訊號。

由於經濟誘使攙偽事件乃是以不法獲利為導向，因此當某些特殊的產品需求增加時，經濟誘使攙偽的問題也會越來越嚴重。例如：近年來廣為周知的案例商品—石榴、巴西莓、乳漿蛋白質等等，在保健食品廣告及營養學報導的推波助瀾之下，使得原本默默無聞的食物搖身一變為熱門商品；在為數可觀的商機背後，恐怕隱藏著更令人擔憂的食品詐騙或食品犯罪的危機。

無論如何，在典型的食品回溯資訊之外，政府及相關部門仍需留意食品的進口及貿易資料、經濟生產資料和市場價格資料，透過縱向（跨時間）、橫向（跨部會、跨部門、跨單位）或跨領域的資料整合分析，藉之協助判斷經濟誘使攙偽的跡象，以及早研擬預防性與扼止性的政策措施。

三、「食品詐騙白皮書」(food fraud whitepaper)

依照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NSF)

的觀察，食品管制人員、執法機關以及產業界其實已有深刻地體認：食品詐騙對於公眾在健康和經濟的傷害確實遠比對食品安全的威脅還要來得深遠；細而言之，當前的確需要找出切中問題核心的方法，並且發展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2014 年，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集結各界專家學者的意見後公布「食品詐騙白皮書」，名為：「食品供應鏈當中的『新興』犯罪詐騙現象：食品詐騙的攀升以及面對全球威脅的集體回應」(The 'new' phenomenon of criminal fraud in the food supply chain: The rapid of food fraud and the collective responses to the global threat.)。該會在白皮書中指出：食品詐騙的控制乃是一個複雜的商業及供應鏈議題，因此無法只靠某個「技術團隊」來解決所有的問題；準此，該基金會嘗試提出一個整全的途徑，希望透過以下的七個步驟，逐漸降低食品供應鏈當中的詐騙機會 (NSF, 2014: 7)：

1. 依照食品潛在危害風險的高低進行水平掃描，包括食品詐騙知識及資訊的蒐集與分享；
2. 利用食品詐騙預防模型來界定高風險產品的範圍以及可能的詐騙型態；
3. 透過商業與技術的功能來診斷企業文化；
4. 針對產品的發展與供應，提供整合性的訓練過程；
5. 應以供應商為基礎，發展長期永續的信任關係；
6. 在檢測與規範方面，應建構以風險為基礎的控制模型；
7. 建立風險評估及供應鏈保證方案。

而除了前述步驟之外，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也認為 (NSF, 2014: 15-16)，在有關食品詐騙的預測方面，實應建構以證據及風險 (evidenced and risk-based) 為基礎的管理工具，也就是必須針對詐騙者的獲利空間 (由少至多)、詐騙者之詐騙成本 (或詐騙手段；由易而難) 以及食品詐騙被利害關係人 (如：政府管制者、食品業者或消

費大眾)所查獲的可能性(由低到高)這三方面,設計一個健全的診斷模型,及早或適時地阻止詐騙機會的發生。

四、小結

為了正確地診斷食品詐騙的問題本質,美國政府乃透過跨組織及跨部門的合作力量,一方面藉由資料庫的建構與分析來歸納食品詐騙事件的特性,另一方面亦經由偵測或預測模型的協助,藉以作為評估各種潛在詐騙風險的參考依據;而另一項值得關注的焦點是,美國政府已開始重視「經濟誘使攙偽」的問題並且尋思改善之道,故未來在思考食品詐騙的防制策略時,可能也不容忽視該等問題對於消費大眾所造成的風險及危害。

參、英美防制食品詐騙之國際參與：食品監控(Operation Opson)

歸納前述有關食品詐騙的特性可以發現：其在本質上具有經濟性(獲利性)因為無論食品價格高低,皆可能成為詐騙的標的；其在方法上具有隱匿性,由於食品詐騙所導致的食品經濟損失未必會引發食品安全疑慮,故詐騙者往往會憑藉專業知識或新穎的攙偽手法以躲避食品檢驗與抽查；其在頻率上具有經常性,由於食品詐騙之手段不易被察覺,故當詐騙方法尚未被公布或揭露之前,消費者恐怕得持續地曝露在健康及經濟的風險之中；其在範圍上具有跨國性,由於受到食品貿易自由化及食品資訊科技化等之影響,未來食品詐騙的型態可能難以排除全球化及網路化的發展趨勢。

英美為能有效掌握食品詐騙的跨國性及隱匿性,遂不約而同地加入打擊跨國食品詐騙的行列,也就是由國際刑警及歐洲刑警所發起的食品監控任務。

食品監控任務源自於 2011 年,當時僅有 10 個歐洲國家參與該項任務,在該次任務中止時,一共查獲大約 2,654 噸左右的造假食品及

劣質品；²³而到 2015 年 1 月執行第 4 次任務時，總計已有 47 個國家參與，範圍橫跨歐洲、美洲、亞洲、非洲及中東，同時，還包括民間食品業者及同業公會等民間夥伴，²⁴在目前最近一次的任務結束時，一共查獲約 11,591 噸左右的仿冒食品及劣質食品，成效十分可觀。

表 2-8 第 4 次食品監控案例概述

序號	數量	案例概述	查獲地
1	超過 20,000 瓶	仿冒知名品牌空瓶並填充假酒	英國
2	超過 30 噸	將冷凍魚加工之後謊稱新鮮魚販售	義大利
3	X	將來自東歐的過期乳製品加工再製成乳酪	義大利
4	X	以劣質咖啡混充至宣稱 100% 的阿拉比卡咖啡	西班牙
5	4,000 公斤	在機場裡查獲冒牌草莓及非法攜帶魚子醬	法國
6	X	以中藥煉製的保健食品被驗出含汞	比利時
7	X	郵寄非法的營養補充品	美國
8	X	破獲非法生產、製造及銷售冒牌威士忌的犯罪集團	哥倫比亞
9	8,500 公斤	偽造品質認證標示的雞蛋	白俄羅斯
10	85 噸	非法進口未經合格檢驗的肉品	泰國

(資料來源：INTERPOL, 2015)

每個參與食品監控的國家，除需指定某個機關或單位作為「國家接觸點」(national contact point)，亦需決定採用何種管控方式來針對具有潛在風險的食品進行抽查與調查；而歐洲刑警與國際刑警也將根據各個參與國家所提供的資訊及資料進行交叉檢查，並且透過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後勤業務協助，以持續地推動食品監控任務並達成目標。具體言之，食品監控任務的主要目標如下：

²³ 資料來源：<http://www.a-cg.org/asset/reportopsoniiiipublicversion-1.pdf>, 最後擷取日期：2015. 9. 10。

²⁴ 資料來源：<http://www.safefood.eu/SafeFood/media/SafeFoodLibrary/Documents/Professional/Events/EuropolOPSONJune2015.pdf>, 最後擷取日期：2015.9.11。

- (一) 維護公共健康；
- (二) 打擊組織犯罪集團（含造假食品及劣質食品之交易）；
- (三) 促進國際合作；
- (四) 提升國家在食品管制機關與相關執法單位之間的合作；
- (五) 與民間食品產業合作並建立夥伴關係。

在執行食品監控的過程當中，歐洲刑警也會透過「安全資訊交換網絡應用程式」(Secure Information Exchange Network Application, SIENA)與歐盟會員國進行溝通，並且積極扮演中央樞紐的角色，例如：支持各國發動可疑食品的現場管控調查並由歐洲刑警或國際刑警進行交叉核對，俟資料結果彙整之後供各國參考。

值得關注的是，自第 2 次食品監控任務起，該行動即開始透過「歐洲刑警專家平台」(Europol Platform for Experts, EPE)進行相關資訊及資料的交流，而在第 3 次食品監控任務中，更將智慧財產權犯罪也一併納入搜查範疇；各參與國除了可在該平台獲得最新的資訊，亦可自由上傳或下載相關文件，並且有權接收來自民間部門所傳送的食物資訊，因此，透過該網絡平台的運作確實讓食品詐騙或犯罪相關資訊更容易達到擴散及傳播的效果。

肆、英美治理經驗的反思

歸結英美對於食品詐騙的治理經驗可以得知：若欲有效遏止該等問題的惡化，首應從掌握食品詐騙的相關資訊作起，因此，未來我國在治理食品詐騙問題的第一步，或可借鏡英美的政策執行經驗，設法由系統性、歷史性的角度來蒐集食品在生產製造歷程中的相關資訊（例如：建置食品詐騙資料庫等），藉以評估潛在或可疑的詐騙風險並適時提出解決對策；此外，為避免進口食品滋生詐騙案例，我國政府亦可考慮加入食品監控任務的行列，一方面透過國際參與來獲取最新的食品資訊，另一方面則有利於揭露跨國食品詐騙之犯行。

第三章 理論基礎

第一節 政策工具

壹、定義

「政策工具」(policy instrument)乃「政府當局運用權力以推動、影響或預防社會發生變革的一套技術；政策工具必須經過仔細地篩選，並且有助於政府部門達成所欲追求之目的或政策目標(Vedung, 2010: 21)。」

Salamon 與 Lund(1989: 29)則認為，政策工具之操作定義乃「政府為了追求政策目標而採用的一種方法。」他們進一步從工具途徑的角度指出，政策工具可從許多政府的行動之中—方案(program)、政策(policy)、行政工具(administrative tool)或功能(function)加以區隔：

- 一、工具與方案的相似性在於，兩者皆為達成合法性或管制性政策目標之具體機制；而兩者的差異點在於，並非指涉某項方案中所提及的重要方法論或途徑，例如：目標、資源、組織、資助程度、行政機關、活動、標的團體之特殊應用或構成方案之問題等。
- 二、工具與政策的差異性在於，政策乃是一組為了達成政府活動（例如：健康、住宅或交通等）並獲得產出的方案集合；因此，政策適足涵蓋許多利用各式工具之方案組合。
- 三、政策工具與行政工具的差別在於，後者之目的乃為實踐政府機關之任務而設計，例如：人事任用、公民服務規則、機關本身的採購項目、內部管理程序、預算等等。相對來說，政策工具則是機關為了影響社會大眾而採取的一種手段。
- 四、政策工具有時也與廣泛歸因於政府的功能或目的有別，例如：穩

定性或經濟管理。政府的功能是否能發揮，往往需要許多不同政策的相互配合，而這些政策又包含許多不同的替選方案，並且由特殊的工具或科技來加以執行。

Salamon 稍後又從「新治理」(new governance)的角度詮釋政策工具的意涵(2002: 19-20)，他將政策工具視為一種具體的方法，其目的在於透過結構性的行動來解決公共問題；換言之，作為「解決公共問題的工具」，往往是由許多不同的要素組成一種「包裹」(“package”)的概念，其核心特徵反映在以下各個層面：

- 一、每項政策工具應具備可供識別的(identifiable)的共同特徵，不過，這並非意謂某種特殊類型的所有工具都存在相同的特質。舉例來說，補助款的支應可能來自不同的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但不同的補助計畫卻可依據補助目的、受益對象、申請資格或補助額度等條件而反映不同的政策工具特質。
- 二、解決公共問題有賴採取結構性的行動，此處所稱的結構性強調「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的過程，故其與徒具形式或短暫的關聯性有別；工具在此時被視為某種「制度」，尤其是在公共計畫的推動過程中需以誰為服務對象，個體及組織個別扮演何種角色，他們彼此之間如何互動並產生影響，諸如此類的問題皆係日後政策執行過程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 三、若將政策工具視為解決公共問題的工具，那麼就廣義而言，有關政策工具的推動或執行自不應以政府為限，除了公部門之外，其他如私部門、第三部門所採取的結構性集體行動，也必須納入有效解決公共問題並達成政策目標的重要考量因素。。

Howlett 等人(2009: 114)曾指出，所謂政策工具或可稱為「治理工具」(governing instruments)，其乃政策形成(policy formulation)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物質，一般指涉那些被政府用以執行政策的實際手段或機制(actual means or devices)而言；不過，Howlett(2011: 22)在稍後

不久，又嘗試由政策設計(policy design)之角度來剖析政策工具的實質意涵：「政策工具在政策設計的研究方面佔有一席之地，特別是當政府在建構或創造公共政策之際，政策工具無疑是政府工具箱(toolbox)的構成要素。」他進一步強調(2011: 22-23)，就廣義而言，政策工具普遍存在於政策過程的各個階段，例如：議程設定階段、政策形成階段、決策制定階段、政策執行階段或政策評估階段，因此，政策工具其實往往具備「多重目的」(“multi-purpose”)或效果。

Hood(1983: 2-3)從「政府作為」(what government does) 的角度詮釋政策工具之意涵，他將政策工具視為一種政府工具箱(tool-kit)的概念，認為政府在許多不同的環境系絡之下，往往會嘗試利用各種行政工具的結合以達成影響民眾生活之政策目的；換言之，政府在蒐集與吸納政策資訊的層面扮演「偵察者」(“detectors”) 的角色，而在設法使標的團體產生若干政策效應的部分，政府則肩負「影響者」(“effectors”)之職責。

Woodside(1998: 163)認為，政策工具主要指稱那些政府用以達成某些政策目標所採取的各種手段；若從政策工具的可取得性來說，其所涉範圍包含對於社會大眾的勸誡(exhortations)行動、為了宣揚理念而採取的象徵性措施(symbolic measures)、稅式支出以及各種公共管制或公共所有權(public ownership)等等。

貳、類型

關於政策工具的分類，學者 Hood(1983: 4-6)嘗試從政府的四項基本資源(basic resources)：節點(nodality)、財政(treasure)、權威(authority)及組織(organisation)來闡釋政策工具的應用特性，該項分類方式又可被簡稱為「NATO 機制」(NATO scheme)：

(一)「節點」代表著社會網絡抑或資訊的中心；嚴格來說，一個節點

往往會銜接許多資訊管道，而政府作為一個典型的資訊匯集中心，一方面會蒐集相關的案例以作為施政參考資訊，另一方面，也會依照民眾需求以及資訊的特性而選擇決定資訊的開放程度。

(二)「財政」意謂政府不但掌握了貨幣存量(stock of money)的所有權，同時還具有自由交易財貨的能力。

(三)「權威」代表政府得以運用法律或正式權力，這些權力往往涉及要求、禁止、保證及裁定等相關事項；儘管權威的來源、基礎及程度也許相當廣泛，但這些特質卻是傳統上在界定政府特徵的重要面向。

(四)「組織」意謂著一群訓練有素的人、土地、建築與裝備等相關要素的配置；組織在許多情況之下常會與前述三項資源進行連結。

Howlett(2011: 24-25)進一步在 Hood(1983)所建構的分類基礎之上略加修正，他認為政策工具做為政策設計的重要執行工具，主要可以從兩方面來闡釋其實際內涵：第一類是屬於「實質性執行工具」(substantive implementation instruments)，第二類則稱之為「程序性執行工具」(procedural implementation instruments)。

所謂實質性政策工具(Howlett, 2011: 25; Howlett & Giest, 2013: 22)，乃指涉那些「直接影響」社會行為的政策技術或機制，也就是泛指各種為了提高政府效能而賴以運用的治理資源（另參表 3-1）。

表 3-1 實質性政策工具之分類

		治理資源			
		節點	權威	財政	組織
主要用途	影響者	• 諮詢培訓	• 執照 • 認證/管制 / 使用者 付費	• 補助 • 貸款 • 稅式 支出	• 官僚行政 • 公共企業
	偵察者	• 報導登錄	• 普查諮詢	• 治安調查	• 會計調查

(資料來源：Howlett & Giest, 2013: 22)

實質性政策工具的涵蓋層面不僅包括國家或政府的管制活動，同時也涉及市場、非營利組織及志願團體所提供的財貨與服務。舉例來說：以製造層面而言，實質性政策工具將會在服務或財貨的供應類型、數量、品質、製造方法、製造條件或製造單位等方面產生影響；而以消費及分配層次的影響效果觀之，則可能反映在服務或財貨的價格、消費者對於一般財貨及特殊財貨的需求、服務或財貨輸送方式等層面。

至於程序性執行工具(Howlett, 2011: 25-26; Howlett & Giest, 2013: 22)則與前述實質性政策工具相反，單純只針對間接影響政策結果的活動而言，其目的主要在於促成政策次級系統當中的行動者產生政策互動，並且對於政策過程的執行發揮導正的作用；程序性執行工具同樣可依治理資源及主要用途進行分類（另參表 3-2）。

表 3-2 程序性政策工具之分類

		治理資源			
		節點	權威	財政	組織
主要用途	積極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 • 勸誡 • 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議 • 協約 • 創造諮詢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益團體資助 • 研究 • 干預者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聽會 • 評估 • 制度性的官僚改革
	消極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誤導/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及協會的取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止贊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遲延 • 資訊抑制

（資料來源：Howlett & Giest, 2013: 23）

進一步觀之，可能受到程序性執行工具之影響的政策相關活動包括：(1) 改變行動者的立場；(2) 增加政策網絡的行動者；(3) 改變行動者進入政府或網絡的規則；(4) 影響網絡的形成；(5) 推動網絡的自我管制；(6) 修訂政策變數；(7) 改善評估政策成敗的指標；(8) 影響政策行動者彼此之間的結構；(9) 管制行動者彼此之間的政策衝突；(10) 更改行動者彼此的互動流程；(11) 釐清並且約束政策相關行為；抑或 (12) 改變行動者彼此之間的監督關係等等。

學者 Salamon(2002: 20)認為，政策工具就如同由一系列複雜的要素或特質所組成的工具包裹，而這個包裹中又包含以下各個面向：

- (一)活動或者財貨的種類，例如：現金支付或實物交付；資訊提供係採限制抑或禁止型態。
- (二)對於活動或財貨的輸送方式，例如：對於服務的直接提供或稅務制度係採取貸款、直接撥款或抵用券之形式。
- (三)政策工具所仰賴的輸送系統乃指涉那些提供財貨、服務及活動的各個組織而言；例如：某個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地方政府或具備營利性質的公司單位。
- (四)構成輸送系統之彼此相關性的一組正式或非正式規則。

Salamon(2002: 21)進一步將政策工具依照前述的多元複雜特質進行分類，並且歸納如下表所示：

表 3-3 公共行動的一般工具：特徵界定

工具	產物/活動	媒介(vehicle)	輸送系統
直接政府	財貨或服務	直接提供	公共機關
社會管制	禁止	規則	公共機關/ 被管制者
經濟管制	價格公平	輸入及比率的控制	管制委員會
締約	財貨或服務	契約及現金支付	企業，非營利組織
補助	財貨或服務	補助獎勵/ 現金支付	較低的政府層級， 非營利組織
直接貸款	現金	貸款	公共機關
貸款擔保	現金	貸款	商業銀行
保險	保護	保險政策	公共機關
稅式支出	現金，誘因	稅	稅務系統
規費，罰款	財務懲罰	稅	稅務系統
責任法	社會保護	侵權法	法院系統
國營企業	財貨或服務	直接提供/貸款	準公共機關
抵用券	財貨或服務	補貼消費者	公共機關/消費者

(資料來源：Salamon, 2002: 21)

Vedung 曾指出(2010: 22-26; 50-51)，當前學界對於政策工具的分類方式主要可被細分為以下四大途徑：

(一) 選擇途徑(the choice approach)

此途徑對於政策工具的界定十分廣泛，包括：從政府採取完全不作為的態度，任由市場機制或公民社會透過自發性的行動來解決相關問題，一直到政府採取較為嚴格的控制及管制權威並決定管制事項的內容與範圍；因此，本途徑可被視為一種「從自由到管控的連續體」(“the continuum from free to control”)。

(二) 資源途徑(the resource approach)

相較於選擇途徑對政策工具的開放性詮釋，資源途徑改以一種較為限縮的觀點來看待政策工具，其認為政府對於公共問題的放任態度並不能被視為一種工具，因此，本途徑的著眼點在於，當政府決定採取干預的態度之後，究竟運用哪些資源來解決社會問題。

(三) 最小化途徑(the minimalist approach)

此途徑主要將政策工具所產生的效果區分為積極性(affirmative)與消極性(negative)兩類：前者通常指涉政府為了正面地促進或推展某項行動所提供的誘因，例如：獎賞、報酬、補助、津貼等等推動機制；而後者則代表政府為了禁止或破壞某項行動的發生而採取的限制性手段，例如：處罰、制裁、判刑等等。

(四) 最大化途徑(the maximalist approach)：

與最小化途徑相比，最大化途徑對於政策工具的分類較欠缺明顯的分類次序，其乃泛指各種可能被政府用以進行政策制定的工具選項，例如：支出工具、財政收入工具、政府借貸工具、利率工具、直接控制工具等等，整體觀之，最大化途徑的分類方式因不具備結構性及組織性而略顯鬆散。

依照 Bemelmans-Vidéc 的觀察(2010: 9)，當政府在政策領域之內進行決定時，往往會先由強制性較低的政策選項著手，而隨著時間及環境系絡的改變，再逐漸提高管制性工具的強度；因此，在探討政策工具的分類之際，實應將政策治理過程及結果中，有關權威的代表性以及政府管制程度的高低問題一併列入考慮。

學者 Vedung(2010: 51)為了克服政策工具在類型化方面的困難，在融合了前述「資源途徑」及「最小化途徑」之後，提出一個「小而美」的政策工具分類途徑，他將政府的政策工具劃分為三大類型，亦即管制性工具 (regulations)、經濟性工具 (economic) 及資訊性工具 (information)：

(一)管制性工具

管制性工具係指政府單位用以影響群眾並使其行為符合法規命令之要求而採取的相關措施。廣義言之，管制性工具可再依照管制的目的進行區隔，例如：特別針對產業 (industry-specific)、產品 (product-specific) 抑或消費者 (consumer-specific) 作為管制對象。不過，無論管制的目的為何，其最終的政策目標或多或少都與促進社會或經濟發展有關；Lemaire(2010: 64-65)進一步從三大構面來闡釋管制性工具所欲達成的政策目標：

1. 將外部性予以內在化

聚焦於外部性的管制，主要是希望導正市場失靈的問題；儘管市場機制有其不可或缺的優點，但在某些時刻仍會出現社會成本與行動利益之間發生不一致的情況，例如：環境、安全或資訊方面的失靈現象。

若以資訊失靈作為範例，其中最典型的莫過於買賣雙方之間所存在的知識不對稱問題，由於賣方對於產品品質的瞭解以及產品相關知識往往高於買方，因此，政府必須透過立法的方式來保護消費者，使

他們能夠在「與包裝相同」(“truth-in-packaging”)或「與廣告相符」(“truth-in advertising”)的前提之下進行購買行為的決策與選擇。

同樣地，政府也會透過管制手段來約束產品製造商，敦促其必須需對消費者提供充分的產品資訊或消費資訊；誠如 Vedung 所述 (Lemaire, 2010: 65)，產品標示的用意主要是在讓消費者知情選擇，因此，政府對於標示的要求或管制僅為一種手段，事實上，資訊的提供以及透明化才是政策工具真正希望達成的目標。

2. 設法讓市場穩定運作

為了確保市場機制能夠維持穩定的運作，政府對於不可更新的資源、市場結構抑或自然壟斷等現象皆必須採取管制相關措施；特別是當供給面與需求面產生失衡的現象時，政府勢必得透過經濟工具的搭配，才能有效解決類似惡性競爭的問題。

不過，值得關注的是，維持市場的穩定運作通常是由管制工具及經濟工具兩者相輔相成之下的產物，以農產品為例，政府透過公權力來維持物價(管制性工具)的結果，即是讓農民得以確保獲得一定額度的收入(經濟性工具)；基此，市場能否維持其穩定性的關鍵，乃繫於政府當局妥善規劃管制性工具及經濟性工具且加以落實。

3. 建立一個恰當的基礎或制度

某些管制工具或政策的目的及用意，在於創造一個有助於促進交易、生產抑或界定財產權的制度，這一類的管制型態往往會涉及與制度發展相關的遊戲規則，舉例來說，像是社會管制的目的即在促進社會在公平、公正及正義方面的價值。

(二)經濟性工具

經濟性政策工具通常指稱政府對於物質資源的發放或取回所採用的相關政策措施(Lemaire, 2010: 11; Vedung, 2010:51)，而物質資源又可分為「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兩類：前者包含了補助、補貼

、罰款、規費、信用擔保等等，後者則包含了政府所提供的服務或財貨，例如：免費健康照護、醫療照顧、學童免費營養午餐或抵用券等等。

值得關注的是，有關以財務或金錢作為誘因的政策工具，通常會產生兩種不同政策效果(Vedung, 2010: 43)：對受惠者而言，此類工具的執行不但降低了行動者的成本及風險，同時也改變了行動者的經濟條件，故經濟性政策工具對受益對象所產生的效果是積極且帶有鼓勵的作用；至於對那些受到此類工具之限制的標的群體來說，其政策效果反而是促成了消極的抑制或警示作用。

(三)資訊性工具

此項政策工具主要是指那些被政府用以對社會大眾所進行的道德勸說、勸誡或公共溝通所沿用的相關措施，其目的是希望發揮知識移轉及政策接納之作用。資訊性政策工具的傳播途徑主要有二，其一是以大眾媒體作為輸送管道，包括：電視、電台、影片、報紙、書籍等等；其次是利用人際傳播作為宣導途徑，例如：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展覽或者現場機會教育等等。

Vedung(2010: 48)認為，資訊性政策工具其實其他政策工具能否發揮政策功效的關鍵因素；以管制工具為例，某項法令或規定的頒佈及施行，勢必得透過各種資訊管道向標的群體及社會大眾傳達，才能讓民眾在瞭解法令及規範的內容之後產生守法的觀念，同樣地，政府對於經濟工具的執行也必須充分揭露相關資訊，如此才能讓標的群體或潛在的受益對象可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判斷自己是否符合補助的資格、條件，進而採取更為積極的政策活動。

參、應用

除了前述的各種分類方式，學者 Martinez(2007)等人從解決食品

安全問題的角度出發，嘗試對政府的政策工具進行分類，他們認為，政府所採用的政策措施或管制手段，大致可依其干預程度的高低設計相應的政策工具類型，包括：完全不作為（讓市場自己尋找合適的解決方案）、產業自我管制、由政府提供資訊、教育宣傳活動以及對於標示的要求等等（另參圖 3-1）。當食品安全逐漸成為多數管制方案的焦點時，為了提倡正確的飲食價值並使消費者免受詐騙所害，連帶也會讓政府在食品品質的管控方面扮演更重要的參與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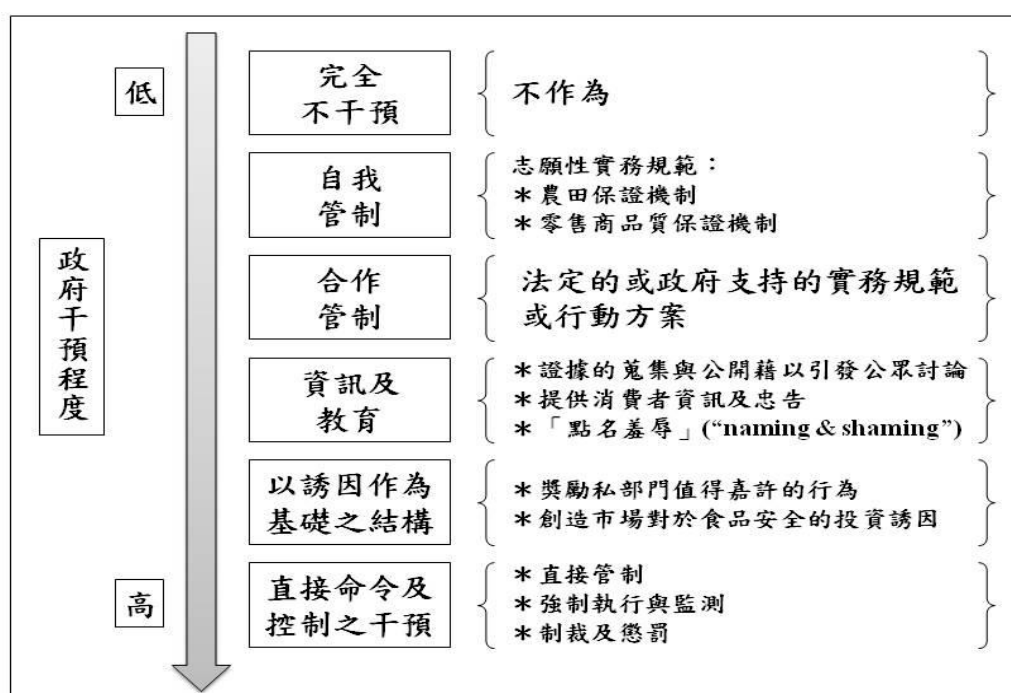


圖 3-1 政府干預的選項

(資料來源：Martinez et al., 2007)

Rouvièrea & Caswellb (2012)兩人更嘗試以合作管制的概念作為基礎，希望透過執法哲學與策略(enforcement philosophy and strategy)以及相關政策工具的配合（查驗、資訊、懲罰），設法在食品安全的事前管制執法過程建構妥適的分析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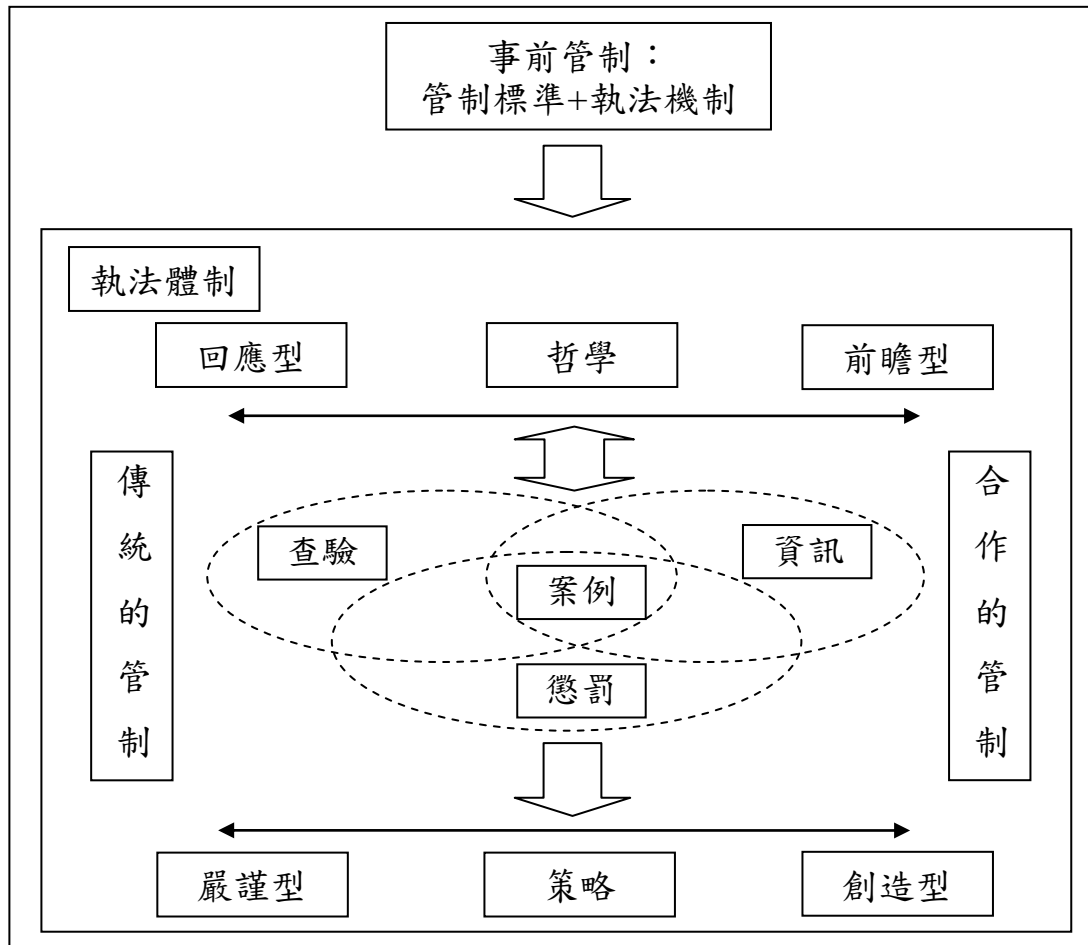


圖 3-2 合作管制的執法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Rouvière & Caswellb, 2012)

(一) 執法哲學

此意謂行政機關在勸導食品業者符合管制要求與規範時所扮演的角色；有學者認為(May & Burby, 1998)，當政府部門在偵察違規的食品安全案例時，通常可以從他們的目的以及反應來加以區隔，也就是回應型及前瞻型的執法哲學：1.回應型的途徑通常指涉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管制標準來判斷食品業者是否涉及不法，若有不法行為則依法開罰；2.前瞻型的途徑則強調公部門應該思考如何設計相關的政策措施以避免違法或違規的案例一再地發生，例如：對於食品業者的教育或輔導，因此就定位或屬性而言，前瞻型的途徑乃是一種預防性的食品管制措施。

(二) 執法策略

這部分旨在探討政府相關單位該如何利用案例的說明來誘導食品業者願意遵守管制規範，就其執法的策略而言，主要約可區分為兩大類：1.以傳統的管制手段為例，大半是建構在嚴密的法規基礎上，同時配合查驗及相關管制手段藉以揪出不法之徒並進行懲處。2.創造型的執法策略則強調利用市場誘因或管制鬆綁來改善食品業者的守法行為。

(三) 執法案例

此部分主要涉及政府機關如何自執法哲學及執法策略之中汲取經驗並獲得政策啓示；一般說來，在執法案例中經常採用的政策工具如下：

1. 查驗(inspections)

關於公部門在執行食品安全管制方面，有兩項食品查驗的工作類型需要被釐清：

第一，管制機關會透過隨機(random)或定期的現場查訪(scheduled on-site visits)來執行食品查驗的相關活動，而本類查驗行動的焦點又可分為產品導向(product-oriented)或製程導向(process-oriented)：產品導向的查驗重點在於觀察產品在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安全等級，例如：產品在不同供應鍊階段的病原數、生鮮蔬果的農藥殘留情形等；至於製程導向的查驗重點則在於，檢視食品從業人員對於預防食品安全的疏失是否參照標準的作業流程，簡言之，本項查驗行動的目的即在於適時地遏止違反食品安全規範的案例發生。

第二，管制機關會透過自陳報告(self-reporting)或登錄情形(registration)來進行官方查驗工作；前者意謂第二級的管制機關會利用公司或廠商的食品生產紀錄來評估其是否符合法律相關規範，易言之，執法單位將會觀察公司內部的生產製造規則並檢視其在品質管理

與安全管理方面有無違法情事發生。至於以登陸情況來進行查驗，則係指管制機關依照第三方認證及驗證的結果來評估食品業者的合法性，對於管制者而言，第三方認證及驗證的結果代表產品符合食品安全的標準與規範，對於消費者而言，則讓他們在進行選擇與判斷時具有更值得信賴的參考依據。

2. 資訊(information)

引發食品業者違法或違規的原因之一，通常是來自於相關人員缺乏對管制原則及合法流程的認知與理解，因此，為了提高業者的合格率，透過值得信賴的資訊及教育（訓練）方案之執行，或許有助於讓業者在配合執法的過程當中獲得更好的績效。

舉例來說，技術支援方案(technical support programs)便可幫助食品業者以較低的成本來覓得滿足食品安全規範的方法；而各種資訊方案(information programs)的配合（如：管制規則或規定的更新及散播、輔導及訓練計畫、教育計畫的實施等等），亦可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除此之外，管制機關亦可向食品供應鍊中的消費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揭露資訊，讓食品業者願意遵守規範的案例能夠逐漸地向外擴散，藉以吸引及鼓勵市場中的觀望者能夠共同加入守法的行列。政府相關單位應該善加利用獎勵(awards)及標示(labels)來作為正面的市場訊號，因為這些市場訊號一方面有助於降低各界彼此之間的資訊不對稱，另一方面，亦可讓消費者在面對產品的信任屬性(credence attributes of food products)時，能夠協助他們進行抉擇的判斷。

承上所述，由於受到消費意識覺醒的影響，以資訊為基礎的市場機制似乎也會對食品業者或企業提供誘因，當他們為了維持自身品牌的聲譽並提高市場利潤時，勢必得提供更豐富、更可信的食品資訊才能贏得消費者的青睞。

3. 懲罰(sanctions)

關於政府機關在進行查驗活動時所採用的懲罰手段，以下三種類型經常被管制部門列為執法的參考選項：

(1) 壓制性懲罰(repressive sanctions)

對於那些堅不認錯的食品業者或不願配合的累犯，管制機關往往會採取判刑、起訴或命產品下架等手段來予以制裁；除此之外，對於其他非法的行為，管制機關也會祭出像是下令關廠、停產或逐出市場之外等政策工具，迫使食品業者能夠盡量遵守食品安全規範之要求。

(2) 資訊性懲罰(informative sanctions)

為了敦促食品業者能夠遵守食品安全規範，管制機關可能會運用強制性的糾正行動來達成預期的目標；換言之，依照不同的違規程度，相對應的懲罰標準與幅度也會有所不同，舉例來說，案情較輕微的違規事項，管制機關也許會利用勸導、通知或警告等方式，建議食品業者最好能夠以改正或改善的行動來符合相關規定，至於食品業者是否能夠照單全收則交由他們自行評估衡量。

(3) 藉由提供消費者負面資訊來達到懲罰業者的目的(sanctions through negative information to consumers)

為了促進食品資訊得以被充分揭露，管制機關會將食品業者的官方查驗結果及發現向消費者公布，這些被公布的資訊主要是希望產生「點名羞辱」(“naming and shaming”)的效果，而那些不誠實的店家或廠商，很有可能被公布在網路、媒體以及其他營業場所；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要求店家主動展示查驗結果亦不失為一項提升食品資訊透明化的作法，舉例來說，英國食品標準局在 2006 年曾推動的「公開評分計畫」(“scores on doors programs”)便有效地降低了食品供應鍊中的食安風險，甚獲民眾好評。

綜整前述之各項論點不難發現，管制機關對於食品業者的執法行動或可從執法哲學及執法策略進行評析；如同上圖所示，管制機關過去在傳統上習慣以查驗、壓制性或發佈不利資訊等相關措施來作為執法的手段，但就其實質效果而言，似乎仍僅停留在回應性或反應式的執法哲學與策略階段；未來有關執法體制的轉型，除需以資訊途徑及資訊性懲罰作為基礎之外，更應整合前瞻型的執法哲學以及創造型的執法策略，並且朝向合作管制的政策目標邁進。

肆、限制

Powell 等人(2013)特別以食品安全領域中經常被使用的政策工具—稽核(audit)與查驗(inspection)為例，提醒政府及相關單位在實際進行稽查行動抑或評估稽查結果時，應當針對以下的限制或盲點加以改善：

(一) 稽查的及時印象(a snapshot in time)

無論在何時進行稽核與查驗行動，其評估結果皆僅係反映一小部份的食品製造歷程及生產結果；不過，若是規劃得宜且配合採取相關行動，那麼稽查行動確實可以在食品安全方案之中發揮作用，但這並非意謂著對未來的績效提供擔保。儘管經驗老道的稽查人員能夠掌握稽查重點並看穿系統性的漏洞，但事實上稽查人員泰半僅能就食品業者或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審查。

(二) 稽查標準的可靠性(reliance on an effective)

稽查所仰賴的標準必須建立在可以被量化的實務規範；換言之，標準的訂定或設計需視：產品或商品所承載的風險、食品產業是否有能力改變或者做出回應以及科技的發展程度等因素，進而建立在以證據為基礎的前提之下。

(三) 稽查工具的有效性(effective audit tool)

稽查工具或稽核清單應當具有效度；由於稽查工具的種類繁多，連帶地也影響到稽查的結果是否值得信賴，因此，論者認為稽查過程中所涉及的認證及驗證結果應該奠基在更具有科學性的基礎之上；儘管某些業者可以通過稽查的考驗，但以食品安全的角度而言仍有可能存在風險因素。

(四) 稽查者的稽查能力(auditor scope)

稽查並非只是按表操課，因為稽查人員除了需要全神貫注更要懂得全盤思考；稽查人員的專業能力對於稽查的結果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大多數的稽查人員僅會依據客觀證據來評斷食品及其製造過程是否合法，但有經驗的稽查人員卻可以從特殊的情境當中評估風險，同時還能夠在綜合各種既有的資訊之後，評估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是否能有效運作。

(五) 稽查的範圍(audit scope)

稽查的範圍必須儘可能地涵蓋所有的營運場所、製造地點以及產品本身；站在業者或公司的成本考量立場，往往希望稽查人員能夠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完成既定的稽查項目，但如此一來，稽查人員不但可能無法掌握稽查的重點，同時也會降低發現不合格案例的可能性。

(六) 稽查活動背後的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

幾乎所有的零售商及製造商都會要求供應商必須提出稽查合格的證明，但是當供應商收到難以接受的稽查結果之後，很可能就會將該稽查單位列為拒絕往來戶。儘管稽查單位對於稽查人員不乏防護措施，但整個稽查體系能需要依賴稽查人員秉持著誠信原則來揭發潛在的利益衝突。

(七) 稽查的後續行動(follow-up)

第三方的稽查人員由於不具有公權力，因此往往無法要求接受稽查的業者或公司出示相關紀錄、禁運產品或停止營運；無論是稽查方或者受稽查方，兩者對於不合格的稽查結果皆無強制向管制機關報導的義務，即使是稽查過程中所發現的非人為疏失亦然。因此，若買方並不特別檢視稽查報告時，他們往往不會察覺賣方曾在稽查過程當中的不合格問題。

而 Manning 與 Soon(2014)兩人的研究也認為，所謂的第三方認證對於產品驗證的效果其實有其侷限性，因為稽查的結果基本上僅能代表產品在稽查時合格，這點和前述 Powell 等人所指出的「稽查的及時印象」不謀而合；她們更不諱言，由於詐騙者具有躲避偵察的犯罪本質與特性，故詐騙活動往往不易在表定的稽查時間之內被查獲，因此她們主張應將食品詐騙及經濟誘使攙偽的具體構成要素，一併列入第三方認證與稽查的評估項目，否則無論是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查行動，恐怕都難以中止食品詐騙活動的滋生。

伍、小結

總結而言，所謂政策工具乃意指政府為了追求或達成政策目標而採用的一種方法或一套技術；因此，當政策目標或政策目的改變時，政府及相關單位原本所沿用的政策工具勢必也應與時俱進並且加以檢討改善。以此觀之，當我們發現過去在食品安全領域將常被使用的政策工具—稽核與查驗，皆有其應用上的侷限與盲點時，或許應該重新檢討當前對於食品安全的政策管理思維，從而尋思如何以管制性工具、經濟性工具及資訊性工具之間的相互配合，藉以達成防患未然的前瞻性政策目標。

第二節 食品倫理回溯

壹、食品回溯

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及消費意識抬頭，民眾對於各種消費商品的要求也越來越高。以食品為例，為了使「從農場到餐桌」(from farm to table)的食品製造歷程更加透明公開，食品回溯(food traceability)的概念乃應運而生，無論是食品的生產、製造、加工、貯藏、配送、銷售等過程，皆可透過完整的生產履歷紀錄，讓消費大眾掌握相較以往更為詳盡的食品資訊。

從另一方面來說，建構完整而可靠的食品回溯制度，除有助於在食安危機爆發時，迅速地找出問題產品的製造來源及流向(FRMIC, 2008: 1)，亦可讓衛生與稽查單位在掌握明確的食品資訊之後，透過問題產品的查封和預防性下架等相關措施，使人民免於飽受食品安全疑慮之恐慌，進而保護民眾的消費權及健康權。

然而，在食品治理的觀點下，回溯性的落實並不容易單純仰賴純粹的定義或單一制度即可發揮預期的作用；儘管各界都認同食品鏈之內的回溯制度應該被完整的紀錄，但這項需求卻很難被滿足，事實上，在食品部門當中往往存在著更多元化的目的驅策著食品回溯制度應該被有效的落實(詳參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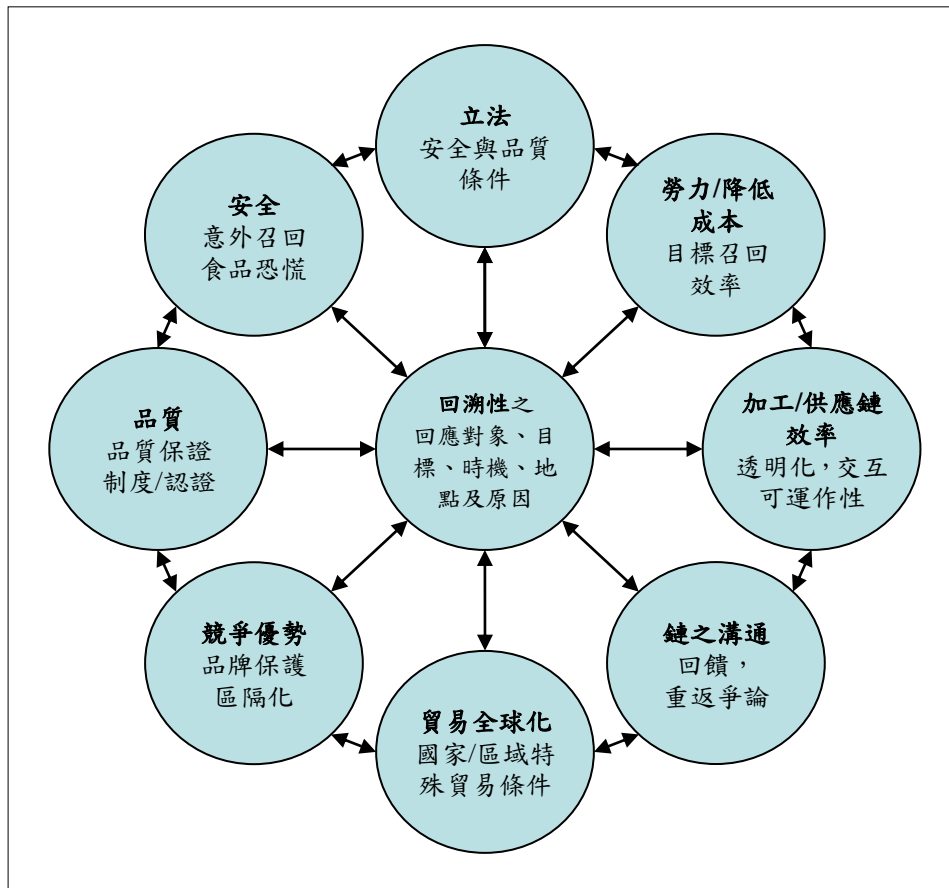


圖 3-3 食品供應鏈的回溯性趨力

(資料來源：Myo Min Aung & Yoon Seok Chang, 2014)

由於食品倫理的角色在生產案例當中出現了歧異性，因此也反映與暴露了食品回溯性究竟該如何被運用以及該採用何種模式加以落實的各種不同觀點。一般說來，下列的概念經常被用來區分回溯制度在理論上的不同種類 (Arienzo et al., 2008: 27)：

一、「內部回溯性」(Internal traceability)：

與某一條鏈的連結 (通常是一間公司)。內部回溯性指涉公司的內部管理，或者物料的使用、流向等之記錄維繫。進一步來說，內部回溯性在公司裡創造了一條自原物料到產品 (from raw material/ingredients to products) 的連結。

二、「回溯及追蹤」('one step back, one step forward')：

此途徑要求食品鏈的每一條連結都必須清楚的交代產品的上、下

游關係。以披薩為例，公司必須得以針對所有的成份供應者進行回溯（one step back），並且必須掌握披薩的銷售流向（one step forward）。基此，這個途徑的成功與否端賴內部回溯性能不能被具體的落實。

三、「回溯鏈」(Chain traceability)：

意指在鏈的生產、加工與配銷階段之間的連結關係；透過識別紀錄來回溯整體食品鏈的製程、應用以及地理位置。同樣地，回溯鏈的概念也必須建立在「回溯及追蹤」的途徑上，因為它銜接了自農場到末端零售商的所有變化。

為了瞭解「回溯性」(traceability) 這項概念及使用頻率，學者 Olsen 與 Borit (2013) 檢視了 101 篇學術期刊、論文，特別將內容中有關「回溯性」(traceability) 的定義進行系統性的歸納，最後將分析結果區分為以下各類：

一、在國際標準下的回溯性定義

(一) ISO 8402 的定義

根據國際標準組織 (ISO) 8402 (ISO, 1994) 的記載，回溯性被界定為：「藉由辨識紀錄而對某實體的歷程，應用或地點進行回溯之能力。」這項定義清楚的載明回溯的“客體”(what should be traced)--「歷程，應用或地點」，以及回溯的“方法”(how the tracing should be done) -- 「藉由辨識紀錄」。

儘管 ISO 8402 在此處對於回溯性的定義經常被引用，然而，“traceability”這個字係由“trace”這個術語所組成，但文中並未對“trace”這個字有更進一步的解釋與探討，因此很容易產生重言反覆 (recursion) 及不夠完整 (incompleteness) 的困擾。

有鑑於此，Olsen 與 Borit (2013) 為求研究論述的精確性，遂將“trace”這個概念理解為「發現」(“find”)，「注意」(“follow”) 或「識別」(“identify”)。

表 3-4 食品回溯性應用於食品供應鏈中的定義

關鍵術語	定義示例
回溯 (tracing)	* 沿著銷售鏈而以批號、序號來回溯貨品的能力
	* 在生產食品的所有階段，回溯食品上、下游之能力
	* 找出問題根源之可能性
	* 透過供應鏈或自生產地與時間來回溯生產歷程之能力，包含添加物與生產操作等之辨識
	* 藉由辨識記錄以回溯整體之歷程、應用或地點的能力
追蹤 (tracking)	* 追蹤食品（成品）與成分之來源與目的地
	* 針對那些栽種原物料的農場進行辨識，同時規範完整的上、下游追蹤，以確保供應鏈之詳細地點及整體歷程
	* 在生產階段、加工過程及物料使用的登記與追蹤
	* 沿著生產、加工與銷售的具體階段而注意食品流動之能力
	* 在生產、加工及銷售的所有階段，追蹤任何食品、飼料及可供食用的動物或可能被加入食品或飼料的添加物之能力
回溯與 追蹤 (tracing & tracking)	* 在整體生產或銷售階段，對於食品、飼料或可用食用的動物或物質之追蹤與注意之能力
	* 在生產、加工及銷售的所有階段，回溯與跟蹤任何食品、飼料及可供食用的動物或可能被加入食品或飼料的添加物之能力
	* 根據某種產品的特性（質）而來的產品歷程；而此種產品和（或）特質係與特殊的附加價值（value-adding）之加工過程所使用的生產工具及相關環境條件息息相關
	* 回溯與追蹤食品及供應鏈中的食品成份之能力；回溯性可被應用在生產、加工及銷售的所有階段

（資料來源：Bosona & Gebresenbet, 2013）

（二）ISO 9000 與 ISO 22005 的定義

ISO 9000 (ISO, 2000) 針對回溯性所下的定義似乎不夠具體：「回溯那些需要被考慮的歷程，應用或地點的能力。」而「藉由辨識紀錄」的描述則被移除。

ISO 22005 (ISO, 2005) 所採用的定義雖然與 ISO 9000 相同，但一般在品質管理制度中常以 ISO 9000 作為標準，而 ISO 22005 則成為食品與飼料鏈之回溯性的具體標準。ISO 22005 特別增加了以下的說明：「諸如文件回溯性，電腦回溯性以及商業回溯性等術語都應該被排除。」

從 ISO (ISO 8402, ISO 9000, ISO 22005) 的所有定義觀之，當我們在討論某些產品時還有一項附加的說明值得關注，回溯性特別著重於「產品在經過運送之後，仍可發現其物料與成份之來源，加工歷程，以及產品配銷與產地。」

(三) 國際食品法典中的定義

依照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程序手冊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Procedural Manual) 的定義 (FAO/WHO, 1997)，回溯性係指「注意某食品經過生產、加工及輸送等具體階段而流動的能力。」

儘管在一些科學期刊中很少引用到國際食品法典對於食品回溯性的定義，但在解決有關食品安全與消費者保護的紛爭時，國際食品法典往往被世界貿易組織 (WTO) 視為一個國際性的參考架構，故此處有關回溯性的界定也就格外的重要。

二、在法律規範下的回溯性定義

歐盟一般食品法 (EU, Regulation 178/2002) 對於回溯性的定義為，「在生產，加工與分配的所有階段，對於某食品，飼料，可供食用之動物 (food-producing animal) 或即將 (或可被預期) 併入某食品或飼料之物質的回溯與注意能力。」

這裡對於回溯性的定義經常被科學期刊所引用，因為它在回溯對象 (what) 與回溯過程 (where) 作出了清楚的說明。不過，美中不足的是，回溯性具有哪些相關特性？究竟該如何具體落實？文中並沒有更具體的描繪。同樣地，以「回溯與注意」來解釋「trace」的意義

，依然無法避免套套邏輯的窘境。

三、回溯性在科學期刊中的個別定義

最被廣為參考引用的回溯性定義，係來自學者 Moe 在 1998 年所發表的一篇研究論文；該文談到，「回溯性乃追蹤某產品批次（production batch）及其歷程之能力，而其歷程泛指某產品鏈之整體或部份，並且包含產品製成之前的運輸，貯藏，加工，分配與販售等階段。」

Moe 在文中特別強調「鏈的回溯性」（“chain traceability”），並且將「內部回溯性」（“internal traceability”）視為在某一條鏈之內的一個階段；這是一個相當實用的分野，但卻未曾在其他的定義當中出現。

Moe 雖然使用「追蹤」（“track”）這個詞彙以避開重言反覆，不過他並未再針對此字作更詳盡的說明。而「產品批次」則點出了回溯性應該關心的問題所在，也就是說，所有的食品回溯性皆應落實產品批次的追蹤。

時至今日，回溯性在歐盟立法的出現，不啻可被視為歐洲立法架構中持續改革的一部分，同時，在管制性的政治制度中，它也成為政府為了進行風險管理與採行緊急預防措施的一種治理工具，政府可以透過相關的干預手段來達成具有正當性的政策目標（Arienzo et al., 2008: 36）。

表 3-5 回溯性對於食品部門的重要功能

食品回溯的目標
1.風險管理與食品安全
◎風險評估：針對那些具有食品安全意涵（例如：衛生保健）的食品與飼料，食品成分與加工技術描繪地圖
◎食品農藥殘留偵測：在適當時機對食品農藥殘留值進行抽樣檢驗
◎公眾健康召回制度：基於食品安全的理由以及維護大眾的健康，允

食品回溯的目標
許那些被污染的產品得以沿著食品供應鏈而被召回
<p>2.控制與驗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商與零售商的活動監督與稽核 ◎欺詐的迴避：透過化學與分子途徑來管控產品（例如：食品的碳足跡） ◎鑑定肯負責任的行動者（以及那些無辜受冤的主張） ◎成分的界定 ◎負面聲明的隱匿（例如：含有基因改造的食品）
<p>3.供應鏈管理與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的成本效益管理 ◎電子化存貨清單及訂單系統對於銷售點的連結 ◎及時輸送系統 ◎資源（成本最小化）的有效利用
<p>4.產品的來源與品質保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倫理及其他主張的行銷 ◎真實性：產品（食品的鑑定）與製造商的認證 ◎特徵：如同歐盟對於「原產地命名保護制度」（Protecte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PDO）與「地理標示保護制度」（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GI）的政策設計 ◎生產與（或）加工的不同階段，對於標準的品質保證（例如：在產品的環保協定要求） ◎成品的品質保證
<p>5.對於消費者的資訊與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製造歷程的透明化 ◎藉由產品的透明化與比較不同產品的能力來推動知情之食品選擇 ◎體認消費者的關注與資訊需求--即便這些關注與需求未被量化，甚至可能產生變化 ◎公眾參與：消費者服務，公司的「關懷熱線」（‘care lines’）以及徵詢獲得消費者的回饋意見

（資料來源：Coff et al., 2008: 5）

完整的食品回溯制度應該周全的考量到技術與資訊層面，包括：有哪些資訊是相關且必須更加透明化的；資料和資訊該如何被蒐集，組織及管理；要如何避免資料（指涉可能使制度失靈的部份）的超載或差別待遇的案例發生。

然而，當吾人從食品回溯的範疇來看（參見圖 3-4），食品回溯性與產品標示代表著一種告知消費者選擇的複雜制度設計，同時，它也意謂著一種建構公民知識的有力工具。易言之，食品回溯也可能變成一種知情（倫理）選擇的工具（Arienzo et al., 2008: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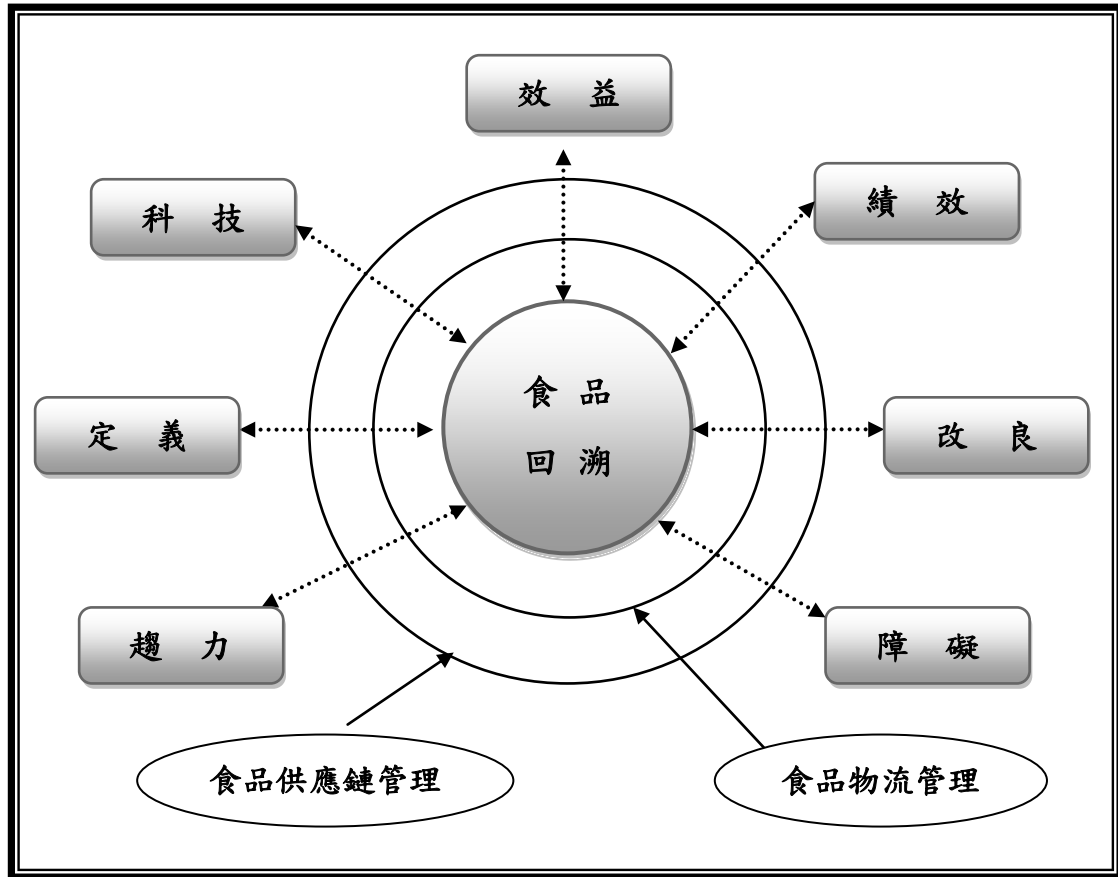


圖 3-4 食品回溯的範疇

（資料來源：Bosona & Gebresenbet, 2013）

不過，若要從根本性、全面性的角度來發展食品保護的政策架構，正本清源的作法，仍須從促進食品相關資訊的完整性著手，而完整的食品資訊通常必須奠基在食品資訊的豐富性(breadth)、延伸性(depth)以及準確性(precision)這三方面(Nielsen & Kristensen, 2008: 97-98)：

(1) 食品資訊的豐富性

涉及食品回溯資訊的總量。在實務上，食品業者通常會基於自

身的需求、消費者的利益以及成本價格等因素之考量，故僅提供基本的或有限的食品回溯資訊以符合法律規範，但在今日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的發展之下，食品業者其實比起過去擁有更多深化食品資訊廣度的機會和選擇，故諸如成本、技術等因素實不應構成限縮食品資訊廣度的阻礙。

(2) 食品資訊的延伸性

意指食品資訊可回溯(trace)至上游或追蹤(track)至下游的程度。若以豬隻與豬肉為例，所謂食品資訊的延伸性乃意指食品的生產及製造過程，可否回溯到上游階段的某位飼主或某個豬肉屠宰業者，而食品的加工及銷售過程又是否可以追蹤至下游階段的某家食品加工廠或某間零售商。

(3) 食品資訊的準確性

這裡的準確性主要是指食品可以被單獨回溯的最小單位而言。以屠宰場為例，由於每日所屠宰的肉品不易精確估算，再加上混雜了不同的家禽飼養來源，因此，在食品資訊的準確度方面大概僅能溯及肉品在種類、數量或重量方面的相關資料。

然而，知情的食品選擇 (informed food choices) 僅僅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使資訊更加的透明化且負起責任，除了讓所有的行動者可以依賴資訊而作出名實相符的選擇，同時也有權選擇他們期待看見的資訊。

食品回溯性作為一種治理工具，理應成為利益與效用之間的溝通過程，並且透過強制性的管制而獲得鞏固，絕非單方面地著眼於市場或是風險及安全管理而實施的一項管制制度而已 (Arienzo et al., 2008: 41)。

表 3-6 食品治理的理想型式

特徵	強制性	伙伴關係
目標	由中央設置並規定	藉由認同而獲致協議 (Agreed by consent)
達成目標的手段	掌握課責與稽核，管理有限的關係	培養並拓展知識
對誰負責	政府高層	大眾，利害關係人群體與政府
議程	由不同的行動者提出各種議程	尋求共享的議程
較低層級的自主性	縮減地方的裁量權	接受地方的裁量權與自主性
知識	將焦點置於中央，由內而外遞減	知識的擴散且尋找利用當地知識的工具
開放性	有限且很少人受惠	諮商型與參與型
政府基層 (lower-tier) 結構觀點	層級節制	政策輸送的伙伴
資金	專款專用 (ring fence budgets)	根據地方的共同議程來決定預算
政策結果	為了督促目標的達成而在既定的基礎上尋找一致性	為了在實務上找出改善的方法並拓展知識，進而接受超越底線的多變性

(資料來源：Marsden et al., 2010: 219)

貳、食品倫理回溯

將食品與倫理整合為「食品倫理」(food ethics)的單一概念其實是晚近的一種創新趨勢 (Coff, 2006: 21-22)，此概念的崛起並非偶然，相對地，它代表一種社會在思維上與意識上的新興方向。從當代的角度觀之，食品倫理點出了今日有關食品生產案例的新焦點。在過去，食品倫理的討論範疇也許圍繞在兩者之間的關聯性，然時至今日，食品倫理的觀念不僅涉及個人善行的維持與健康議題，同時，也關注人

體及自我如何構成；易言之，食品倫理同樣關心其他人如何扮演他(她)們的角色。在學者 Coff 眼中，食品倫理的發展往往也包含了環境的倫理，其關注的焦點側重在社會與他人和食物之間的連帶關係。

嚴格說來，食品倫理關心的其實不是食物被加工之後的「成品」(end product) 或「即食類食品」(ready-to-eat food)；食品倫理重視的是，「了解食品在真實世界之中的製造來源以及食品如何被製造的歷程 (Coff, 2006: 24)。」因此，有關食品製造過程的知識，便構成了消費者在倫理觀點方面的基礎；也就是說，生產歷程型塑了消費者在食品倫理這方面的根基。一旦欠缺相關知識，消費者便會被排除在倫理的行動（或購物）之外。

更進一步觀之，食品倫理的涵蓋面向可以一直延展到過去，也就是食品的來源：食品的來源具有何種屬性或特質，以及食品如何產生並且分送到消費者的手中；無論是食品生產過程中的飼育或耕作方法，抑或食品加工及配銷過程，皆在食品倫理所考量的範圍之列。

然而，當絕大多數的民眾無法親自參與食品的製造過程時，有關食品倫理的第一個任務即為 (Coff, 2006: 161)，如何將產品製造歷程的基本知識與消費大眾進行溝通；換言之，食品「知識化」(intellectualization) 的意義，其實有助於我們反思飲食這件事對於個人、社會及自然環境彼此之間究竟隱藏了何種更深層的意涵；從食品與哲學的角度來說，這無疑是探索食品倫理新支點的一項嘗試。

不過，若要更精確的掌握倫理回溯的範疇，其實應先從食品倫理的意涵著手，學者 Coff 等人指出 (2008: 9)，食品倫理應可被視為一門涵蓋食品之不同倫理與哲學研究的學科；其不僅止於學術討論的範疇，同時也涉及人們如何思考食物並根據食品生產的權利價值、不正義或利弊得失所採取的行動。具體來說，食品倫理的研究範圍，大致可包含：糧食安全、食品安全、營養學研究以及因食品生產案例與條件而興起的倫理議題（參見表 3-7）。

表 3-7 食品倫理的研究範疇

	研究領域	相關描述
1	糧食安全	處理關於人性福祉中的食品供應是否符合公平與正義原則。對於全球數以百萬計的飢荒及營養不良的人來說，這無疑是一項最沈重的倫理議題。
2	食品安全	確保食品不會因病毒或污染而對消費者的健康造成危害。有關食品安全的程度及定義，目前仍持續地引起公眾的討論。
3	營養學研究與科技的新興發展	舉凡個人化的營養食品、機能性食品或保健食品，其對食品的規範與價值往往充斥許多挑戰；這同時也包含了與食品相關的疾病，像是肥胖、心血管疾病、癌症以及其與食品文化的關聯性，而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連帶也使得引發各界開始對不健康的生活型態和生產方法所課與較高的責任。
4	在食品鏈中因食品生產案例與條件而興起的倫理議題	此領域關注：動物福利、環境、永續性、工作條件、新（生化或奈米等）科技的運用、研究的倫理等等。此類倫理皆與食品的生產歷程息息相關：食品被製造的方法（how）以及在何種條件下（under what conditions）被製造皆為研究的焦點。

（資料來源：Coff et al., 2008: 9）

就某種程度而言，所有的回溯性都應該強調倫理性（Coff et al., 2008: 7）；舉例來說，食品安全便是一個顯而易見的倫理議題，因其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免於食因性疾病（food-borne disease）及食品污染的危害。除此之外，就本質上來說，食品供應鏈當中的詐騙預防也脫離不了倫理的範疇，無論是提供給消費者的食品資訊準不準確，品質的驗證或標籤是否確實無誤等等，在在反映了倫理回溯性在整個食品生產及製造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地位。

對於那些想要在供應商之間維持基本倫理行為的行動者而言，倫理回溯性提供了某項產品在生產歷程方面的倫理資訊，這對那些打算對供應商形成倫理判斷的買家而言是相當重要的（換言之，倫理回溯

性乃是食品倫理及食品生產歷程的連結)。同樣地，對於倫理消費者而言，倫理資訊（例如：動物福利、工作條件、環境、永續性等等）的有無，將成為他們可否進行倫理判斷和知情選擇的關鍵（參見表 3-8）。

表 3-8 倫理消費的關切需求

序號	倫理關切面向	倫理關切屬性
1	動物福利	實質性關切需求 (substantive concerns)
2	人類健康	
3	生產與加工的方法及其影響	
4	貿易條件（如：公平價格等）	
5	工作條件	
6	品質（內在的特質，如：味道、成分等）	
7	來源及產地	
8	信任	程序性關切需求 (procedural concerns)
9	意見（參與）	
10	透明	

（資料來源：Coff et al., 2008: 11）

儘管就理想上而言，完整的食品倫理回溯制度應該周全的考量到技術與資訊層面，包括：有哪些資訊是相關且必須更加透明化的；資料和資訊該如何被蒐集，組織及管理。但就執行層面來說，要如何避免資料（指涉可能使制度失靈的部份）的超載或差別待遇的案例發生，將是未來推動或執行食品之倫理回溯時，不得不防患未然的重要課題（參見表 3-9）。

表 3-9 關於執行倫理回溯性的風險

連結到倫理回溯性的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行政的負擔與控制 2. 更高的食品價格 3. 小型企業因受限於處理額外回溯性需求之能力而被排除在外 4. 強化回溯性在食品鏈中的利益可能會排擠小規模的公司 5. 無法掌握所有的潛在意見（小型生產者因缺乏建構回溯性的能力而被排除） 6. 運用不恰當的指標、稽核與監測，可能會造成資訊的誤導、錯估及政策失靈

- | |
|----------------------------------|
| 7. 消費者資訊超載
8. 資訊濫用（例如：以行銷為目的） |
|----------------------------------|

（資料來源：Coff et al., 2008: 298）

當回溯性重述了某項食品的生產歷史，它必須要在倫理性、實用性及物理性這三方面，使消費者獲得更多知情的食品選擇。倫理回溯對消費者的重要性，²⁵反映在以下幾個層面（Coff et al., 2008: 1）：首先，倫理回溯性有助於消費者作出知情的判斷；其次，在當代的食品供應型態之下，倫理回溯性使消費者因為獲得更多參與的機會而逐漸轉變為公民；最後，對於食品的生產者而言，他們也可以藉此作為食品生產在倫理層面的管理工具，並且與產品進行倫理價值的溝通。

當絕大多數的民眾無法親自參與食品的製造過程時，有關食品倫理的第一個任務即為（Coff, 2006: 161），如何將產品製造歷程的基本知識與消費大眾進行溝通。換言之，食品「知識化」(intellectualization) 的意義仍有待我們重新檢視，並且思索其對個人、社會及自然究竟該扮演何種角色，然以食品與哲學的角度來說，這可能是另一個探索食品倫理新興意涵的研究範疇。

對消費者來說，食品的倫理回溯具有兩項重要功能（Coff et al., 2008: 1）：第一，它可以幫助消費者進行知情的（informed）的食品選擇；第二，它可讓消費者在當代的食品供應當中扮演更民主的公民參與角色。至於對食品的生產者而言，食品的倫理回溯也可以作為管理生產案例之倫理面向的工具且增進產品在倫理價值方面的溝通。

另一方面，有關消費者在倫理回溯方面的參與策略，學者 Coff 等人認為至少應該包含三個階段（2008: 17）：第一，必須提供消費者健全的資訊；第二，應該設法促進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的日常對話與

²⁵ 有關倫理回溯性的價值倡議，無疑是一種重新檢視消費者權利的立論主張；早在 1960 年代，美國總統甘迺迪便曾在國會提出的「消費者權利諮文」（Consumers' Bill of Right）提到（引自蕭武桐，2012：166）：為了維護消費者的權利，有四項消費者的基本權利是需要被加以保護的，包括「安全的權利」（the right to safety）、「知情的權利」（the right to informed）、「選擇的權利」（the right to choose）以及「意見表達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heard）。因此，透過倫理回溯性的要求，將有助於使消費者重新找回知情權與發言權。

溝通；第三，則是深化「消費者-公民」(consumer-citizens)與生產者之間的參與及互動關係。

此處所謂「消費者-公民」，代表「個體是基於倫理、社會、經濟以及生態的考量而作出抉擇」(Consumer Citizenship Network, 2008)；²⁶透過對於家庭、國家以及世界的愛護與職責的承擔，藉以維繫公正而永續的發展。

換言之，消費者之公民精神主要在於連結「消費者的教育」(consumer education)以及「公民的訓練」(civic training)(Thoresen, 2002: 22)，消費者已不再僅是扮演資訊接收者的角色，藉由倫理議題的思辨、生態多樣性的觀點和全球化的進程與未來之觀察等層面，主動地參與社會的革新與發展；當個人為了確保自身的需求與福祉時，消費者公民將會積極地負起責任，並且作出符合倫理判斷的選擇。

對於一個完整的食品回溯制度來說，倫理回溯應該被視為一項前置性的潛在目標 (Barling, 2008: 59)；它使消費者能夠採取一種更為開放而民主的途徑，在市場當中透過購買的決策（指要求並獲得食品生產案例的相關資訊）來扮演一位消費者-公民的角色。

至於倫理回溯性是否得以落實，則有賴當代食品供應鏈的複雜網絡及其治理兩者之間的協商，一方面需要倚靠公部門與私部門共同體認回溯性在食品體制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另一方面，則是來自於公民社會對食品議題持續關注的監督力量。無論如何，適當的運用科技以及溝通的策略將有助於實踐倫理的回溯性，²⁷而國際或國內的政治協商過程也是推動倫理回溯制度的重要關鍵因素。

²⁶ 參見挪威消費者公民網絡：<http://www.hihm.no/prosjektsider/ccn/consumer-citizenship-network>，最後擷取日期：2014.11.26。

²⁷ 楊志誠 (2013: 59-60) 的研究便曾指出，溝通的互動模型強調資訊的雙向流動，而溝通的立體交易模型，則在於透過雙方的溝通合作功能，藉以完成特定的交易。未來有關食品資訊的溝通與揭露，或可朝前述溝通模型之論點另外再進行更深入的探究。

參、小結

總結前述各項論點，食品倫理回溯的概念其實旨在強調：我們應該利用食品倫理的價值判斷，藉以作為檢視及反思食品回溯歷程的重要基礎；由於過去對食品回溯的討論焦點，較為側重食品在產製過程的書面紀錄，因此，當食品回溯的概念融入了倫理價值時，將有助於使食品相關資訊更加具有豐富性及精準性。

另一方面，食品之倫理回溯的概念除了可以強化食品回溯的原始意涵及實質功能之外，亦可提醒食品業者需將倫理回溯的重要性列為食品供應管理的目標，藉以維護消費大眾的知情選擇權；至於對消費者而言，在涉及飲食決定的過程當中，應可透過食品素養的能力建構（消費者教育）及符合倫理判斷的食品選擇（公民之訓練）來發揮消費者公民的積極精神。

第三節 消費者公民精神與教育

壹、源起與定義

消費者公民精神一詞被廣泛討論，大約可回溯至 1990 年代晚期，當時各界已開始慢慢重視永續消費(sustainable consumption)及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議題(McGregor, 2002)；直到 2003 年，消費者公民精神網絡(The consumer citizenship network, CCN)的成立才使得該項概念的重要性再度引起公眾的關注。

依據消費者公民精神網絡的界定(CNN, 2005: 7)：「消費者公民係指個體做出選擇的基礎乃是以倫理性、社會性、經濟性及生態性等層面作為考量；消費者公民會主動地透過對家庭、國家與世界的關懷以及負起責任的行為，來維繫公平和永續發展的價值」。

而學者 Cseres 與 Schrauwen(2012: 4)則從歐盟市場的發展趨勢反思消費者及公民這兩種角色的關聯性與變化；他們指出，在過去市場總認為只要移除貿易障礙便可促進歐盟在經濟成長方面的政策目標，但到了 21 世紀之後，市場開始更加重視消費者及公民的需求所帶來的影響與衝擊，除了經濟觀點所強調的以較低的價格取得較好的產品之外，有關消費者在公民精神的規範與價值部分也需要被滿足；而由此種市場被重新定位的觀點，亦可反映出消費者及公民其實應該在經濟管制的設計與執行過程扮演更加積極的參與角色。

而依照 Aerts(2013)的觀察，無論是「消費者-公民」抑或「公民-消費者」，其概念背後所揭櫫之精神皆在強調公民角色及消費者角色之間的緊密關聯性，而所謂消費者公民精神乃是「一種以促進變革作為購物目的所採取的積極行動」(“shopping for change”)，同時，它也是一種「利用鈔票來進行投票的一種理念實踐」(“voting with your dollar”)。

Kallhoff(2013)更嘗試從政治哲學的觀點剖析消費者公民精神的涵意，他認為該項概念至少應該具備三個重要特徵：

- (一)消費者公民精神主張個人在經濟領域中，應該要有「公平共享」(“fair share”)的精神。
- (二)消費者公民精神強調個人作為市場範疇中的消費者，應該限縮其在參與程度上的自由(limited freedoms)。
- (三)消費者公民精神的觀點認為，消費領域中的個人必須扮演承擔責任的行動者角色。

整體觀之，有關消費者公民精神的核心其實在於善盡兩項義務(Schrader, 2007)：其一，在整個消費過程當中，消費者必須從更多元化的因素(例如：倫理、經濟、社會、生態等議題)來思考消費行為背後所隱含的價值與意義；其二，將多元化的因素納入考量之後，消

費者必須做出更積極的消費選擇。

貳、英美的發展脈絡

倘若再從字面意義來看，消費者公民精神的概念乃是由消費者及公民這兩個角色的綜合性假定所構成，其具體意涵係指公民行為對於消費習慣產生反思性及移轉性(Kneip, 2012)；細而言之，新型態的消費主義乃是由公民精神的理念加以重組並且意謂著市場必須將消費者視為公民來看待。

不過，學者 Cohen(2001)研究美國的歷史發展之後指出，有關消費者及公民這兩項概念其實存在著競合關係，在某些時刻，兩者略有重疊，但在其他時期卻又呈現高度的張力，但無論如何，兩者之間的關係變化反映出政治及經濟因素皆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作用。

Cohen(2001: 205-208)進一步利用「公民消費者」(citizen consumers)及「顧客消費者」(customer consumers)的概念來闡釋消費者及公民這兩者在美國歷史進程中的消長態勢：

(一) 公民消費者的浮現，主要與 1820 年代至 1920 年代的美國進步主義興起(the rise of Progressivism)有關，該主義被認為是一種為了回應廣大的選民利益所做出的政治改革，其具體內容涉及：公平的稅制、保護勞工及消費者並使之免於遭受剝削、公用事業之公共所有權、倫理消費等等。

對於勞動階級而言，公民消費者其實是一種以「消費的公平待遇」(“fair shake at consumption”)為核心之理念，同時它也代表「一股推進力量，其藉由反托拉斯法以防止壟斷現象，並且設法讓美國得以透過小型的、當地的、獨立的及自我治理的企業來提供優質的服務，進而達到共和式的公民理想」。

依照 Cohen 的觀察，在 1930 年代，美國羅斯福總統為了使經濟

復甦，便曾利用公民消費者的概念來推動新政(New Deal)；當時在執行新政計畫的機關將消費者的意見視為公共利益，並且讓消費者對於政府的政策具有表達意見的權利；「政策制定人員及普羅大眾開始把消費者當作一種自我覺醒(self-conscious)及可識別的利益團體(identifiable interest group)，對於美國的資本主義發展和民主的運作而言，他們的意見與勞資雙方的利益同樣重要且必須被獲得重視」。

Cohen 進一步指出，伴隨著這波公民消費者的浪潮，使得原本代表性不足的社會底層群體——女性及非裔美國人——也慢慢能夠利用消費者的權力來對抗政治與企業對她(他)們的排除與剝削；女性團體策動抵制與抗議活動來表達其對「不合理價格」(unfair pricing)之不滿，而非裔美國人則利用消費者的權力來爭取其政治上的權利，例如：「發起『別到你無法獲得工作機會的店家消費(Don't Shop Where You Can't Work.)』的活動來爭取有色人種的支持」。

(二) 反觀顧客消費者的概念其實與前述公民消費者的興起背景相去不遠，不過顧客消費者的概念具有更濃厚的政治考量色彩。顧客消費者的中心思想乃是以自由市場的哲學作為基礎：藉由相對不受約束的企業彼此競爭，將可確保消費者能夠以較低的價格獲得有品質的財貨。

顧客消費者的主張特別容易在戰後經濟需要復甦時獲得支持，無論是在企業、勞工或政府之間，皆不約而同地興起一種共識，他們認為透過大眾的消費將有助於拯救經濟的頹勢；作為一個好公民的義務，僅僅就只是再多買一點或者再多消費一點，如此一來，就可藉由市場的力量促進景氣循環並使社會整體皆可蒙受其利。不過 Cohen 對於這種想法頗不以為然，她認為經濟發展往往與政治自由度有關，因此過度強調以消費來刺激經濟可能言過其實。

儘管單純仰賴消費所帶來的效益有限，但到了 1990 年代時，顧客消費者的理念又慢慢開始成為主流；以柯林頓及高爾於 1993 年所提出的「立革運動」(reinvent government)為例，便曾將「顧客至上」(“putting customers first”)列為一項重要的施政目標。但值得關注的是，這並不是重申新政時期將消費者視為公共利益的主張，取而代之的反而是更加確立了顧客消費者在政府提供公共服務時的定位及導向。

於是，曾在 1930 年代至 1940 年扮演監督者角色的公民消費者，開始在 1990 年代轉型為另一種公民，「該類公民強調運用消費的心理來思考其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國家或政府的服務就像任何被購買的財貨一樣，可以透過個人的利益來加以評價」。

至於英國的發展其實也和美國相去不遠(Hilton, 2001)，工黨政府在 1999 年的白皮書「現代市場：有信心的消費者」(Modern market: confident consumers)中，開始大幅減低對消費社會的激進批判，同時他們也對公民精神提出新的詮釋，藉以順勢將消費者列為政策制定的核心，儘管此處所指涉的消費者仍是以自利為導向的購物者，並非歷史上所謂以合作運動為核心的公民消費者，但這股消費權力的崛起卻也刺激了日後的消費者願意為了公益而透過合作的行動來重塑經濟生活。

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某些社會學家開始嘗試將「合作共同體」(cooperative commonwealth)的概念引進當代的政府機構，而伴隨戰後民間逐漸富裕的影響，有關消費者個別的意見開始慢慢受到重視，而各種消費者保護的訴求也漸漸浮上檯面，例如：「為價值（而非價格）而消費」(“value for money”)、保護消費者免受資訊誤導或瑕疵商品之侵害、對於人為的廣告操控應提出警告等等。至此，消費者已成為一位知情的購物者(informed shopper)，他（她）們有能力在眾多的商品當中做出選擇並且強力要求廠商或店家必須做好品質保證

的工作。

參、消費者公民教育

消費者公民教育乃是一種負起責任的學習活動(Thoresen, 2005: 11)，其目的在讓個體有能力管理自己的生活並且在全球社會的集體生活當中扮演好管家的角色，因此，總結來說，消費者公民教育不但涉及各種多元學科與課程的設計，同時也與當代社會運作之態度、知識與技能產生連結。

消費者公民教育的實質內涵涉及許多不同的議題(Thoresen, 2005: 9)，包括：生活品質與生活型態、消費主義、消費權利與責任、廣告與說服、消費與環境、飲食與營養、資訊、安全、國際意識以及未來的觀點；而這些主題彼此之間的交互連結性也是目前在探討永續發展時經常被強調的重點。

消費者公民教育主要是利用科學與價值這兩項互補性的知識體系來作為實踐工具(Thoresen, 2005: 8)，更具體地來說，消費者公民教育乃是希望藉由社會價值來整合科學的方法及相關資訊，而此種科學途徑更應該被每一位受到啟發的消費者所沿用：透過對過程、因果、影響、實驗、分析等等面向的思考，藉以形成指引消費和生活型態的判斷基礎；同時，學習對產品製造過程的思考也有助於消費者更容易掌握人類與自然環境彼此之間的動態關係。

具體言之，消費者公民教育的實踐應以下列各項原則作為準繩(Thoresen, 2005: 11-13)：

(一)以價值為基礎的行為訓練(training in the art of value-based behavior)

消費者公民教育不但是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的基本要素，同時也是高等教育機構在界定何謂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時有關

價值爭辯的一部份；進一步言之，社會中的公平、公正、正義等原則是否得以被彰顯，一直是古往今來在國家組成、人權闡釋、宗教與文化傳統等因素的發展關鍵。盱衡當代局勢並採納重要價值之所以變得越來越困難，主要是因為現代社會與日遽增的交互相關性及交互依賴性所致，特別是科技的急速轉型連帶也讓社會漸趨複雜。至此，消費者公民教育企盼激發個體在抉擇判斷、資源管理及問題解決之能力，同時在恪盡職責、深思熟慮與科學知識的基礎之上替未來貢獻一己之力。

(二)運用批判思考及科學調查(exercising critical thinking and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消費者公民教育的目的之一，乃是希望利用相關知識與技能的訓練，促使民眾能成為具有獨立性、批判性及覺察性的消費者公民；然該項目的是否能達成，則有賴自影響社會及經濟發展的相關過程與制度當中取得洞見。消費者公民教育的理想係消費者可以針對產品及服務的周邊資料當中獲得學習與分析的能力，同時也能根據可能發生的結果尋找可替代性的解決方案。

(三)機會最佳化(optimizing opportunities)

為了提高消費大眾體驗「良好生活品質」的可能性而免受經濟與媒體的限制，消費者公民教育嘗試藉由經濟素養及媒體素養的強化，設法讓消費大眾能夠把握各種學習的機會並且反思以何種方式來促進既健康又安全的生活型態；而從另一方面來看，消費者公民教育也可被視為一種預防性的措施，其目的在於對抗逐漸升溫的負債、詐騙、商業剝削以及與疾病息息相關的生活問題。

(四)實踐參與式民主(practicing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消費者公民教育有助於將個人意願與民主理念予以整合，從而協助國際市場得以朝更文明的方向演化；同時，消費者公民教育也強調

，作為公民的責任以及基本權利的運用必須和下列有關消費者所享有的具體權利相當：

1. 對於健康及安全保護的權利；
2. 對於經濟利益之保護的權利；
3. 對於損害給予補償的權利；
4. 對於資訊及教育的權利；
5. 對於表達意見的權利。

消費者公民教育乃是一種刺激社會行動主義之建構的工具，消費者公民應當被訓練成一位足堪發起變革的行動者，例如：配合政策工具的推展、善用公眾諮商以及做出示場回應等等。透過個體對於自身在生活型態方面的選擇，將使消費者公民可以藉由社會參與來要求業者提高資訊的透明度抑或要求政府必須提出更好政策。知情的消費者公民有利於將公民社會的關切與需求拓展至世界各地，同時對於市場權力結構當中的意見失衡現象也具有潛在的導正效果。

(五)重新學習(relearning)

消費者公民精神的覺醒正如同某些地區的企業社會責任一般，兩者皆可被視為一種對昔日發展模式的反動結果；由於傳統上對於社會及經濟關係的觀點及管理方式阻礙了新興途徑的執行，因此，消費者公民教育適時地提供了重新學習的機會—對於資訊的重組以及如何更大的脈絡當中掌握這些資訊，同時，它也讓某些核心議題有被重新省思的機會，例如：生活的意義、物質性與非物質性繁榮背後的價值、服務他人的重要性等。

至若有關當前已被採行的經濟及社會制度，消費者公民教育也會從一個比較開放性的角度去反思它們的存在意義，並且也會針對科技的發展和商業的創新加以分析；換而言之，消費者公民教育將會鼓勵個體、企業及組織重新檢視那些被用以達成目標的方法或手段。

(六)邁向全球團結(moving towards global solidarity)

我們的生活形態向來與其他人的生存息息相關，因此，消費者公民教育希望能將關切焦點置於資源的合理分配和貧窮兩者之間的關聯性，例如：由社群所發起的合作運動、為了能在全球社會的未來發展取得共識而做出努力以及如何發揮人道精神等等。

消費者公民教育企盼由全球的角度來思考人類發展的過程與制度，包括：哪些制度與過程需要被維繫？哪些必須被改革？個體在政府機制與民間部門中扮演何種角色？公民消費者如何影響產品的製造、輸送、行銷及販售？當前個體與集體各存在（或欠缺）哪些權利與責任？要由誰在何時發動哪些變革？

(七)致力永續發展(contributing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消費者公民精神乃是未來研究與和平教育當中不可獲缺的一環；未來的教育應該朝向更具有民主性、實驗性或功能性、人文性以及整全性的角度發展。換言之，民主性強調讓學習者能夠對他人、社會整體以及我們所存在的地球承擔責任；實驗性代表將學習經驗與涉及真實世界的學術知識整合為有意義的活動；人文性意謂以一種更有效的方法來提升學習者的自尊以發展更完整的人格；而整全性則代表某種主體性的整合，其目的在於使學習者能夠體認自身與所存在的世界往往是具有交互依賴性及互相關聯性。

肆、小結

從英美的發展脈絡觀之，消費者公民精神的倡議其實可被視為消費者教育及公民訓練這兩種概念的整合；為了促使國家及世界能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消費者公民願意在消費的決策過程之中納入更多元化的考量因素，並且積極地利用各種消費選擇來推動永續價值的理念實踐。至於未來如何透過消費者公民教育來改變一般大眾的消費行為

，實有賴政府及相關單位結合跨部門與跨領域的合作力量，設法讓民眾在日常生活中逐漸培養「為價值(而非價格)而消費」的購物習慣。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研究設計 (research design)，意謂一個研究理念如何被研究者 (或研究團隊) 轉化為一項具體可行的研究專案或研究計畫；這個過程不僅涉及研究裡有關資料蒐集的方法或技巧的選擇，同時，它也代表研究本身如何被概念化，研究的內容如何排序，甚至該研究對於某些特殊領域打算提出何種知識發展的貢獻 (Cheek, 2008: 762-763)。因此，對於研究者來說，應該從理論性 (theoretical)、方法論 (methodological) 以及倫理層面 (ethical) 來思考研究設計的過程與研究目的之達成。

由另一個角度觀之，研究的設計必須要能促進完整論證的建構，也就是如何統整證據資料與立論基礎，藉以支持某項立論主張或論述觀點 (Justice, 2007: 75)。換言之，研究設計的用意之一，乃是針對研究問題界定其研究調查的結構，在既有的資料、知識及時間等限制之下，依然可以透過設計的程序產生具有效度、說服力以及實用性的論證目的。

而研究設計的重要性可以從兩方面來加以說明 (Justice, 2007: 76)：第一，研究設計的品質是決定研究 (內容) 品質的因素之一，若能在研究設計的初始階段多加深思熟慮，將有助於未來更容易連結到明確的論證依據；其次，將特殊的理論、架構、問題及資料蒐集方法合併為一項具體的調查，此研究過程將影響到後續的論證是否令人信服以及研究發現是否具有貢獻。

第一節 研究途徑

關於研究途徑的闡釋，學者 Savin-Baden & Major (2013: 45-46) 借用研究透鏡 (research lenses) 的組合喻象，來表達其與「典範」

(paradigm)、「現象」(phenomenon) 以及資料蒐集與分析之間的關聯性 (另參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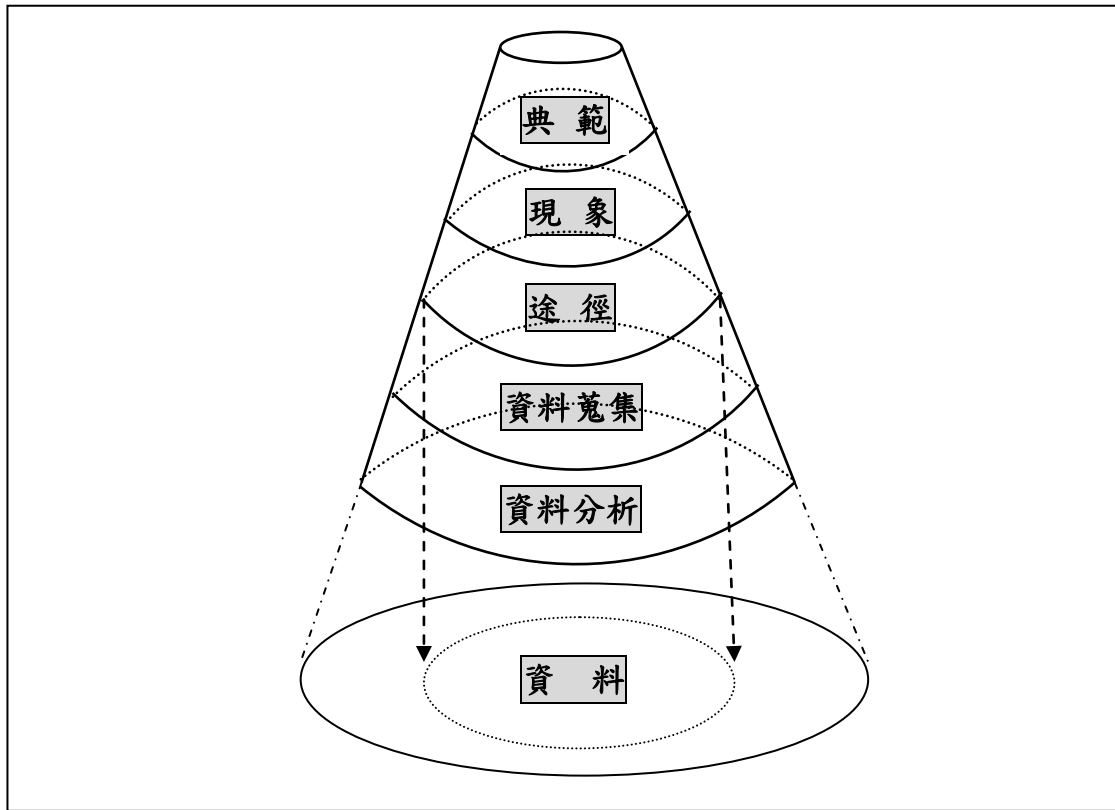


圖 4-1 研究透鏡的組合

(資料來源：Savin-Baden & Major, 2013: 47)

在 Savin-Baden & Major 的眼中，「典範」這層透鏡的功能，主要在於協助研究者去探求事實的本質 (what reality is) 以及他們如何看待事實 (how they know it)；「現象」這層透鏡則強調研究者應當思考「誰」(泛指研究客體，不限於「人」) 才是整個研究的重心；「途徑」這層透鏡，則在提醒研究者必須考量自身的研究角度及關切焦點，特別是對日常生活經驗的理解、偶發的事件或是獨特的個案等等，切入的角度不同，當然也就會產生不同的分析結果；「資料蒐集」的透鏡提醒研究人員應避以免漫無目的或見獵心喜的態度蒐集資料，相對地，應該要問：「對於回答研究問題而言，哪種方法才是較佳的資料或資訊蒐整方式？」而「資料分析」的透鏡，則意謂研究人員應該設法掌握不同的資料解構與重構的方法，仔細端詳資料內部所隱藏的脈絡

，並且藉之帶出更豐富的詮釋意涵。

整體說來，研究透鏡的概念代表著某種心智模式（mental model），其主要的功能旨在協助研究人員澄清或闡明整個研究或調查當中的焦點（Savin-Baden & Major, 2013: 46）。由圖中的透鏡層次可以得知，研究途徑乃居於上承典範、下接資料的戰略位置，因此，當研究人員實際著手蒐集資料之前，應先確立研究者本身所採取的定位、立場或角度為何，否則可能會妨礙後續的資料評估與研究分析的進程。

本研究的關注焦點，主要在於觀察我國自 2006 年以來，有關食品詐騙事件背後所呈現的特性，希望運用系統化的科學方法，歸納我國食品詐騙的案例樣態；特別是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浮上媒體版面的問題食品，「為何」（why）總是陰魂不散地糾纏著人民的日常生活，以及產、官、學、研各界究竟該「如何」（how）攜手合作，共同扼止這種不法謀利的行徑一再地發生。

在確立本研究在「時間」（2006 年至 2015 年）與「空間」（我國本土）的定向之後，為了有效地針對研究問題研擬解決方案，本文在資料蒐集的策略上決定採取「個案研究」（case study）的途徑。由於目前學界對於「個案研究」的看法不一（Stake, 1998: 87; Yin, 2003: 1; Gerring, 2007: 17; Neuman, 2007: 20; Blatter, 2008: 68; Hammond & Wellington, 2013: 16; Creswell, 2013: 97; Savin-Baden & Major, 2013: 152）：有認為其乃屬於「界定個案的一種方法」，或將其視為「一種具體的研究途徑（或策略）」，抑或直接把它當成是「研究完成之後的產物」；因此，在著手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之前，確實有必要針對「個案研究」的起源、特性、類型及定義加以釐清。

許多學者指出（Savin-Baden & Major, 2013: 151），個案研究的起源應該回溯至 1829 年法國社會學家 LePlay 所作的研究，²⁸當時他曾

²⁸ 另有學者認為（Blatter, 2008: 68），1920-1930 年間的美國「芝加哥社會學派」（“The Chicago School of Sociology”），亦在當代個案研究崛起態勢當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該學派的特色之一，係採取生態學的角度研究都市，認為貧窮居民可能會在社會、學校及家庭當中

運用統計方法調查勞動階級的經濟條件，特別是家庭的支配所得層面。不過，最為人所熟知的，仍當推波蘭裔英國籍的人類學家 Bronislaw Malinowski (1884-1942)，²⁹他在 1915-1918 年間在澳洲東北方的 Trobriand Islands 針對當地土著生活所進行的田野調查 (Creswell, 2013: 97)。

Malinowski 認為，許多人類學者 (19 世紀末) 的研究通病或積習，是僅花數周到數個月的時間進行研究觀察，在未能克服語言溝通的障礙前提下，依賴第三人或當地白人的轉述，然後逐漸推導出帶有歧視或矛盾的研究結果。Malinowski 隨後提出一種新穎的研究途徑：他不但花比其他研究者更長的時間與部落住民產生互動，同時也學著以當地的母語和他們進行交流溝通；他參觀部落舉行的儀式，著手繪製住民的族譜，並且完全地融入當地的生活，讓自己成為一位「局內人」(insider) 的角色。

整體觀之，Malinowski 的貢獻莫過於他不僅縮短了和研究客體之間的距離，改善了與研究對象之間的互動關係，同時，親自蒐集與整理研究場域的素材，也讓讀者更加地貼近真實世界的原始樣貌；一方面，強化了研究本身在「時間」與「空間」的向度，另一方面，也提升了研究品質的信度與效度。

而學者 Creswell 則嘗試從方法論的角度，提出他對「個案研究」的定義 (2013: 97)：「個案研究係質性研究中的某種設計類型，它可以被視為一項研究標的 (an object of study) 抑或某種調查產品 (a product of the inquiry)。個案研究的適用時機包括：當研究人員想要探索現實生活中的意義、當代的封閉系統 (bounded system; 例如某個案例)，或者不同時間下的多元封閉系統 (例如數個案例)，透過翔

感到挫敗；當家庭與學校不再能提供控制的功能，便創造了犯罪及偏差行為的環境誘因。

²⁹ 首位主張以客觀民族誌素材取代主觀論述的人類學家，被後世譽為「民族誌之父」。Malinowski 認為人類學的研究應該依照具體的證據作為基底 (實證主義)，透過親自參與觀察的資料蒐集方式，完整的記錄研究場域當中所發生的實際現象；而民族誌的研究結果，除了反映當地研究對象的世界觀之外，也應該讓其他的讀者理解自身與當地住民之間的文化差異。

實、深度的資料蒐集方法來掌握不同的資訊來源，並且針對個案的主題進行描述與分析。至於個案研究的分析單位，可以是跨越不同地點的多元個案研究，亦可針對單一的案例進行剖析。」

他進一步強調，由許多過去的文獻資料顯示，個案研究的諸多特徵其實反映在以下幾個層面（2013: 98-99）：

- 一、個案研究肇始於某項特殊案例的觀察，對象可能是某個人、某一群體、某個組織或某種伙伴關係；而界定或描述個案的方式，通常會以特定的時空作為研究範圍。典型上來講，從事個案研究的人可能會選擇正在進行中的真實生活案例作為觀察焦點，以免因為時間的消逝而無法蒐集到準確的資料或資訊，當然，單一個案或多元個案皆為個案研究的樣態之一。
- 二、個案研究的研究意圖也是凸顯個案研究之特色的判斷依據；當某項質性個案研究的組成係為了展示一件獨特的案例，且此案例具備不尋常的旨趣，有需要針對該案例本身進行翔實描述，這即構成 Stake 所謂的「內生型個案研究」（an intrinsic case study）；相對地，若個案研究的目的在於針對某議題提供洞見或間接作為理論修正的參考基礎，那麼此種促成問題理解或認知的個案，即為「工具型個案研究」（an instrumental case study）。而當研究者為了調查某種現象、群體或概況而蒐羅一系列的個案時，則此等個案通常被視為一種「集合型個案研究」（collective case study）；至於採用此種作法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研究者相信，同時、同步透過多元案例的整合歸納，將有助於改善理論的操作化，因此，集合型個案研究也可視為工具型個案研究的延伸，在歐陸學者眼中，也是一種「多點式的質性研究」（multisite qualitative research）（Stake, 1998: 89）。
- 三、一個好的質性個案研究必須要能對個案提供深層的理解；為達成此種目的，研究人員往往會從許多不同的管道蒐集相關的資料

，例如：訪談法、觀察法、各式文件以及視覺的素材等等，純粹僅依賴單一的資料來源，恐怕無法對個案進行深度的描繪。

四、對於所要研究的資料分析單位必須加以區隔。舉例來說，某些個案研究可能涵蓋多元化的分析單位（如：同時包含學校、校區等等），但其他個案研究則可能係以個案整體作為分析對象（僅針對校區）。同樣地，某些研究係針對許多不同案例進行比較及分析，而其他研究很可能只聚焦於單一的個案。

五、無論是內生型個案研究或工具型個案研究，基本上，其在個案分析的內容當中皆必須包含對個案進行完整地描述。一般說來，研究者應設法在每項個案裡清楚地界定「主題」、「議題」或「具體的情境」等要素，並且在研究的結論之中，儘量彰顯研究發現的意義與重要性。

六、從事個案研究的調查人員可能會將案內的主題或議題加以重組，並且以「年代學」(chronology)的論述方式來呈現研究結果，同時，透過跨個案的分析來統整個案彼此之間的相似性或歧異性，甚且提出一個嶄新的或修正過後的理論模式。

七、研究人員通常會把從個案當中所抽絲剝繭而來的整體意涵，置於個案研究的結論，學者 Stake 將此視為一種「主張」(“assertions”)，而 Yin 則將其理解為「模式或解釋的建構」(building “patterns” or “explanations”)。然而，Creswell 則認為個案研究的結無疑是知識學習的來源與管道。

根據國外的文獻資料來看，有關個案研究的分類，大致可以從方法論、學科領域、研究目的及研究途徑等不同層面進行區隔；為了便於掌握個案研究在不同類型當中的重要屬性及本研究的定向，以下將個案研究的類別製表如次 (Savin-Baden & Major, 2013: 154-159; Blatter, 2008: 69)：

表 4-1 個案研究分類綜覽

序號	分類依據	類型	研究焦點	重要特徵
1	方法論	自然主義	自然的通則化	強調個案本身所具備的內在旨趣及內部複雜性
2	方法論	實證主義	統計的通則化	從個案的樣本進行邏輯推論並應用至特殊群體
3	方法論	建構主義	分析的通則化	將觀察目標詮釋為具有意義的概念
4	學科領域	人類學	了解文化群體的日常生活	對文化群體的生活提供社會文化的分析及詮釋
5	學科領域	歷史學	使用第一手資料建構某事件在年代學的論述	利用史料來分析及檢視某事件的時空脈絡
6	學科領域	心理學	利用心理學的理论與技巧探索問題	以心理學的概念來調查人類的行為
7	學科領域	社會學	以社會學理論探索社會如何被建構	觀察社會及社會化的建構俾嘗試理解社會系絡
8	學科領域	教育學	運用學理調查教案及實例	聚焦於教育行動及其對師生與制度之影響
9	研究目的	探索性	從未知的主题汲取洞見	針對未知的主题進行田野調查並蒐集資料
10	研究目的	描述性	對主题提供詳盡的描繪	鎖定個案背景資訊並提供完整的描述
11	研究目的	工具性	確認或修正某既定理論	針對理論的適用時機或情境加以確認或修正
12	研究目的	詮釋性	為了分析、詮釋或理論化	發展一組概念或理論來解釋個案
13	研究目的	解釋性	澄清變項之間	解釋既定事物(務)

序號	分類依據	類型	研究焦點	重要特徵
			的關係	的存在理由或其彼此關係
14	研究目的	評估性	判斷主題之績效或價值	跨越個案描述層次進而形成個案之判斷
15	研究途徑	實用主義	個別經驗的深度描述及檢視	嘗試從訪談及相關資料擷取有用的資訊
16	研究途徑	紮根理論	有關個案的理論發展	嘗試整合多元資訊來源以建構理論
17	研究途徑	民族誌	群體經驗的深層描述	親自蒐集長期的田野資料並仔細描述群體經驗
18	研究途徑	現象學	以個案研究來了解某概念或現象	思考研究者及參與者的知覺過程以蒐整資訊
19	研究途徑	敘事	個體生活經驗的全觀檢視	資料來源係以個體口述的故事或訪問為主
20	研究途徑	行動研究	為了改善某個環境	基於某個改善現狀的動機而形成的研究

(資料來源：Savin-Baden & Major, 2013: 154-159; Blatter, 2008: 69)

在過去的數十年裡，「個案研究」(case study) 已逐漸被許多研究人員作為質性研究設計當中的研究途徑 (approach)；一方面是因為個案研究的運用具備彈性，而另一方面則是此途徑有助於提供研究者針對某項研究主題形成深度的檢視 (Savin-Baden & Major, 2013: 151)。本文基於研究主題之特性及研究需要，乃將「個案研究」視為一種在研究設計層次的研究途徑，除了希望強化後續在研究資料方面的蒐整之外，也期待以個案作為分析單位，俾建構具有說服力的治理策略及論述分析。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在整體的研究過程當中，研究方法扮演了資料蒐集與分析的重要角色；常見的資料蒐集方式包括訪談法，調查法及觀察法，而經常採用的分析工具則有內容分析、論述分析及推論統計等等（Hammond & Wellington, 2013: 107）。

一般說來，有關研究方法的討論主要可以區分為量化研究方法和質性研究方法，而作為社會科學研究的兩大支柱，兩者無論在哲學層次、研究定向、測量工具等方面皆有截然不同的特性。

所謂量化研究方法，通常用來處理數量型態的資料蒐集與測量，例如，檢測值、李克特式量表（Likert Scale）、反應時間等；進一步觀之，量化研究方法經常用來協助估計某標的群體的行為或意見分布，其在方法論的屬性乃為一種演繹邏輯（deduction logic）的途徑，主要係奠基於敘述性及推論性統計結果並加以驗證。

反觀質性研究方法，其所處理的資料通常不是以可被量化的型態呈現，故需要透過像是編碼或者內容分析方面的技巧來輔助研究的進行；從方法論的角度來說，質性研究方法乃是一種歸納邏輯（inductive logic）的途徑，其乃針對某個現象的探索、詮釋、揭露，藉以產生嶄新的視野或觀點，例如像是生命史研究、敘事研究、個案研究抑或民族誌等等，這些研究的特色及目的傾向於彰顯個案的差異性與價值，而非建構一般化的律則性（Hammond & Wellington, 2013: 108）。

為了克服量化研究法及質性研究法的限制，且同時擷取兩者的優點，本文在後續的研究策略方面，將採取「混合研究方法」（mixed research methods）。依照學者 Creswell（2008: 526）的觀點，所謂的混合研究方法乃意指研究者或調查者，將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整合至研究發現，並且在同一項研究或方案中，同時利用質性與量化的途徑來

汲取研究的推論。

一般說來，採用混合研究法的理由或者類型主要有下列四種（Creswell, 2008: 527）：

一、三角定位型（triangulation）混合研究法

同時蒐整量化與質性資料，以便讓研究問題獲得更完整的理解，並且賦予資料更深的詮釋意涵；需要說明的是，此處的三角定位法有別於質性研究裡的作用，因其原始的意涵旨在強調資料蒐集的多元化，抑或透過不同的參與者來發展某個主題或規則。

二、探索型（exploratory）混合研究法

此種混合研究法主要是利用大規模的樣本，來檢測初始階段的質性研究發現。舉例來說，研究人員會在研究流程的第一階段進行質性資料的蒐集與分析，緊接著再以第一階段的結果來作為第二階段之問卷設計的類別或題項的參考依據。此方法亦被稱為探索型連續混合研究法設計。

三、解釋型（explanatory）混合研究法

此等混合研究法的目的是在於針對量化的研究結果提供更好的解釋；相對於探索型混合研究法，解釋型混合研究法在第一階段乃是進行量化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其次，再透過質性資料的統整進而協助前一階段的量化研究結果提出更詳盡的闡釋。此方法亦被稱為解釋型連續混合法設計。

四、鑲嵌型（embedded）混合研究法

透過較小但卻更為聚焦的資料組來擴大其範圍，例如，由研究者或調查者規劃某項實驗，並且從實驗參與者的體驗經歷所提供的資訊之中蒐集質性的資料。

依循 Creswell 對於混合研究法的分類，本研究在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方法上，比較接近「三角定位型混合研究法」：

(一) 資料蒐集—量化研究資料

本研究將使用「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當中的「新聞知識管理系統」（包含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作為研究的母群體，蒐整我國自 2006 年至 2015 年間的新聞資料並進行統計與歸納，透過「時、事、人、地、物」等資料編碼程序，從中挑選符合本研究所需的食品詐騙相關案例與事件，藉以作為次一個研究階段的資料分析對象。

(二) 資料分析—資料統計及詮釋分析

除了描述性之量化資料的統計結果及分布特性以外，本研究亦將透過政策工具、食品倫理回溯以及消費者公民教育等理論基礎作為分析與詮釋的工具，一方面利用這三大理論的研究視野來檢討其對食品詐騙在防制策略之建構方面的意涵，另一方面也希望藉由這三大構面的研究論述來強化本文對於設計防制策略之理念模型的根基。

第三節 研究架構

在社會科學的研究當中，「理論架構」(theory framework) 與「概念架構」(concept framework) 是經常被頻繁使用的專業術語，它們有時被研究者交替使用，但有時卻又被製造出鮮明的對比；事實上，只要閱覽一定數量的社會科學文獻之後，便可發現兩者之間的區隔性，很容易遭到忽略甚至是誤解。由於未加辨別兩者之間的差異性可能會干擾研究的結果與品質，故學者 Savin-Baden & Major (2013: 132) 提出忠告，建議研究者應該釐清「理論架構」與「概念架構」的意涵並掌握兩者適當的使用時機。

簡單來講，理論架構乃是指導研究者去思考研究主題並帶著詮釋的眼光來檢視參考資料的一種結構；它整合了以經驗為基礎的理論和以文獻為基礎的理論，它協助研究者形成問題的假定以及研究背景等相關問題（Savin-Baden & Major, 2013: 134）。

相較之下，概念架構乃是一組來自文獻的相關概念集合，其可作為研究背景的一部份，同時也可支持研究問題的調查需求，換言之，概念架構其實在研究設計這部分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Savin-Baden & Major, 2013: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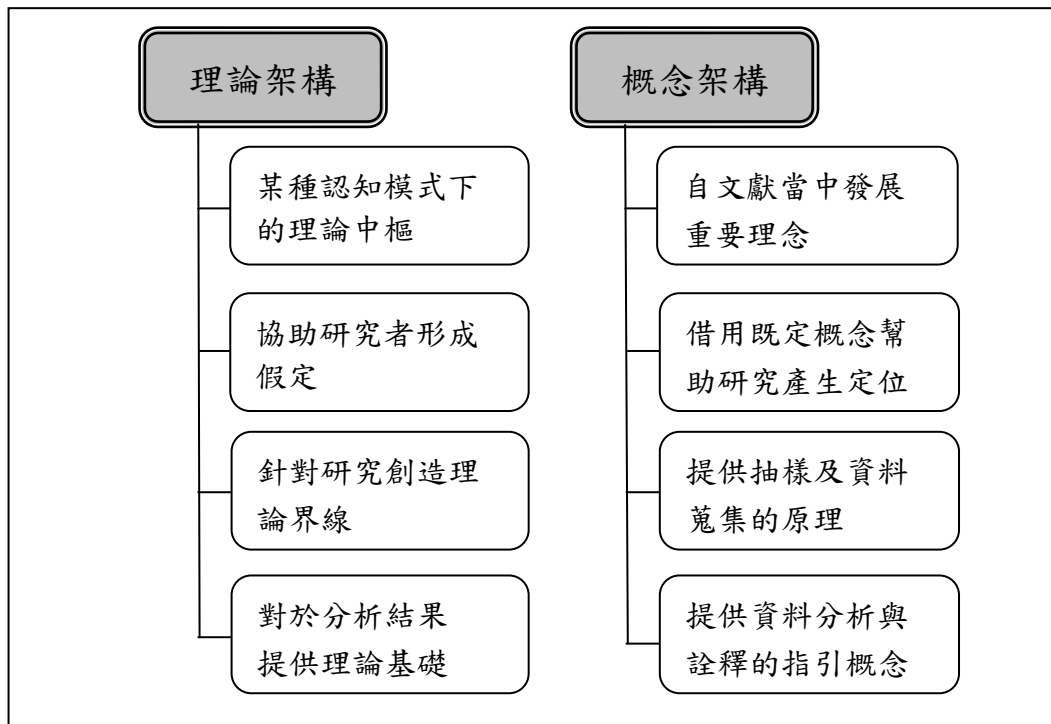


圖 4-2 理論架構與概念架構的比較

（資料來源：Savin-Baden & Major, 2013: 142）

學者 Savin-Baden 與 Major 二人進一步歸納指出(2013: 140)，若以兩者的相似性而言，無論是理論架構或概念架構，兩者皆可被視為指引研究者進行資料詮釋的工具。設若以兩者的差異性觀之，由於理論的作用之一主要在於進行某種現象的解釋，故理論架構的運用乃廣泛地被許多學者視為一種哲學架構的補充，一方面解釋研究結果的意

涵，另一方面也針對研究發現提出更深入的詮釋；而概念架構則汲取自參考文獻的重要想法或理念，其目的在於幫助研究人員設計與規劃整體研究工作。

儘管各種學術研討會、專業期刊、審查委員及各個學門開始要求研究內容必須包含理論架構或概念架構，然而，是否要同時採用、個別採用或完全不用這些有助於研究進行的框架，仍舊要視研究者在研究目的上的需求以及研究工作上的可行性才能決定。

不過，從實際的研究案例與經驗觀之，理論架構與概念架構仍有同時採用的空間 (Savin-Baden & Major, 2013: 143)：也就是從參與對象的挑選及文獻裡的研究現象共同汲取重要概念，接著再運用特殊的理論來詮釋資料分析的結果。傳統上，研究者會在研究的初始階段提出概念架構並針對參考文獻作出評論，而伴隨著後續理論架構的擇定，相關的概念及理論意涵將會協助研究者建構資料的詮釋意義。

本文之研究架構乃兼採概念架構及理論架構而來：

- (一)在概念架構的部分，主要是梳理國外有關食品詐騙及經濟誘使攙偽的文獻，從中抽絲剝繭之後，汲取重要的定義、類型及政策防制措施以作為分析本國食品詐騙案例的參考依據。
- (二)在理論架構的部分，則是以情境犯罪預防理論與食品倫理回溯理論作為詮釋及分析工具，一方面針對我國 2006-2015 年間的食品詐騙樣態進行診斷，另一方面也希望透過前揭理論的觀點，期建構防杜食品詐騙的治理策略。

綜合來說，本研究希望整合三個層次來設計我國食品詐騙的防制策略：

- (一)在理論層次方面，主要汲取「政策工具」、「食品倫理回溯」及「消費者公民」這三大理論的精髓，以作為本文的研究基石，盼由學理之探究來強化食品詐騙防制策略之合理性與正當性。

- (二)在策略層次方面，旨在吸納各國防制食品詐騙之經驗，期透過政策學習的方式，從中反思我國應如何妥善處理層出不窮的食品詐騙問題，從而有效地回應民眾及消費者的需求與期待。
- (三)在實務層次方面，主要係從「以證據為基礎」的角度來蒐集資料並針對我國食品詐騙問題進行診斷及分析，同時也希望研究分析能避免發生第三類型的錯誤，此外，亦期盼研究的結果及產出能具備比較優質的研究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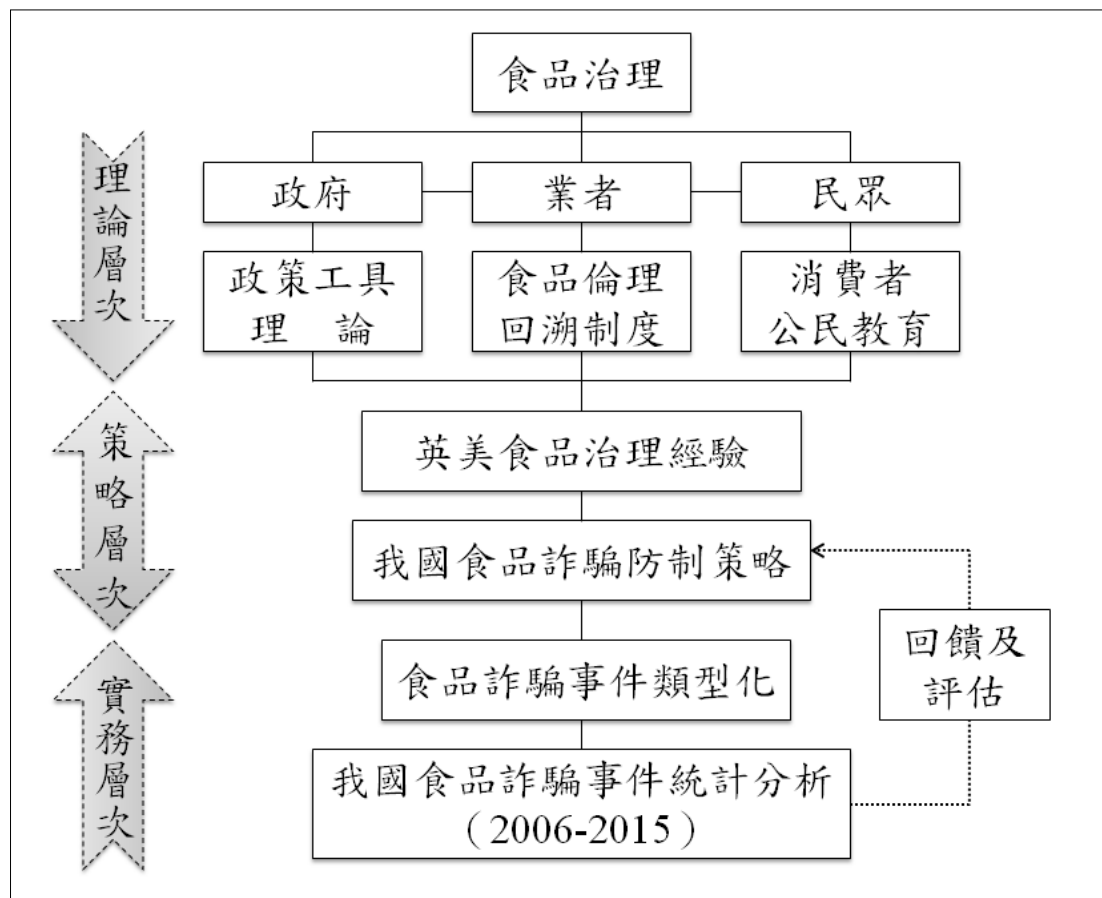


圖 4-3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四節 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壹、研究信度

廣義而言，在研究的範疇裡，「信度」(reliability) 這個概念代表「某一項研究在資料的蒐集、詮釋與分析過程當中所涉及的研究可靠性 (dependability)、一致性 (consistency) 及可重複性 (repeatability) (Miller, 2008: 753)。」舉例來說，一個研究問題是否具有信度，取決於該問題是否清晰明確，並且足以讓不同人採取相同的方法而產生相同的詮釋；編碼機制的應用是否具有信度，端視不同的編碼人員是否採取相同的歸類方式來進行編碼記錄；而為了研究所進行的觀察是否具有信度，則必須指出並非僅有一個人留意到某種現象的存在。綜合言之，儘管信度可在不同的系絡之下被不同的研究者所採用，但由於「可被穩定的重複測量」(Hammond & Wellington, 2013: 131; Savin-Baden & Major, 2013: 5)，故研究的結果比較具有可靠性。

然而，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所重視的信度面向可能不盡相同 (Miller, 2008: 753)。在量化研究領域，有關信度的概念通常用來指涉一群研究人員在採用相同而明確的研究程序時，往往可以得出相近的研究結果，換言之，即「研究發現具有可複製性」(Lewis et al., 2014: 355)；在這些條件之下，一旦當研究結果出現歧異性時，往往會被認為是在測量方面產生誤差。

相對地，由於質性研究在典範及方法論上所採取的途徑與量化研究有別，故其對於信度的描述便不如量化研究來得那麼具有一致性；許多質性研究人員會以相對應的概念來描繪信度的意涵，例如：可信賴性 (credibility)、可靠性、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及一致性等等。

為了避免研究結果淪為「一己之偏」(“haphazard” subjectivity)，質

性研究人員經常會使用三項指標來檢視他們的研究是否具有可信賴性及可靠性 (Miller, 2008: 753-754)：第一，是方法論上的凝聚性 (methodological coherence)，也就是資料的蒐集、分析及詮釋是否妥適而周延；第二，是研究者的回應性 (researchers responsiveness)，也就是研究發現的持續檢證及研究參與者本身的分析；第三，是研究軌跡的稽核性 (audit trails)，也就是研究人員對於研究的程序及相關議題皆有開誠布公的陳述。

為確實提升本研究之信度，有關食品詐騙的概念界定部分，本文主要係參考英美的學術期刊及官方報告，同時配合我國實際發生的食品詐騙案例作為觀察對象，希望透過質性的文獻分析與量化的資料詮釋以強化方法論上的凝聚性。

其次，在有關研究回應性的部分，本研究為了降低採用不實報導或錯誤報導的可能性，對於食品詐騙事件的案例蒐集乃是以國內的四大報做為研究的母群體，而透過關鍵字的檢索，一方面可以掌握各報具有新聞價值的獨家報導，另一方面亦可由相同的報導之中觀察食品詐騙事件的重要程度；而為了掌握食品詐騙的歷史演化特性，本研究也將觀察時間設定為 10 年之久，希望能從更寬廣的時間向度 (4*365*10，約 14,600 日) 來剖析該等問題的核心。

至於研究軌跡的稽核性方面，本研究對於資料蒐集過程、概念的界定及與食品詐騙所涉之數量、地點、樣態、食品類別等之編碼程序皆有詳盡的說明，此外，在研究的分析內容當中亦檢附統計數據與圖表，期完整呈現我國食品詐騙事件的真實特性。

貳、研究效度

反觀研究的「效度」(validity)，其乃涉及「研究是否能真正地測出研究者原本打算要測量的對象，或者，研究的結果究竟有多麼貼近

事實」(Savin-Baden & Major, 2013: 5)。無論是從實證主義的角度抑或後實證主義的觀點來看，效度的核心意涵均不約而同地指向「研究是否能夠準確地測出『真相』(“the truth”)」，從而反映出研究發現或資料的「正確性」(“correctness”)或「精準性」(“precision”) (Lewis et al., 2014: 356)，以及研究品質所具備的優質性(“goodness”)或穩固性(“soundness”) (Miller, 2008: 909)。

一般說來，最常被討論的效度類型包含兩大類(Justice, 2007: 86)：即「內在效度」(internal validity)與「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內在效度攸關研究者在立論主張方面的正確性，亦即「在一項論證當中，相關證據及立論理由對於立論主張的支持程度」；而外在效度則指涉研究者所提出的立論主張是否具備通則性，亦即「研究的發現或結論是否可在其他的系絡之下產生相同的效果」。

不過，學者 Giannatasio (2007: 111-120) 特別借用 Campbell 與 Stanley (1963) 二人所提出的觀點，進一步提醒研究者應該在研究的過程中，儘量避免或減低那些可能影響內在效度(如：歷史、工具、偏誤等等)及外在效度(如：檢測影響、選擇影響等等)的威脅因素(另參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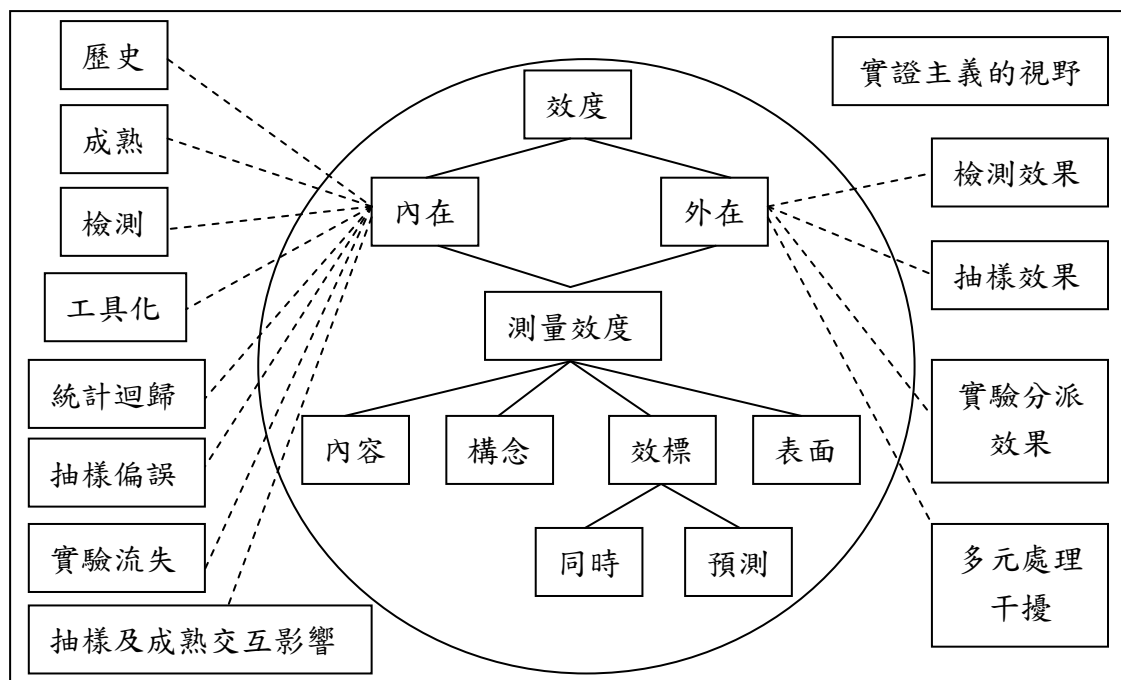


圖 4-4 效度的架構及共伴的威脅
(資料來源：Giannsatasio, 2007: 112)

(一) 內在效度

1. 歷史

意指在兩次的測量過程中額外發生其他特殊的事件或因素而影響效度。

2. 成熟

意指研究對象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在生理層面或社會系絡方面產生不特定的變化。

3. 檢測

意謂實驗的前測過程可能會影響實驗對象的後測結果。

4. 工具化

意指在研究過程中因為自變項、依變項或其他測量工具的變化而導致研究效度遭受威脅。

5. 統計迴歸

意指來自不同受試對象所得出的極端統計值(極高或極低)將會影響研究結果的判讀。

6. 抽樣偏誤

意指未採用隨機抽樣而導致研究對象在實驗之前便以產生顯著差異。

7. 實驗流失

意指研究者必須在研究過程中，謹慎地處理及面對中途退場的實驗對象所代表的意義及其對後續研究結果的影響。

8. 抽樣及成熟交互影響

意指實驗對象本身及研究者抽樣偏誤這兩項因素彼此之間產生交互作用，因而導致研究設計或研究結果減損效度。

(二) 外在效度

1. 檢測效果

意指經過前測及後測的研究結果要比沒有進行前測的研究結果還要具有外在效度。

2. 抽樣效果

意指人為因素的選擇偏誤以及實驗設計的自變項可能會對外效度產生威脅。

3. 實驗分派效果

意指受試者比較容易在實驗所設計的情境當中反映預期結果，然而在真實世界或現實社會卻未必如此。

4. 多元處理干擾

意指研究對象承接過多的測試項目，以致於因為受到前一項施測的干擾而影響後續的實驗結果。

儘管食品詐騙事件實際發生的數量不易估算，但本研究仍嘗試藉由四家報社的新聞報導來作為初探性的測量工具；而為了使本研究能確實探知我國食品詐騙事件的問題屬性，在整體的資料蒐集與分析的過程中，將會從「人、事、時、地、物」等多元化的視角來針對食品詐騙事件進行類別編碼，俾以真實反映食品詐騙現象之焦點及核心：

- (一) 在「人」的部分，本研究將針對食品詐騙事件的查獲者或發現者進行身份類別的統計，同時觀察政府部門、食品業者及消費大眾等對象在弊端揭發這方面所佔的比例。
- (二) 在「事」的部分，本研究參酌國外對於食品詐騙之概念界定之後，將據以作為釐清我國食品詐騙態樣的基礎，而透過標準化的資料編碼程序及統計數據，將可一窺我國過去 10 年以來有關食品詐騙態樣的消長趨勢。
- (三) 在「時」的部分，本研究的觀察期程為 2006 年至 2015 年，而除了食品詐騙事件的數量統計之外，也會呈現不同食品詐騙態樣的歷年發展走向。
- (四) 在「地」的部分，本研究將針對食品詐騙事件當中的食品製造地點或製造公司進行追蹤，期由地理空間分布來掌握潛在詐騙者的可能活動範圍。
- (五) 在「物」的部分，本研究除了將依實際遭受詐騙的食品項目進行系統化的分類以外，還會將食品詐騙樣態與食品類別進行交叉分析，盼由更客觀的資料詮釋來提升研究結果的內在效度。

第五章 研究分析

第一節 英美防制策略對我國之政策啓示

從英美防制食品詐騙的經驗觀之，其在政策設計與防制措施的立論基礎其實與犯罪學理論當中的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之觀點息息相關。

所謂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亦為犯罪預防的情境途徑），其相對於傳統的刑事司法制度途徑（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pproaches）或社會問題解決途徑（social problem-solving approaches），主要關切的核心焦點乃在下列三項重要的理論假定之下，思考如何減少犯罪機會的發生（Schneider, 2010: 41-42）：

- (一)大多數的犯罪行動都需要三個條件的配合：具備動機的犯罪者、潛在的受害者以及特定事件發生的時間與地點。
- (二)許多犯罪型態（特別是財物方面的犯罪）往往是投機主義式的行為；易言之，罪犯通常意識到某些物理（或人類）環境有利於犯下罪行。
- (三)當罪犯計算某項特殊犯罪行動的利弊得失時，無論其目的是否在於滿足立即性或長期性的需求，整個犯案過程經常被視為是一種理性思考決策之下所採取的行動（儘管在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中，未必都將所有的犯罪活動視為理性的行動）。

學者 Spink 與 Moyer(2013)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的觀點，嘗試透過該觀點之理論基礎——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之修正，藉以建構降低詐騙機會的防制策略(參見圖 5-1)。所謂日常活動理論，最早乃是由 Cohen 與 Felson(1979)所提出，他們認為絕大多數的犯罪活

動皆需要三項因素相互配合，意即：犯罪者、合適的目標（或潛在的受害者）以及缺乏有能力的監督者。

進一步來說，日常活動理論之觀點認為，犯罪活動的發生通常植基於某個特定的時間與地點，由具備動機的罪犯相中合適的目標（或潛在的受害者）之後犯下罪行；換言之，該理論的基本命題旨在提醒社會大眾需將犯罪預防的焦點置於「思索如何降低犯罪機會」，而這項觀點也間接形成情境犯罪預防理論的重要基礎(Schneider, 2010:43)：「在特定的時空背景之下，如何透過降低犯罪機會的干預措施，藉以保護潛在的受害者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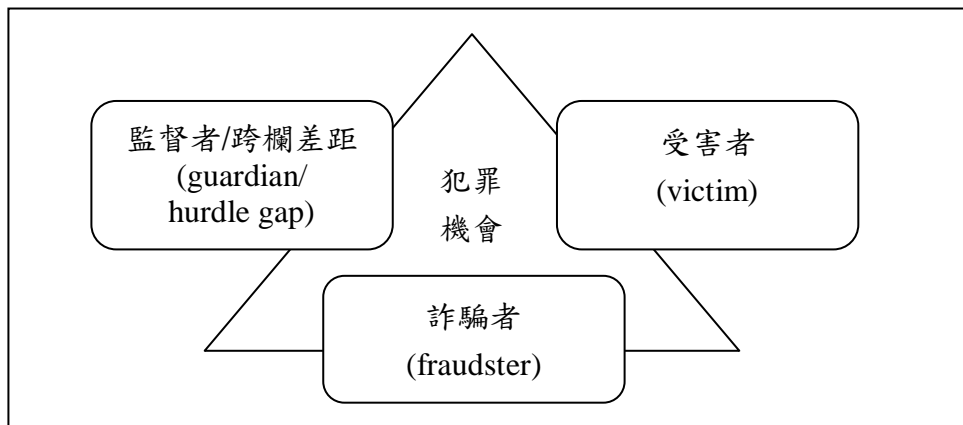


圖 5-1 食品犯罪三角論

(資料來源：Spink & Moyer, 2013)

Spink 與 Moyer(2013)認為，倘若將食品詐騙問題視為一種犯罪活動時，若要解決層出不窮的食品犯罪問題，首要之務即應思索如何降低犯罪機會，因此，他們進一步修正了日常活動理論的基礎，試著提出食品詐騙的犯罪三角論，希望以解構詐騙機會的方式作為出發點，思考未來該如何有效地防制食品詐騙事件頻繁的發生。

在圖 5-1 當中，處於三等邊的受害者(victim)、詐騙者(fraudster)、監督者及跨欄差距(guardian/hurdle gap)，各自扮演著強化或削弱詐騙機會的角色；其與過去日常活動理論或情境犯罪預防理論最大的差異之處，即在於：過去認為缺乏有能力的監督者是詐騙者或犯罪者決

定採取行動的條件之一，但以食品詐騙或食品犯罪的屬性觀之，由於其具有躲避偵察及通過檢測之特性，因此，關鍵並不在於監督者的失能，相對地，乃應設法提高潛在詐騙者被查獲的風險及詐騙成本，使之選擇放棄食品犯罪活動，以發揮監督者及跨欄差距在查弊與防弊的功能。

廣義言之，食品詐騙的受害者可能涵蓋消費者、零售商、製造商或受騙上當的政府，故以受害者端來說，當品牌的數量越來越多、辨識度越來越高時，受到詐騙的機會也會跟著增加。至於在食品詐騙者端，由於受到全球化的影響，實際從事詐騙活動的加害者人數並不容易估計，甚且，詐騙的機會也不會因為某些罪犯被繩之以法後而降低。而在食品監督者端方面，通常是指那些嘗試透過研究、抽查、檢測、調查或舉發不法行為等方式來保護產品的人；而跨欄差距一詞則泛指那些被監督者用以提高詐騙者被舉報的風險或者增加其犯罪成本的對策而言，當潛在的詐騙者面對重重的阻礙或者必須承擔高度的風險而無法跨越柵欄差距時，那麼犯罪意願可能也會隨之降低。

而當我們仔細地觀察英美所參與的食品監控時便不難得知：該任務的查緝行動其實大幅提高了潛在詐騙者及犯罪者被查獲的風險，這除了讓心存僥倖的不法業者必須付出慘痛的代價之外，同時也讓處於觀望或正在著手進行食品的不法業者產生警示與嚇阻作用。

同樣地，在英國的治理經驗部分，為了減低食品犯罪問題對於受害者的威脅，該國特別透過食品犯罪調查單位的成立來展現政府對抗食品詐騙的決心，同時，英國政府也積極地與民間產業建立資訊分享機制，並且支持業者強化稽核機制，以防止不法之徒滲透至食品供應鏈的缺口及裂縫。

至於美國在食品詐騙資料庫及經濟誘使攙偽資料庫的建置，一方面可以協助政府正確的診斷食品詐騙的問題屬性，探知食品詐騙的類型及發展趨勢，另一方面也可讓民眾有機會透過該資料庫來搜尋相關

資訊，藉以增進消費者本身對食品資訊的辨識能力且隨時提高警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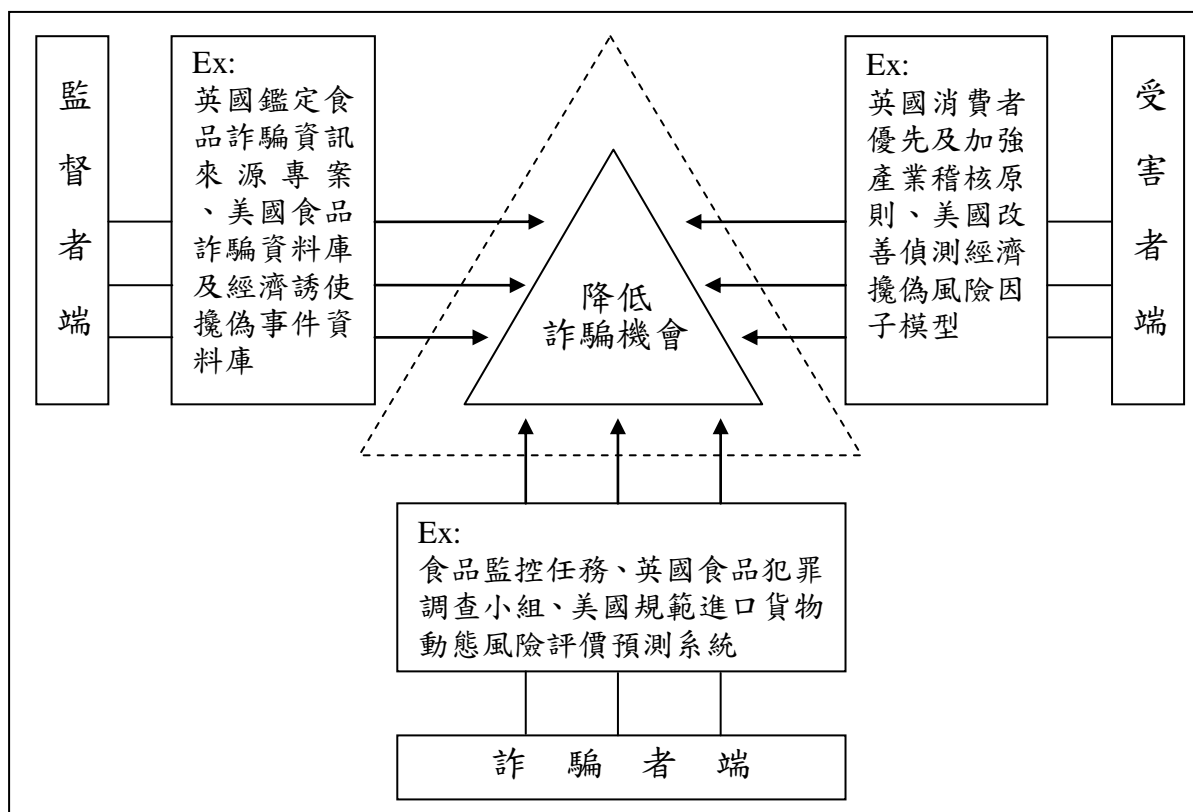


圖 5-2 英美防制食品詐騙之政策啓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故總結而言，揆諸英美對於食品詐騙的治理經驗，不外乎將食品詐騙視為一種犯罪問題來處理，無論其在實務上選擇採用何種政策工具或管制措施，最後皆可呼應犯罪三角論所強調的核心訴求，也就是利用各式各樣的政策干預手段，藉以達成降低食品詐騙機會發生的政策目標（參見圖 5-2）。

第二節 我國食品詐騙事件之類型化建構 (2006-2015)

壹、類別編碼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部分，主要以國內四大報³⁰：蘋果日報(Apple Daily, A)、中國時報(China Times, C)、聯合報(United Daily, U)及自由時報(Liberty Times, L)在 2006 年至 2015 年間的新聞報導作為研究的母群體；由於國內目前對於食品詐騙的概念建構尚未存有共識，因此，本文在研究策略的選擇方面，主要係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希望透過「食品安全」、「食品詐欺」、「黑心食品」、「食品攙偽」、「食品仿冒」、「食品廣告不實」、「假食品」等名稱作為關鍵字，儘量蒐羅可能構成食品詐騙的相關案例，而後再從相關新聞報導內容之中，依照「時間」、「新聞概述」、「食品系統分類編號」、「製造地點（或公司行號）」、「食品詐騙樣態」及「資料來源（報紙類別）」等項目進行編碼。

本文之研究目的旨在嘗試從過去層出不窮的食品安全新聞中抽絲剝繭，期為食品詐騙樣態建立系統性的分析基礎；另一方面，也企盼由「食品分類」及食品「製造地點」等資訊的統計分析，提供政府及相關單位日後在研擬食品詐騙之防制對策時，可依照食品項目的類別及製造地點的密集程度設計稽核及抽檢等配套措施。

本研究參酌歐美各國對於食品詐騙之相關文獻後，初步將我國食品詐騙之類型歸納為六大類，包含：取代(replacement)、添加(addition)、移除(removal)、標示不實(mislabeling)、混充(mixing)及稀釋(dilution)，詳細操作型定義請另參表 5-1 說明。

³⁰ 本研究係利用「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新聞系統」進行資料查詢。

表 5-1 我國食品詐騙樣態之操作型定義

序號	食品詐騙樣態	操作型定義	參考資料來源
1.	取代	針對食品成分或珍貴的實際物質，以較為廉價的替代品進行整體或部分的置換	Kearney, 2010; Moore et al., 2012; Dennis & Kelly, 2013
2.	添加	加入少許物質藉以掩飾次級品的成分	Kearney, 2010; Moore et al., 2012; Dennis & Kelly, 2013; Hnatio, 2014
3.	移除	在食物或食品成分中刻意遺漏真實或珍貴的物質	Moore et al., 2012; Hnatio, 2014
4.	混充	同類食品或食物中，以不同品種之物質混入	Everstine et al., 2013; Hnatio, 2014
5.	標示不實	對於食品包裝標示提供不實或錯誤的資訊	Kearney, 2010; Dennis & Kelly, 2013
6.	稀釋	增加既有物質的量以降低食品品質	Kearney, 2010; Dennis & Kelly, 2013
7.	其他	非屬第一類至第六類之樣態	x

(資料來源：本研究)

鑒於我國食品之種類十分龐雜，為便於掌握歷來曾遭詐騙之食品項目及其所占比重，本研究參考衛生福利部新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³¹ (以下簡稱限量標準)，嘗試將曾遭詐騙之食品分為 17 大類，詳細分類說明可參照表 5-2。

³¹ 詳參衛生福利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2015 年 1 月)，資料來源：<http://goo.gl/u5wR7q>，最後瀏覽日期：2016.2.16。

表 5-2 食品分類系統編號

編號	食品名稱	分類說明
1.	乳及乳製品	以泌乳動物（牛、山羊及綿羊等）生產之生乳為主要原料，經加工產製而成之各項產品
2.	脂肪、油及乳化脂肪製品	包括所有來自植物、動物、水產品油脂製品或其混合物
3.	食用冰品	包括以水、果汁、乳、奶油或乳油等為原料，經冷凍製成之點心、糖果或其他新式產品，例如：冰淇淋、冰棒、食用冰及其他冰品
4.	蔬菜及水果類（包括蕈類、根莖菜類、豆類、藻類、堅果及種子類）	本項除蔬菜類及水果類食品，復依其是否經加工再分為新鮮及加工等次分類
5.	糖果及甜點類	包括可及巧克力製品、糖果製品、口香糖及泡泡糖、糕餅上之裝飾或由前述各類組合之產品
6.	穀類、塊根、塊莖等可供主食作物及加工品	包括未經處理與經加工處理之穀物為原料之產品
7.	烘焙食品	包括麵包及一般烘焙食品與各類精緻烘焙食品
8.	肉類及其相關製品	包括各種生鮮（完整、分切、切片或絞碎）或經加工處理的畜肉、禽肉及野味
9.	水產及其製品	包括生鮮及經各種加工的水產品，水產品包括水生機脊椎動物如各種魚類；無脊椎動物如水母等；軟體動物如章魚、烏賊、蛤蜊、海螺等；甲殼類動物如蝦、蟹、龍蝦等；棘皮動物如海膽、海蔘等。生鮮水產品除用於冷凍用包冰(glazing)層中成分外，不得添加食品添加物
10.	蛋及蛋製品	包括新鮮帶殼蛋、新鮮蛋替代品及其他蛋製品
11.	甜味料，包含蜂蜜	包括各類可食糖結晶、糖粉、糖漿等，亦包括蜂蜜

編號	食品名稱	分類說明
12.	調味品	此類別包括用於強化食品香氣及嗜味之調味品（鹽及鹽的替代物、香辛植物及調味料、醋、芥末醬）；部分食品配料（湯、醬及醬製品、沙拉及鹹味三明治抹醬）；以黃豆、乳穀物、蔬菜或其他蛋白質製品（黃豆製調味品、黃豆以外其他蛋白質製品）
13.	特定營養需求食品	特定營養需求食品係指為滿足特殊體質、疾病或異常之人體營養需求，經特定製程或配方化之食品。此類食品與其類似之普通食品之組成有明顯差異（例如：嬰兒配方奶、體重控制食品等）
14.	飲料類 ³²	主要包括酒精含量在 0.5% 以下之各種飲料產品，不包括調味乳
15.	即時零嘴	以穀類、薯類、麵粉、澱粉等為原料，主要在正餐以外時間食用之食品
16.	膳食補充品	有標示每日食用量，以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素為目的之產品，包括膠囊、錠狀、粉體或液體型態產品
17.	其他 ³³	未包括 1-16 類之加工食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5）

貳、分析單位

本研究之分析單位主要以某一類食品的某種詐騙樣態作為歸納標準，例如：「據某報指出，檢調單位查獲有不肖業者以斃死豬肉製作排骨酥供顧客食用」；由於「排骨酥」乃為「經加工處理之畜肉」，故依食品分類系統編號註記為「8.肉類及其相關製品」，而「以斃死豬作為排骨酥之原料」，乃「針對食品之成分以較為廉價替代品進行置換」，復依食品詐騙樣態之操作型定義註記為「1.取代」。

³² 本研究在飲料類部分並未排除含酒精性飲料，此與該限量標準有別。

³³ 本研究所稱之其他類，係指除第 1 類至第 16 類以外難以歸類之食品，例如：年貨食品、祭祀食品、回收剩菜、散裝食品、便當餐盒等，此與該限量標準有別。

參、我國食品詐騙事件之特性分析

一、歷年趨勢

本研究經資料蒐集與編碼統計後，一共擇選 470 件食品詐騙事件樣態，由圖 5-3 中可以得知：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間，主要以 2008 年的 24 件居首，前 5 年整體的起伏態勢並不明顯；而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間，食品詐騙事件樣態開始出現較為急遽的攀升現象，而其中又以 2015 年的 134 件躍居歷年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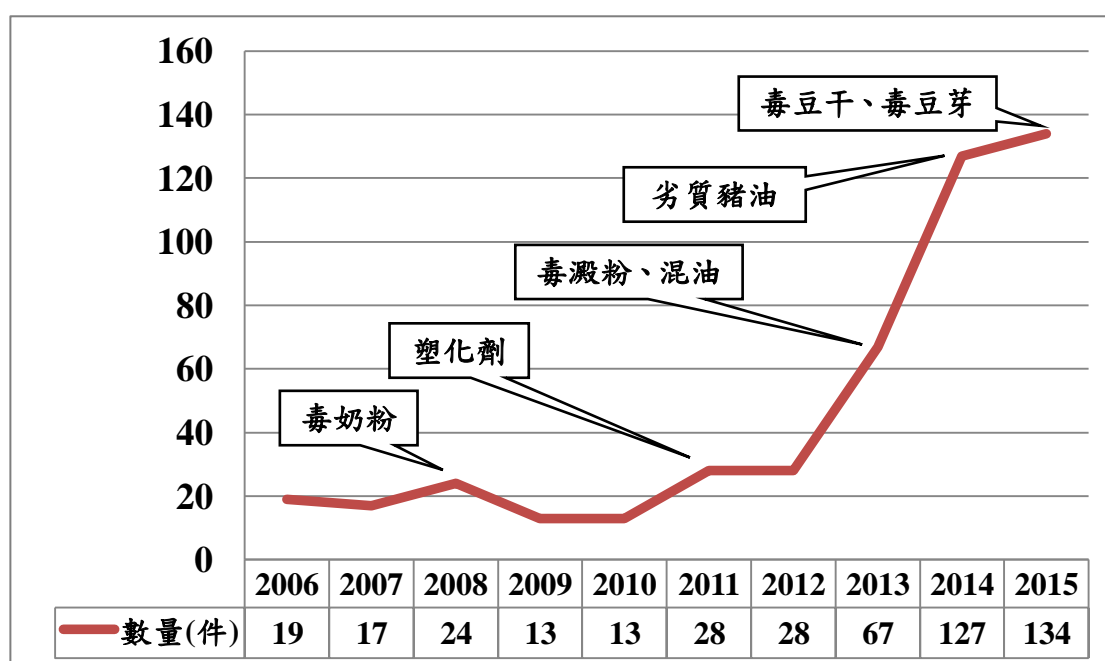


圖 5-3 我國食品詐騙事件數量歷年趨勢
(資料來源：本研究)

值得關注的是，在幾個事件數目居多的年份，往往皆有影響民眾較大的食安新聞發生。例如：2008 年，三聚氰胺被非法添加至奶粉，影響所及包括：乳製品、餅乾、麵包、罐裝飲料甚至油條等等，均受該非法添加物所波及；2011 年至 2012 年間，飲料中之起雲劑被查獲非法添加塑化劑，自第一件新聞報導起（2011 年 5 月 24 日）至最後一件新聞報導止（2012 年 3 月 27 日），話題延燒將近 10 個月之久；2013 年 5 月，不肖業者被發現以順丁烯二酸製造澱粉（俗稱毒澱粉），舉凡澱粉類製品如板條、肉圓、黑輪、地瓜粉、米粉、年糕、豆

花等等皆受毒澱粉所害；同年 10 月，爆發棉籽油被充當高級橄欖油、葡萄籽油販售，以及銅業綠素被添加至食用油中；2014 年 9 月 5 日，檢警破獲黑心業者以劣質豬油加工製成食用油，再度重創民眾消費信心；而 2014 年底至 2015 年間，則陸續發生工業染料「二甲基黃」被添加至豆乾、以飼料用雞血摻入鴨血中取代鴨血原料、以工業用漂白劑「低亞硫酸鈉」美化豆芽菜賣相、潤餅皮添加工業用漂白劑「吊白塊」、以「乾燥香料」報關卻用以作為玫瑰茶飲原料（英國藍茶飲事件）等等。有關各類食品詐騙樣態歷年趨勢可另參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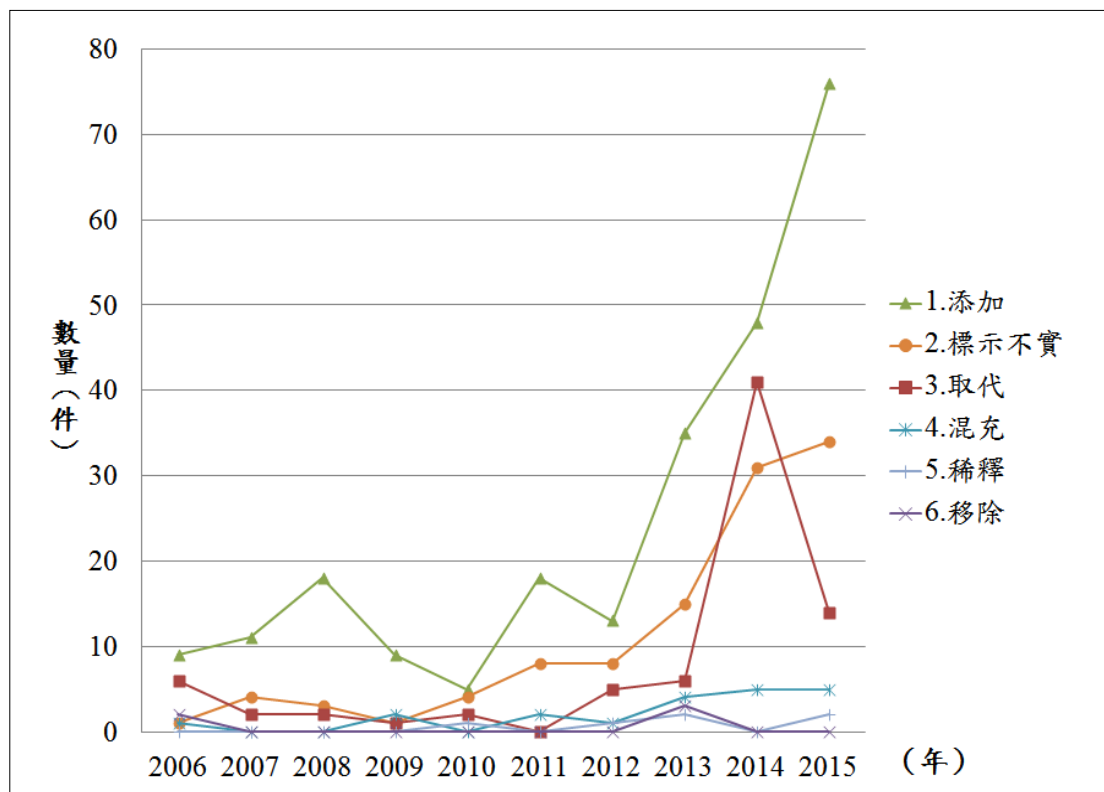


圖 5-4 我國各類食品詐騙樣態歷年趨勢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食品詐騙樣態

從資料統計數據顯示，在 2006 年至 2015 年間，最常出現的食品詐騙樣態係以「添加」類的 239 件位居第一，而添加類的樣態中又可區分為幾個細項，包括：非法添加（如：在豆乾當中添加工業用染劑二甲基黃、乳製品添加三聚氰胺、澱粉類產品含順丁烯二酸等）、添

加過量（如：醃漬食品防腐劑超標、薑絲二氧化硫超標、金針產品漂白劑超標等）、添加用途錯誤（如：食用油添加染色劑「銅葉綠素」、在肉品中添加保水劑增重等）。

在「標示不實」的部分一共計有 93 件，而常見的樣態又可再細分為：未依規定標示（如：麻油瓶身未標示廠商地址、調和油未依規定標示來源、味噌未標示有效日期）、標示不明（如：麵粉摻黃豆粉卻未標示、火鍋湯粉內容物標示不清、兒童休閒食品未詳實標示食品添加物著色劑）、標示錯誤（如：以工業用途報關進口牛油、椰子油及棕櫚油、市售魚油成分 DHA 與 EPA 低於標示值、以鰹魚充當鮭魚販賣）、廣告不實（如：以大豆、玉米粉製成膠囊且宣稱具有療效、標榜「零人工添加」卻添加人工香料、健康膠囊宣稱有減肥功效）、變造食品資訊（如：地下水偽稱中央山脈礦泉水、CAS 蛋品標示未來製造日期、進口日本核災區商品卻以中文標示竄改產地）、標示仿冒（如：仿冒台酒商標的五八金高粱酒及米酒、保健食品仿冒 SGS 檢驗證明）等等。

在「取代」類部分一共計有 80 件，而常見的樣態又可再細分成以下數項：以非食用級原料製造食品（如：以化學香料製成杏仁粉、工業酒精蒸餾添加香料製成私劣米酒、以化工級石膏製作豆花）、以次級品原料製造食品（如：以豬皮、白木耳、洋菜等物偽裝製成燕窩、以玉米澱粉製成米粉、以低等級魚漿充當高等級魚漿販售）、以劣質原料製造食品（如：使用過期原料大豆分離蛋白製成泡芙、將過期的優格回收後重新包裝再販售、將過期烏醋回收並混入新的原料後加熱重新裝填）。

在「混充」類部分一共計有 19 件，而常見的食品類別包括：米（以越南米混充我國米）、肉品（以豬肉混充羊肉、以飼料用雞血摻入鴨血中混充鴨血原料）、油品（以棉籽油混充製成食用油）、飲料（進口茶偽稱我國茶販售）、水產品（大陸牡蠣與我國牡蠣混賣）等。

在「移除」類部分一共計有 5 件，包括：冰糖燕窩沒有燕窩成分、杏仁食品驗不出含特有的「苦杏仁素」成分、米粉含米量推算為零、大麥充當薏仁販售及以色素、香精和沙拉油調製成辣椒油。

在「稀釋」類部分計有 6 件，包括：豆漿蛋白質含量不足、果汁含量不足、蜂蜜不純等等。

在「其他」類部分計有 7 件，包括：非法走私香菇、在地下工廠製作蘿蔔糕、蛋餅皮等食品、中國漁民走私廈門「旺家鄉」白米至金門、高速公路服務區貢丸湯比市價貴 1-2 倍、涉嫌製造毒澱粉之公司曾獲政府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申報香菇粉卻挾帶走私香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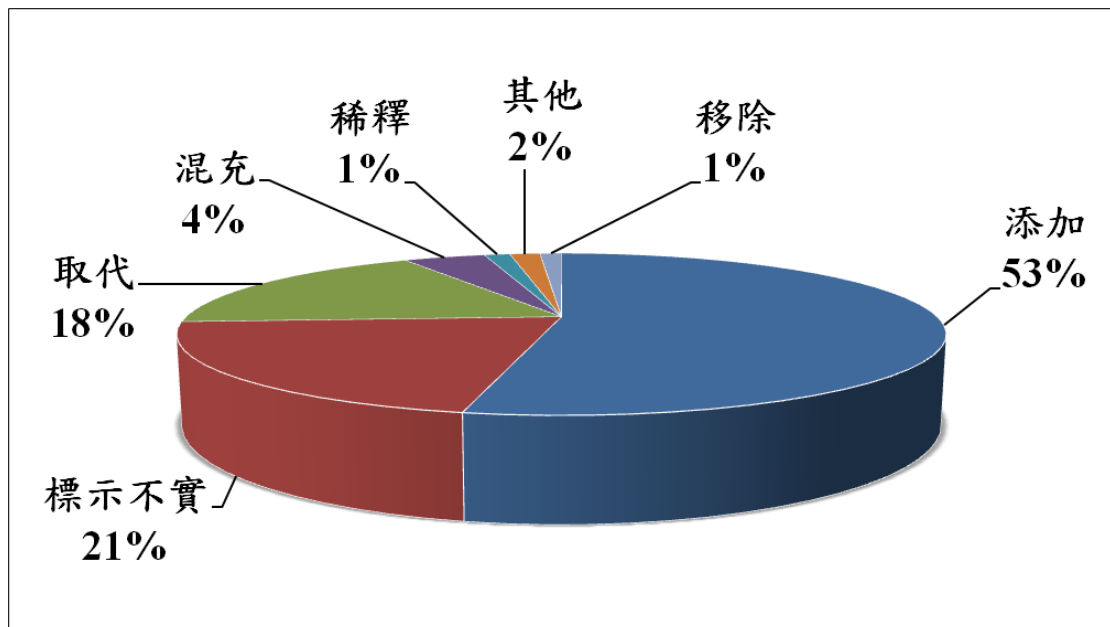


圖 5-5 我國食品詐騙樣態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

為便於清楚辨識及判斷食品詐騙樣態之細部分類，本研究另將各樣態之細項整理如圖 5-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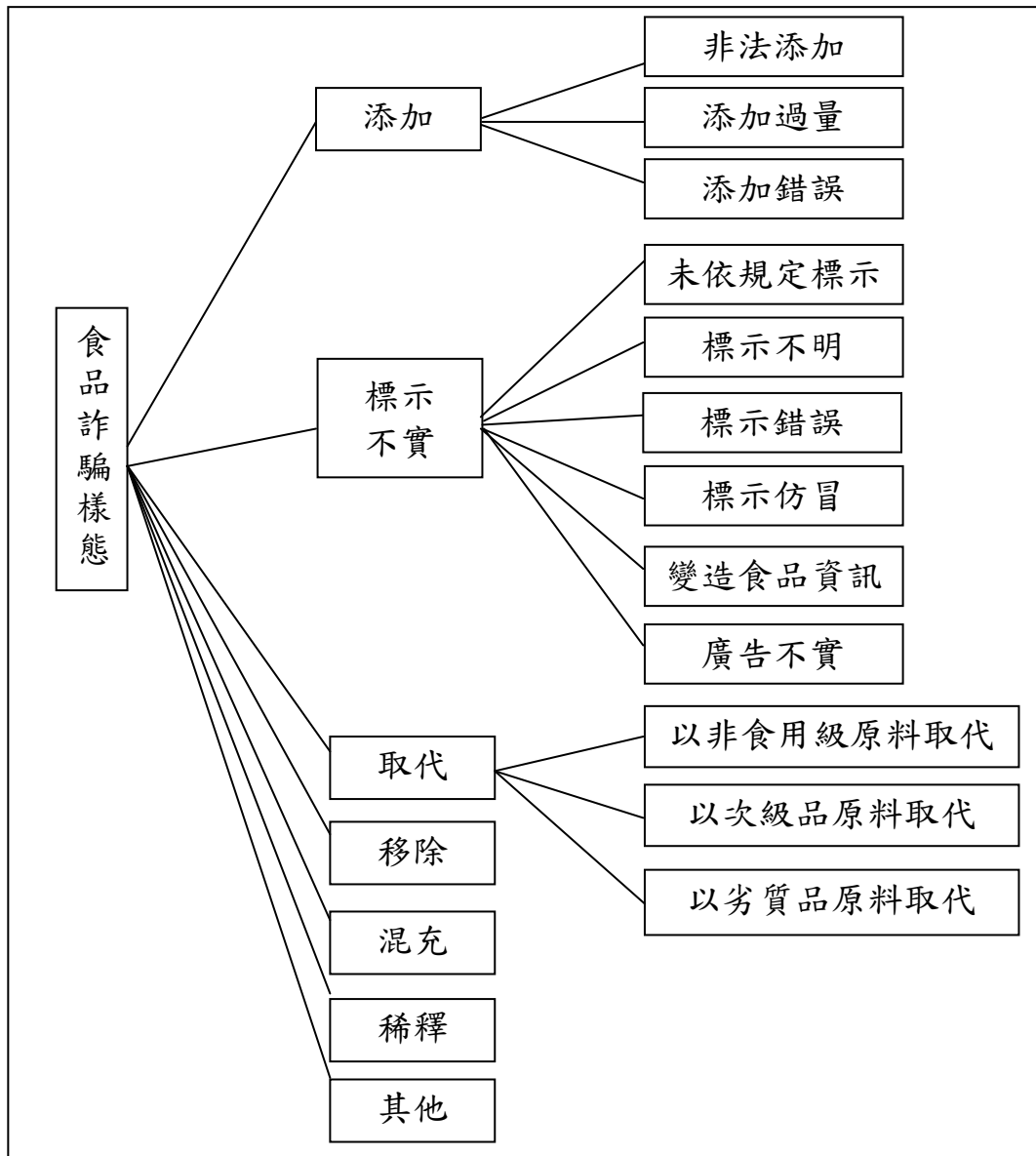


圖 5-6 我國食品詐騙樣態及其次分類

(資料來源：本研究)

四、食品分類系統

若以食品分類系統為基礎，前 10 項³⁴曾遭詐騙之食品類別分別為：蔬菜及水果類 (116 件)；穀類、塊根、塊莖等可供主食作物及加工品 (84 件)；調味品 (43 件)；飲料類 (37 件)；水產及其製品 (28 件)；肉類及其相關製品 (26 件)；脂肪、油及乳化脂肪製品 (21 件)

³⁴ 「其他」類之食品共計 35 件，但由於其無法被具體歸納至各項食品，故由原第 11 大項膳食補充品遞補為第 10 大項。

；烘焙食品（19 件）；即時零嘴（13 件）；膳食補充品（13 件）。詳細所占比例請另參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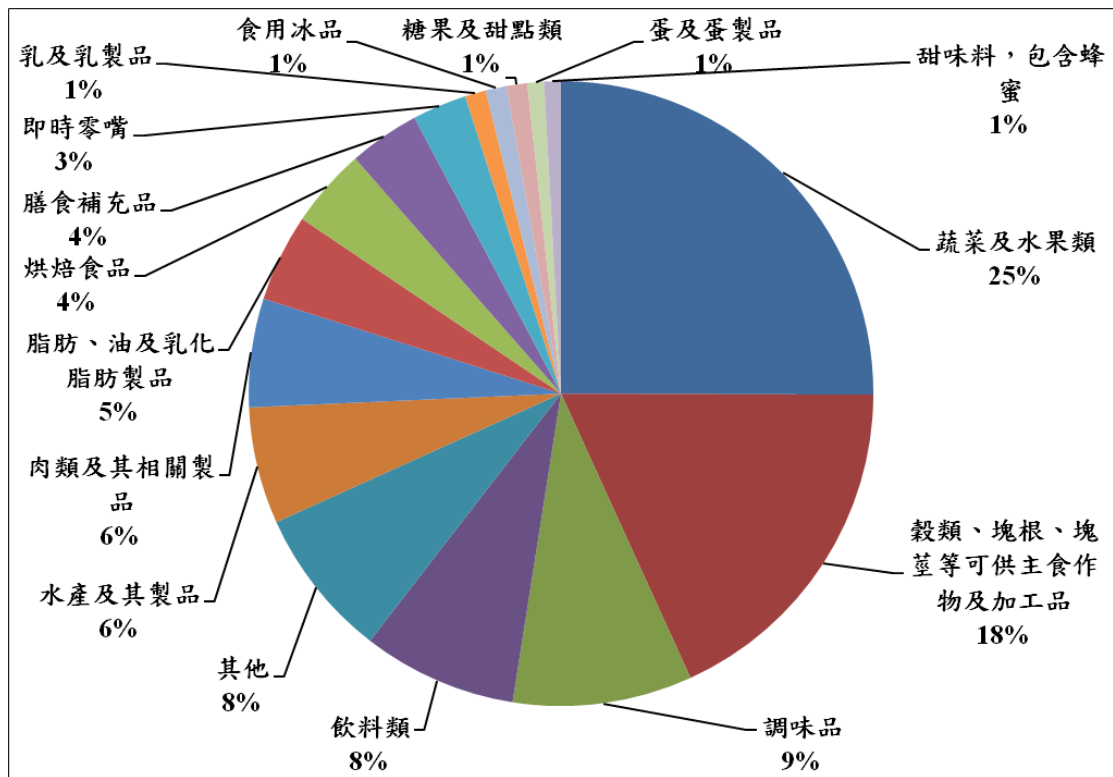


圖 5-7 我國各類食品曾遭詐騙之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五、製造地點分布

在製造地點的空間分布方面，前六名恰好為我國六個直轄市³⁵，包括：新北市（50 件）、臺北市（31 件）、臺中市（27 件）、高雄市（27 件）、臺南市（27 件）、桃園市（24 件），所佔比例以超過一半且達 67%；而其他各縣市之實際所佔件數分別為：彰化縣 18 件、嘉義縣 17 件、雲林縣 14 件、屏東縣 14 件、南投縣 10 件、新竹縣 8 件、花蓮縣 4 件、苗栗縣 4 件、宜蘭縣 2 件、臺東縣 2 件、基隆市 2 件及金門縣 1 件。

³⁵ 另有國外地區製造食品 26 件，分別來自：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韓國、澳洲、馬來西亞、法國、越南、德國、泰國等地，惟本文之研究範圍著重在本國各縣市之實際分布概況，故在研究分析部分並不列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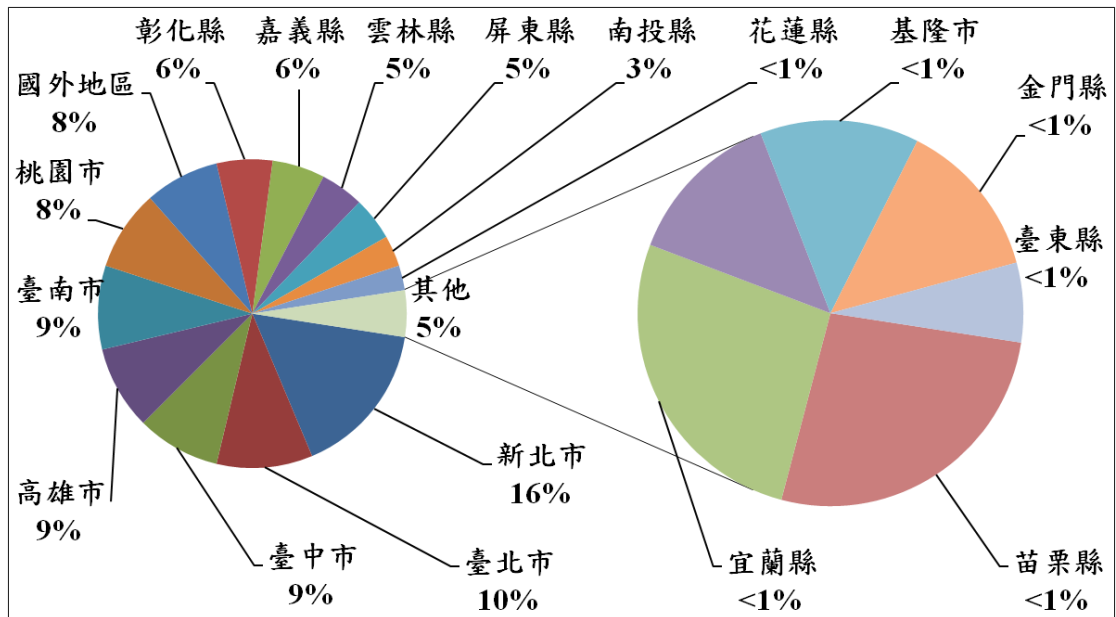


圖 5-8 我國食品詐騙製造地點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

六、食品分類及食品詐騙樣態交叉分析

本研究嘗試將不同的食品類別及食品詐騙手段進行交叉分析(另參表 5-3; “☆”代表該類食品曾遭某種詐騙手段所害),而依照統計結果顯示:我國最容易受到食品詐騙所害的食品以「蔬菜水果類」居首,該類食品幾乎成為潛在詐騙者的主要目標;其次,「脂肪製品」、「穀類等加工品」、「飲料類」及「膳食補充品」則各自承擔了 5 種詐騙風險;而「肉類製品」、「水產製品」、「蛋及蛋製品」則經常被詐騙者運用取代、添加、混充及標示不實之手段來干擾消費者的選擇與判斷。

表 5-3 我國食品在不同類別中的詐騙手段

食品類 詐騙手段	A. 乳及乳製品	B. 脂肪製品	C. 食用冰品	D. 蔬菜水果類	E. 糖果甜點類	F. 穀類等加工品	G. 烘焙食品	H. 肉類製品	I. 水產製品	J. 蛋及蛋製品	K. 甜味料	L. 調味品	M. 特定營養食品	N. 飲料類	O. 即時零嘴	P. 膳食補充品
1. 取代	☆	☆	☆	☆		☆	☆	☆	☆	☆		☆		☆	☆	☆
2. 添加	☆	☆	☆	☆	☆	☆	☆	☆	☆	☆		☆		☆	☆	☆
3. 移除		☆		☆		☆										☆
4. 混充		☆		☆	☆	☆		☆	☆	☆		☆		☆		
5. 標示不實	☆	☆	☆	☆	☆	☆	☆	☆	☆	☆	☆	☆	☆	☆	☆	☆
6. 稀釋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七、查獲者或發現者身份比例分析

本研究為了解食品詐騙事件的查獲者或發現者的身份，特別將其區分為以下 15 類：中央食品相關單位、地方食品相關單位、農政單位、消保單位、檢調單位、警政單位、海巡單位、關稅單位、教育單位、跨單位稽查、食品業者或公司行號、非營利組織、平面或網路媒體、民眾檢舉、其他，至於各類別實際所佔比例可另參圖 5-9。

依照本研究的統計，查獲者或發現者的比例主要是以地方食品相關單位居首 (245 件)；其次則以檢調單位的表現較佳 (45 件)；而中央食品相關單位及跨單位稽查的部分，則各約佔 8% (37 件) 左右。

根據查獲者或發現者的身份比例分析可以得知：過去 10 年以來，絕大部分的食品詐騙事件，主要仍仰賴食品部門 (中央及地方食品單位，合計約佔 62%) 透過例行性或臨時性的稽查行動來揪出不法之徒；然以英美強調跨組織或跨部門合作的角度觀之，我國食品詐騙事件係由民眾、食品業者、媒體或非營利組織所舉報的比例，約僅各佔

整體的 2%-5% 不等，由此可見，我國在合作機制的部分仍有許多改善及努力的空間，未來如何提供誘因及配套措施，讓弊端揭發者能夠更勇於揭露不法情事、更願意出具相關資料及證據，仍有賴政府部門參酌更多的跨國資料與成功案例，俾以針對我國現況規劃更有可行性的政策替選方案。

另一方面，有關潛在食品詐騙資訊的蒐集與分享，也是英美在對抗類似案例時經常採用的預防性政策工具；而我國過去雖然不乏以跨單位稽查的形式來打擊食品詐騙活動，但如何自其他協力單位（檢調單位、消保單位、警政單位、農政單位、海巡單位、關稅單位、教育單位）汲取相關資訊並進行增值利用或分析，則亦為政府日後設計食品詐騙防制措施時不可迴避的重要政策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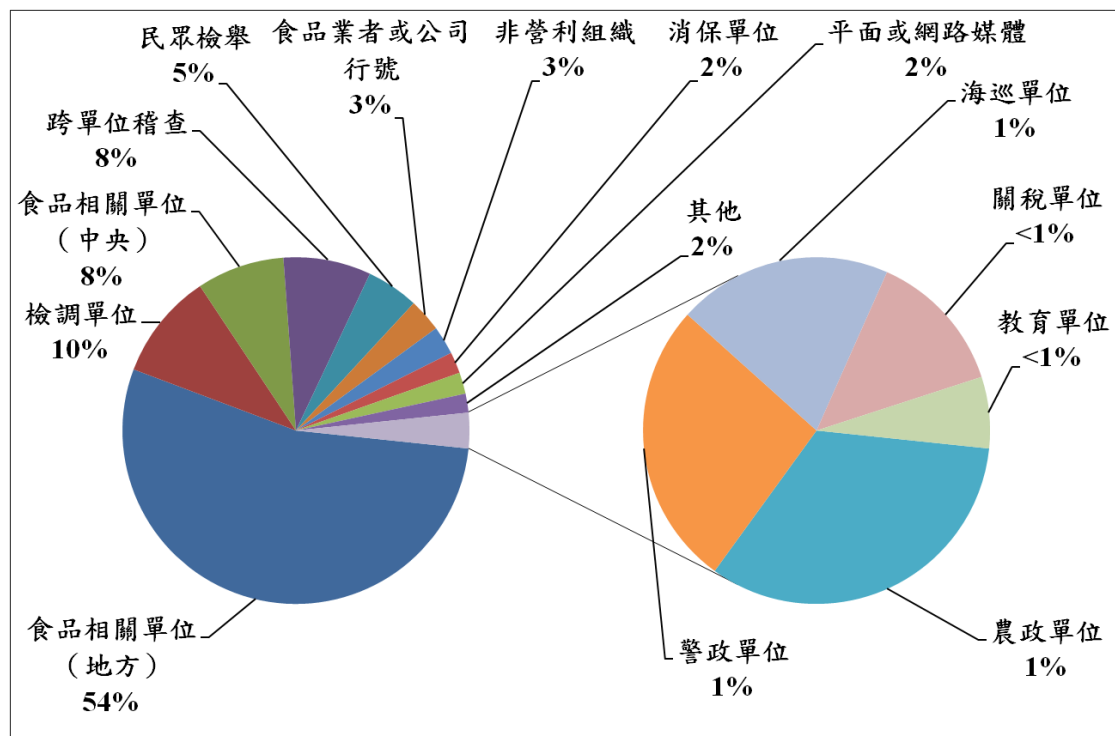


圖 5-9 我國食品詐騙事件之查獲者或發現者身份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三節 設計我國食品詐騙之防制策略

食品詐騙乃是一項歷史悠久的社會問題，就其歷史成因觀之，主要與都市化及工業化的結果息息相關；然時至今日，在經濟、社會及科技等因素的交互影響之下，當食品供應鏈逐漸變得更加冗長而複雜後，連帶也會提高食品在生產、製造及銷售階段所潛藏的詐騙風險和機會。

而伴隨著食品詐騙所呈現的跨國性及隱匿性，我國在最近幾波的食品安全醜聞之中亦無法倖免。因此，如何針對食品詐騙的問題對症下藥，並且透過具體的防制策略來滿足民眾殷切的需求，無疑是當前政府相關單位及食品部門必須深思熟慮的政策課題。

為了確實掌握我國食品詐騙事件的特性，本研究嘗試由過去的歷史脈絡中抽絲剝繭，從最近 10 年的新聞報導當中，系統性的梳理食品詐騙事件的各種樣態，並且著重在食品類別、詐騙手段、製造地點及歷年趨勢這幾個層面的觀察及分析；以下謹根據食品治理的三個向度—政府、業者、民眾，以及本文之理論基礎研提我國在食品詐騙之防制策略：

一、政策工具及相關措施

(一) 思考如何降低食品詐騙機會

根據本研究的觀察，從 2006 年起（19 件）到 2015 年（134 件）為止，我國食品詐騙事件的數量急遽攀升，足見食品詐騙問題已有漸趨惡化之趨勢；有鑑於此，本文歸結英美的食品治理經驗認為，政府相關單位若要有效防止該等問題的惡化，或可嘗試以「降低食品詐騙機會」作為基礎，並且設計相應的政策治理工具；具體言之，有關防制食品詐騙的政策工具及相關措施如下：

1. 強化監督者：

- (1) 持續蒐集有關食品詐騙或犯罪的相關資訊，並且透過非典型資料（如：食品進出口資料、食品價格的異常波動抑或季節性產品的供需失衡情形等）的彙整及分析，進而輔助食品詐騙的偵察行動。
- (2) 加強管制者、稽查人員及食品業者對於食品詐騙行為之辨識教育工作。
- (3) 採用快速而有效的食品檢測法或食品分析法。
- (4) 應針對食品稽查過程及稽查結果進行評估且提出改革建議。

2. 打擊詐騙者：

- (1) 鼓勵食品業者接受第三方認證機構執行抽測並配合非預期之稽查行動。
- (2) 設計誘因以鼓勵弊端揭發行為，例如：提供獎金、便捷的申訴管道或弊端揭發之保密措施等等。
- (3) 透過產業貿易團體之約制力量，設法將潛在的食品詐騙者逐出市場之外。
- (4) 結合跨國力量，共同執行食品監控任務。

3. 保護受害者：

- (1) 提高消費者對於食品詐騙之認知意涵，例如：對不明確的食品資訊抱持懷疑態度。
- (2) 鼓勵食品產業對於上游食品供應商進行檢測及監督，並支持貿易商與中盤商發展新的認證標準。
- (3) 提醒業者需對食品供應鏈之中的脆弱環節進行診斷及分析，藉以釐清食品詐騙的潛在風險。
- (4) 強化食品業者在供應鏈之相關知識，設法縮短食品供應鏈並進行垂直整合，以降低食品詐騙機會之發生。

(二) 從食品詐騙樣態比例較高者著手

根據本研究的資料統計顯示，我國在食品詐騙樣態之所占比例的前三名分別為：添加類（240 件）、標示不實類（93 件）及取代類（80 件），而該三類合併計算之後，大概佔食品詐騙樣態總數的 92%；因此，本文認為，政府未來應已曾經發生過的食品詐騙樣態作為基礎，並且儘可能在食品或產品上市或上架之前，透過查驗行動及事前蒐集或掌握的可靠資訊，徹底地針對食品供應鍊中的原料供應商、製造商及零售商進行脆弱性評估，一方面提醒誠實經營的業者避免受害，另一方面則，採取更積極、主動的執法措施，適時地中止潛在的食品詐騙犯行。

(三) 針對易受詐騙之食品類別進行監控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的資料，以下的食品項目分別會受到 4-6 種不同的詐騙手段所侵害：脂肪、油及乳化脂肪製品；蔬菜及水果類；穀類、塊根、塊莖等可供主食作物及加工品；肉類及其相關製品；水產及其製品；蛋及蛋製品；調味品；飲料類；膳食補充品。

從以上易受詐騙之食品項目觀之，其與國人的飲食習慣及飲食文化息息相關，因此，未來若要遏止食品詐騙的行為，除了需針對食品供應鍊中的脆弱環節進行評估之外，尚需觀察國人在飲食習慣及消費趨勢方面的變化，畢竟「利之所在，詐騙之所在」，只要有利可圖，便極有可能產生被詐騙的風險；同時，加強消費者的食品素養或飲食素養，亦為削弱詐騙風險的途徑，一旦當消費者提高對於食品在選擇及辨識方面的知識與能力，那麼也有助於發揮「用鈔票進行投票」的效果。

(四) 加強對六大直轄市之食品安全治理行動

由本研究所得到的統計數據顯示，我國在過去 10 年當中，有關食品詐騙在製造地點的空間分布，絕大部分是以六大直轄市為主；之

所以會呈現此種結果，可能是六大直轄市的人口眾多，市場龐大，倘若能在大都會地區進行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不但可以縮短供應鍊，同時也有助於提高銷售量。

除此之外，另一種可能的解釋，或許是六大直轄市的食品業者為數眾多，而潛在的詐騙者一方面自認為並不容易被抽查故心存僥倖，另一方面，其對於公部門的稽查行動與流程知之甚詳，而在掌握了比公部門更多的資訊之下，也許更容易通過各式的食品認證、驗證及相關的食品安全評估。

誠如先前在政策工具的章節中所提到的，政府及相關單位最常沿用的政策工具：稽核與查驗，確有其應用上的限制，因此，我國政府日後在加強對六大直轄市的食品安全治理時，仍須針對：稽查的及時印象、稽查標準的可靠性、稽查工具的有效性、稽查者的稽查能力、稽查的範圍、稽查活動背後的利益衝突、稽查的後續行動等面向，持續地進行反思並提出具體的精進作為。

（五）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並進行潛在食品詐騙資訊的蒐集與分析

為使當前在人力及資源有限的食品相關單位能夠在防制食品詐騙方面發揮事半功倍的效果，政府未來除需針對內部單位的政策資訊進行水平的整合與溝通之外，更重要的是應該思考如何與產業界、學術界、研究單位或非營利組織建立友善的合作伙伴關係。

由我國過去發現或查獲食品詐騙者的身份類別比例觀之，除了中央及地方食品相關單位之外，仍不乏由檢調、消保、警政、農政、海巡、關稅、教育等單位主動反映可疑的食品詐騙案例，因此，設若食品部門平時就能與這些單位維持密切聯繫，那麼無論是在情資的掌控抑或行政效率的提升應該都能產生加乘的效益。

至於在跨部門合作機制的部分，政府應自其他部門、組織或單位的優勢或利基截長補短，並且設法形成一個更有效率的食品政策治理

網絡。舉例來說：政府相關單位可從各類食品的生產製造歷程中，觀察或調查上、中、下游的業者如何避免自身的產品遭受詐騙，而各不同階段的業者又是否皆已盡到查證的義務；此外，政府也得以透過學術單位的報告或研究計畫成果來掌握國外的食品發展趨勢；而從研究機構的技術創新、設備升級等層面，政府亦可思考其對精進食品檢驗效率是否具有積極意涵；至若非營利組織的相關報導或建議，則剛好為政府在法規修訂的可行性及政策執行的正當性等方面開啟了檢討及反省的空間。

二、食品倫理回溯

食品倫理回溯主要是結合食品回溯及食品倫理這兩項概念而來，具體言之，其乃主張「藉由識別紀錄來回溯與反映食品鏈之倫理層面的能力」。過去對於食品回溯的理解，主要在於強調食品供應鍊中的各個階段皆應保有回溯到上游與追蹤至下游的完整紀錄；然而，在倫理消費意識的逐漸崛起的態勢之下，未來民眾對於食品資訊的要求勢必將與日遽增。

為了進一步促進消費大眾的知情選擇權，本研究認為具有一定市場規模的食品企業除了需要提升資訊的完整性（也就是確保食品資訊的豐富性、延伸性及準確性），仍有必要主動地揭露以下各方面的食品資訊，藉以回應消費者在倫理面向的關切需求(Coff, 2010: 39)：

1. 食品的原產地標示(geographical origin)
2. 產品品質(product quality)：
對於製造方法的描述以及該方法對於產品品質的影響
3. 製造過程與環境的影響(production and environment)：
對於環保的倡議以及產品是否具有相關的認證
4. 製造過程與動物福利(production and animal welfare)：
動物在食品製造過程中是否被人道對待？
5. 製造過程與工作條件(production and working conditions)：

食品企業對於勞工的工作條件是否提供擔保？

6. 製造過程與社會的影響(production and society)：

企業與農場之間的互動關係如何？

7. 經濟或利潤的透明化(economic transparency)：

誰才能從食品的生產製造歷程中獲利？如何將經濟的公平性列為倫理的參數？

8. 保證與認證(guarantees and certifications)：

誰必須為了確保食品資訊的正確性而承擔責任？

而除了食品資訊內容的揭露之外，食品資訊的溝通亦為健全食品安全治理的過程中不可忽視的一環。Beekman 等人(2008: 279-280)便曾針對食品供應鍊之中的「單向型資訊流動策略」(one-way flow of information strategy)提出批判；該項策略的假定認為，由於民眾欠缺對於食品生產的相關知識，以致於經常做出「錯誤的」食品選擇，因此建議民眾應該儘量採取科學專家「正確的」專業意見，藉以降低風險並協助選擇。然而，單向型的資訊策略其實存在以下三項缺失：

首先，此種由上而下(top-down)的資訊輸送方式，意謂著資訊權係掌握在食品的生產者、零售商、批發商以及食品相關單位或專家，他們不但容易忽略消費者對於資訊的需求，同時也忘了考慮消費者有被教育的可能性；故整體言之，仍不利於促進食品在倫理回溯層面的雙向溝通。

其次，另一種以強調回溯機制的效果來迴避資訊提供的策略(non-information strategy)也經常被提出來檢討；該項策略主張回溯性對於食品安全及內部供應鍊管理具有相當的成效，因此往往會利用食品製造歷程的驗證來隱藏或掩蓋更重要的參考資訊；事實上，某些象徵性的標示以及品牌形象的相關描述，往往形成另外一股拉力，因為這些象徵性的標誌似乎代表一種「中止標誌」(stop sign)，企圖阻止消費大眾別再繼續追索著標示或品牌背後的产品製造過程或者尋找

更加詳盡的食品資訊。

一旦當回溯制度被用以作為非資訊型的策略，那麼連帶地也會影響到消費者無法在食品的透明化及可見性這兩方面資訊需求；因此，未來在檢視食品回溯的執行過程與結果時，應當極力避免該策略淪為阻礙食品溝通的絆腳石。

第三，當食品企業或公司一手掌握了食品的回溯機制與驗證機制時，若缺乏其他獨立的稽核與控制時，那麼可能會影響到消費者對於產品的信賴；基此，若要強化民眾對於食品的信任關係，則必須讓食品的溝通過程更具有透明性與開放性。

而為了改善單向型的資訊流動策略，Beekman 等人(2008: 281-283)主張應透過「分享型的溝通策略」(participatory strategy)來促進食品資訊的交流；更具體地來說，食品供應鍊中的利害關係人可以藉由下列三項策略來作為改善食品資訊流動與溝通的具體措施：

1. 回饋策略：(食品業者或政府 v.s.消費者)

建議由食品業者透過焦點團體的質性訪談或市場調查來蒐集消費者或公民對於食品資訊需求的意見；抑或由政府相關單位邀請消費者或公民針對某項食品議題進行表決或民意調查，之後再將投票結果納入政策改革的參考依據。

2. 諮商策略：(政府 v.s.消費者)

建議政府可透過舉辦各種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工作坊等方式，設法讓管制機關的決策者與消費者或公民有意見交換及資訊交流的對話空間；然而需要格外注意的是，在溝通及對話的過程中，應該維持透明、開放、包容性，並且儘可能促進民主審議等多元價值之實踐。

3. 參與策略：(政府、食品業者、消費者等多元利害關係人之間)

建議政府可思考如何利用跨部門或跨領域的合作方式來架構一個食品倫理回溯的溝通平台，設法讓食品供應鍊中的利害關係人（如：食品的生產者、製造商、供應商、零售商以及消費者）能夠各取所需且互蒙其利。對公部門而言，業者及消費者的意見可以作為改進食品管制標準或食品安全立法的參考依據；對食品業者而言，政府及消費者的意見恰好可以作為協助產品合法上市及刺激產品推陳出新的資訊來源；對消費者而言，政府及業者的意見則可被用以作為食品消費抉擇的判斷基礎。

而除了前述的溝通策略之外，資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的發展，也為「多對多」(“many-to-many”)的溝通型態開啟更多的可能性；事實上，資訊通訊科技所能提供的溝通能力也被視為實踐「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的過程中一項相當重要的驅策動力(Beekman et al., 2008: 289)，因為對於消費者或公民而言，所有的資訊皆可透過更便利的管道取得，同時，消費者及公民也能利用更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來表達的意見；總體觀之，妥善地借助資訊通訊科技的力量，一方面可讓資訊的流動更加透明開放，另一方面，也讓消費者可以加強在食品供應鍊中有關食品溝通的參與角色。

三、消費者公民精神與教育

對於身處食品供應鍊中的終端消費者而言，由於欠缺食品生產及製造歷程的相關知識及資訊，因此，當爆發食品詐騙事件或食品安全危機時，往往會成為最弱勢的受害者；而為了提高消費者對於飲食方面的辨識能力，有關食品素養的相關概念乃應運而生。

誠如先前對於食品素養的描述，該項概念其實是從一個較為全方為的角度出發，提醒消費者應該以更寬廣的視野反思「人與食物」之間的互動性與關聯性；舉例來說，我們願意為了瞭解食物的生產製造歷程花費多少時間？我們是否維持多元化的飲食來源？我們是否有

能力辨別食品的成分並且體認均衡膳食的重要性？我們的飲食方式及飲食習慣是否符合社會的期待等等。

而從食品素養的論點出發，其實也就漸漸可以釐清一項事實：消費者除了知情同意與知情選擇的權利之外，往往亦隱藏著對於消費選擇的責任承擔；而學者 Schrader(2007)便嘗試從消費者的權利引伸出三項消費者公民必須承擔的義務與責任：

1. 從有權利知情到有責任知情

在消費者公民精神的觀點下，其對於相關的永續發展議題（包含：倫理、社會、經濟及生態等方面）往往維持高度的關注，因此，在強調及重視消費者的權利之外，消費者仍有責任主動掌握食品資訊或消費資訊。

2. 從有權利進行選擇到有責任做出帶有意識性的選擇

此項論點強調消費者的選擇應當有利於促進永續發展，甚至，消費者可以透過集體的力量來讓「抵制行動」發揮「有意識的選擇」之預期效果。

3. 從有權利表達意見到有責任表達意見

當消費者意識到自身的消費行為即將對於環境產生衝擊時，他們必須勇於發表意見並且承擔責任，事實上，有關消費意見的表達並非僅仰賴政府機構來代為發言，其他如非營利組織、大眾傳媒或消保團體等等，亦可作為意見表達的平台；而透過這些資訊傳播的管道，將有助於促使永續性消費的重要性得以被不斷地彰顯並獲得實踐。

無論如何，有關消費者如何轉化為消費者公民並且發揮消費者公民的精神，其實有賴消費者公民教育的推展及擴散；細而言之，消費者公民教育的目的應當涵蓋以下面向：

1. 應當教育消費者在進行消費選擇時，除了價格因素，也應考量食物背後的價值。

2. 應當透過相關知識與技能的訓練，促使民眾能成為具有獨立性、批判性及覺察性的消費者公民。
3. 除了食品素養之外，也應設法強化民眾對於經濟及媒體方面的素養，設法讓消費大眾能夠把握各種學習的機會，並且反思以何種方式來促進既健康又安全的生活型態。
4. 消費者公民教育需將個人意願與民主理念予以整合，同時，也必須向消費者呼籲：作為公民的責任以及基本權利的保障之間所具有的衡平關係。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首次針對國內的食品詐騙事件進行類型化分析，同時參考英美的食品治理經驗，嘗試從中歸結值得我國借鏡之處，期為我國設計具體可行的防制策略；以下謹針對研究發現及研究建議分述如次：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英美對食品詐騙之防制策略係以「降低食品詐騙機會為核心」

本文歸納英美兩國的食品治理經驗後發現，其對食品詐騙的預防措施，主要係採取降低食品詐騙之機會作為核心；具體言之，可從監督者、詐騙者及受害者這三方面著手：

一、在強化監督者方面的具體作法

例如：英國鑑定食品詐騙資訊來源專案、美國食品詐騙資料庫及經濟誘使攙偽事件資料庫等。

二、在打擊詐騙者方面的具體作法

例如：食品監控任務、英國食品犯罪調查小組、美國規範進口貨物動態風險評價預測系統等。

三、在保護受害者方面的具體作法

例如：英國消費者優先及加強產業稽核原則、美國改善偵測經濟攙偽風險因子模型等。

貳、我國食品詐騙事件之問題特性

- 一、我國食品詐騙事件主要可區被區分為六大樣態，包括：添加、標示不實、取代、混充、移除及稀釋；而其中又以添加、標示不實及取代這三種樣態最為嚴重，合計比例高達 92%。
- 二、就以較為容易遭受食品詐騙所害的食品類別來說，其所涉類別與國人之飲食習慣息息相關，若由高至低排列，依序分別為：蔬果類；穀類等可供主食作物及加工品；調味品；飲料類；水產及其製品；肉類及其相關製品；脂肪製品等。
- 三、就以食品詐騙的製造地點來看，數量較多的前六項地理區位恰好為我國六大直轄市，顯見食品詐騙行為與都市化、市場化等因素密切相關。

參、食品治理之分析架構的反思

過去在探討食品治理的意涵時，主要仍以政府、業者及民眾這三者所扮演的角色作為論述的基本架構；然涉及有關如何設計食品詐騙之防制策略時，依舊缺乏一個宏觀性、系統性的分析架構，基此，本研究嘗試在食品治理的架構之下，依照食品詐騙的本質及特性，俾以設計一個有助於思考如何防制該項問題的分析架構：

- 一、政府需將「政策工具」對於防制食品詐騙的有效性進行通盤檢討，避免利用以治理食品安全問題的政策工具，來作為防制食品詐騙的主要政策措施。
- 二、業者必須由食品回溯制度逐漸進化到「食品倫理回溯制度」，一方面回應民眾對於食品供應鍊中之倫理面向的關切，另一方面也應善用資訊通訊科技來促進更多元化的食品資訊溝通。
- 三、民眾除了需要被保障食品的知情權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消

費者公民教育」來強化食品消費的選擇能力，並且反思人與食物之間的關係，從而避免過度以價格因素作為消費考量，以致忽略了食品製造歷程當中真正存在的真實價值。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政策建議

一、英美經驗的政策啓示

食品詐騙及食品犯罪問題不僅對民眾的健康產生威脅，同時也會對食品經濟造成巨大的衝擊，英美為防止類似的事件不斷地發生，設計了一系列的干預性、回應性以及預防性的政策措施，期藉由降低食品詐騙機會來達成犯罪預防之目標。

古諺有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未來我國在建構食品詐騙的防制策略時，或可參酌英美的政策執行經驗，將食品詐騙問題視為一種特殊的犯罪型態來處理，分別從監督者、詐騙者及受害者這三方面著手，據以設計具備回應性、整體性及前瞻性的食品治理策略：

(一)在監督者端

為了有效評估我國在食品詐騙方面的相關資訊，建議政府相關單位不妨參考美國經驗，研商建置「食品詐騙資料庫」之可行性，並且持續地蒐集有關食品詐騙或經濟誘使攙偽事件的資訊，從中診斷並釐清該類問題的特質及屬性，藉以發展相應的政策干預措施或詐騙預測模型。

(二)在詐騙者端

可參酌食品監控任務之精神，建構跨部會、跨單位及跨縣市之合作與協調機制並結合檢、警、調之力量，定期針對食品供應鏈中的脆弱性因素及潛在風險進行稽查與調查，確實將不肖份子繩之以法，一方面展示政府打擊食品詐騙的決心，另一方面也透過調查結果的公布來發揮嚇阻作用。

(三)在受害者端

可參考英國鑑定食品詐騙資訊來源專案之建議，思考如何建構「反食品詐騙知識網絡」，以利執法人員、從業人員、政府機關及消保團體等彼此之間的溝通與聯繫，同時透過該網絡內的預警系統，適時地公布可疑的食品相關資訊，避免因問題食品所引發的危機不斷擴散。

二、對於改善我國食品詐騙問題的建議

(一)在食品類別方面，建議中央及地方食品相關單位應將過去易受詐騙風險之食品列為優先稽查的對象，包括：蔬果類；穀類等可供主食作物及加工品；調味品；飲料類；水產及其製品；肉類及其相關製品；脂肪製品；烘焙食品；即時零嘴；膳食補充品。

(二)在製造地點方面，建議將六大直轄市列為優先稽查之區域，特別是在該區域內的 10 大食品類別之生產、製造、加工等過程，是否涉及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情況；同時，鑒於食品之製造地及銷售地可能非屬同一區域，因此，建議地方政府應建立跨區域、跨單位的合作協調機制（如：資訊或資料共享、預警系統建置等）以爭取更高的時效性。

(三)在食品詐騙手段方面，又可再細分為三項：首先，食品業者應肩負起「向上游監督」的責任並且強化對食品相關法律概念的認知，一則防止本身無端受騙或因失察而觸法，二則確保食品品質亦

有助於鞏固本身商譽；其次，政府部門應持續地蒐整食品詐騙之相關資料並進行案例分析（如：建置食品詐騙資料庫），一則藉由歸納及分析食品詐騙之特性以發揮洞燭機先之作用，二則以解構食品詐騙之手法來作為教育及訓練稽查人員的素材；最後，消費大眾應重新檢視自身的飲食及消費習慣，除了考量「物美價廉」、「健康營養」等因素之外，仍需儘量充實食品在產、製、銷等過程的相關知識以提高自身對於黑心食品的辨識程度，避免因為各種令人眼花撩亂的詐騙手法而誤入詐騙陷阱。

三、食品詐騙之防制策略的建議

有關對於食品詐騙的防制策略，本文嘗試建構一個新的理念模型，同時針對政府、業者及民眾三方面各自所應扮演的角色及所欲達成的目標提供未來改革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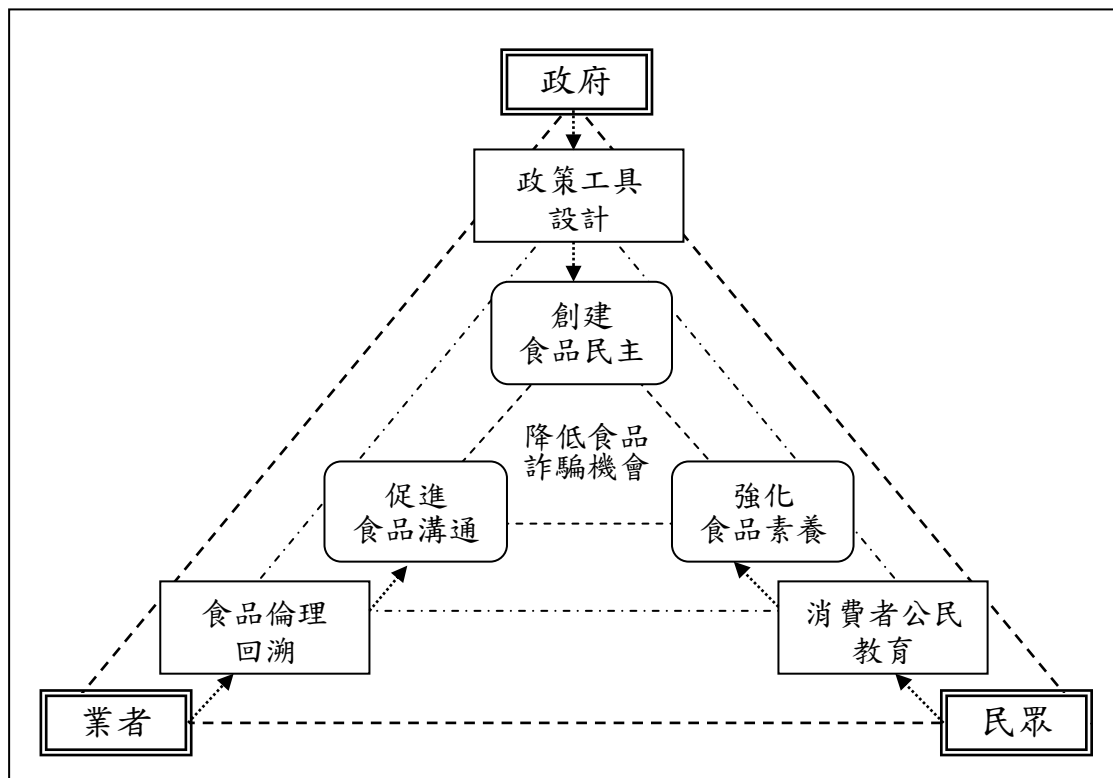


圖 6-1 我國食品詐騙防制策略之理念模型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一）政府應設計政策工具以創建食品民主之消費決策空間

由於長期以來，我國社會一直深受食品詐騙問題所害，致使民眾在各種食品詐騙手段及詐騙樣態的橫行之下，往往無法根據業者或賣方所提供的資訊進行合理的、知情的消費選擇及判斷，故從長遠的角度觀之，政府實應透過政策工具的設計與實施以遏止詐騙行為的滋生，同時也必須為民眾打造一個更為民主的食品決策空間。

然而，當我們從過去曾發生過的食品詐騙案例來看，往往都是等到食品已進入（上市後）銷售階段並且已被社會大眾食用後才登上報紙版面，由此可知，政府及相關單位一方面並未扮演好偵察者的角色，另一方面也象徵著政府在未來勢必得透過更多元化的管道來掌握有關食品（上市前）詐騙樣態的情資。

從英美的防制經驗來說，其對於蒐集與掌握食品詐騙的相關資訊可以說是不疑餘力，舉例來說：英國政府不但體認到食品詐騙議題牽涉廣泛，同時也意識到食品詐騙的潛在風險評估及偵測資料付之闕如往往是造成阻礙政府推動食品安全政策的關鍵，於是計畫性地針對各種官方及民間的溝通網絡（例如：個人公司、貿易協會、消費團體、民間實驗室、以及包括歐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世界農糧組織在內的跨政府機關和相關執法單位）來蒐集關資料，希望藉由釐清食品詐騙的潛在威脅之後，能讓次一階段的風險評估與分析工作順利進行。

同樣地，美國政府為了掌握食品詐騙問題背後的真實特性，更是集結產、官、學、研的力量，除了建置食品詐騙的相關資料庫之外，也會透過跨部門、跨單位或跨國性的合作型態，設法蒐集更多元化的食品詐騙或經濟誘使攙偽資訊或相關資料。

本研究參酌英美對於食品詐騙的防制經驗之後認為，我國政府及相關食品單位應該研擬一套「食品詐騙資訊偵測計畫」，有目的且持續地利用各種網絡及溝通管道來蒐集資料並進行分析，避免日後因為資訊的匱乏而喪失政策問題診斷的契機。

接著，再從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在最近幾次的修法趨勢來看，執政者及立法者似乎都有志一同地主張以「重罰」來作為杜絕黑心業者持續擾亂食品消費市場的有力工具，然令人遺憾的是，根據本研究所蒐集的資料顯示，最近幾年的食品詐騙事件之數量並未受到立法重罰所產生的威嚇作用而減少，間接證明了「殺頭的生意有人作，賠錢的生意無人作」的市場法則。

為了避免過度依賴「重罰」這項工具對不肖業者發揮不了「罰到倒，關到老」的預期作用，未來在有關防制食品詐騙之政策工具的執法哲學與執法策略方面，勢必得改弦更張並且提出更具有開創性的作法，針對這個部分，本研究建議或許可以參考「合作管制」之構想，並朝著前瞻型及創造型的方向進行思考。

舉例來說，當政府機關在執行稽查工作時，除了針對食品安全的稽查項目之外，也需將食品詐騙的潛在風險因素一併納入稽查活動，因為食品詐騙本身即具備通過稽查及檢驗之特性，故即使業者表面上符合相關的食品安全規定，作為食品詐騙的稽查者而言，仍不能掉以輕心，尚需由更豐富、更多元化的資料與證據來檢視食品製造歷程是否潛藏詐騙的危機。

此外，政府相關單位也必須針對稽查工作（包括：稽查人員的能力、稽查的時間、範圍、稽查工具以及稽查的潛在利益衝突等）的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績效評估，藉以作為改善稽查工作之效率與效能的參照基礎；畢竟對於那些潛在的詐騙者而言，早已習慣應付各種稽查、查驗、認證、驗證等流程或程序，設若公部門或相關單位本身無法突破稽查流程的盲點並加以改進，那麼再多的人力及資源的投入，恐怕都僅是徒具形式，未必能切中詐騙者能不斷在「通過檢測、符合規定」的過程中牟取不法利潤的核心。

最後，政府相關單位亦可思考如何利用「點名羞辱」（或公告周知）及「禁止從事食品相關行業」這兩項策略來發揮赫阻作用；由於

食品詐騙乃是以牟取經濟利益為本質，因此，斧底抽薪之計，理應尋思如何讓詐騙者「無利可圖」，而前述這兩項策略的設計，輕則可能迫使詐騙者因犯行曝光而被其他業者或消費者逐出市場之外，重則甚至剝奪了詐騙者在食品行業的工作機會，相較於「採取重罰卻罰不到、罰不怕」的方式，似乎更具有警示及勸世之實質意涵與討論空間。

（二）食品業者應透過食品倫理回溯以促進食品資訊之流動與溝通

以當前社會分工的生活現實觀之，消費大眾既遠離生產者及製造者，同時也未必具有食品製造之相關知識，因此，當食品資訊的流動相對較為封閉且具有不對稱的失衡現象時，恰好也就為食品詐騙的成因提供了有利的催化條件，因為詐騙者往往是利用購買者或消費者對食品資訊或知識的欠缺才能遂行其不法謀利之目的；而為了解決食品資訊的不完整問題（資訊的完整性應兼具豐富性、延伸性及準確性），食品倫理回溯乃著眼於思考如何讓食品供應鍊中的利害關係人得以增加彼此交流與溝通的機會，進而透過參與程度的提升來促進食品資訊的擴散與傳播。

除此之外，政府部門及食品業者亦可思考如何利用資訊通訊科技來作為更便利的食品資訊溝通管道。例如：政府可將建置完成的食品詐騙資料庫或其相關資料公布在網路空間，並提供消費大眾進行瀏覽、查閱；而針對那些常見的食品詐騙成分、易受詐騙的食品類別、食品添加物之用途或可容許量、標示不實的判斷方式等等，政府則可以考慮提供誘因或獎勵，鼓勵業者善用通訊軟體（如：臉書、Line 等等）來發佈食品在倫理回溯的相關資訊；另外，伴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革新，政府亦可透過補助的方式鼓勵各界開發「食品反詐騙」（Anti-food fraud）的 App 程式並提供民眾下載使用，除協助民眾改善屈居食品資訊弱勢之消費情境，也能提高民眾對於問題商品之辨識能力。

(三) 民眾應透過消費者公民教育以強化食品素養之能力

過去在探討食品詐騙事件中的消費者時，往往將其視為「無知者」或「受害者」的角色，然而，當消費者逐漸轉化為消費者公民時，他們將會由被動地、消極的「享受權利」走向主動地、積極地「承擔責任」，換言之，消費者公民除了享有食品的知情權，同時也承擔知情的責任，他們願意花更多的時間，從更多元化的來源及管道來瞭解、學習有關食品方面的相關資訊與知識；消費者公民除了享有食品的消費選擇權，同時也承擔選擇的責任，他們願意以一種促進變革的覺醒意識進行消費的選擇，因為每個人的食品消費選擇往往足以影響整個食品體系運作或食品市場發展的走向；消費者公民除了享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同時也承擔表達意見的責任，對於任何有關食品詐騙的潛在風險或可疑行為，消費者公民皆會以正義、倫理、永續等價值作為判斷的基礎，並且主動地透過各種管道（如：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政府平台等）來表達自己的意見。

然而，如何透過消費者公民教育以型塑消費者的公民精神及培養其在食品素養方面的洞察能力及選擇能力，或許可以依照下列原則作為未來推動改革的參考方針：

1. 提醒消費者勿純粹以「價格」作為最主要的消費偏好，因為某些廉價食品的背後可能隱藏著更昂貴的環境成本、社會成本甚至是詐騙成本；設若要避開潛在的食品詐騙風險，正本清源之道，應是設法讓消費者對於食品的「價值」建立正確的理解及認知，而在食品素養逐漸被強化的過程當中，也才有助於使消費者能對食品詐騙產生辨識能力及防衛能力。
2. 承接著上述之建議，政府部門、食品業者或消保團體應可思考如何在正式教育及非正式教育（例如：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甚至終身學習教育）置入飲食教育之素材，除此之外，亦可透過資訊通訊科技的協助，讓消費者能夠破除時間與空間的

限制，在不斷地自我學習及重新學習的過程中，漸漸養成正確的、均衡的飲食習慣（例如：儘量選用當季食材、減少對加工食品的依賴、食用原型食物等等），避免因過度食用某類具有高詐騙風險的食品而不自知。

3. 建議未來推動消費者公民教育時，亦可思考如何將相關活動與政府所實施的政策工具及業者所建構的食品倫理回溯接軌，一方面協助消費者掌握食品製造歷程的資訊與知識，另一方面也讓消費者能夠運用所學知識來判斷食品資訊的合法性及合理性，進而主動向相關單位反映潛在的食品詐騙之可疑線報。

貳、後續研究建議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資料的蒐集部分，主要是取徑自新聞報導，因此建議未來可強化更多元化的資料來源，例如：學術期刊、官方文件或其他業務報告等食品詐騙相關資料。此外，亦可透過量化研究方法檢證食品詐騙事件與其他非典型資料之間的關聯程度，例如：食品價格的波動、各類食品進出口資料的異常等，可否做為食品詐騙的觀察指標？或者，亦可彙整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如：對於政府、業者及消費者的訪談），從更宏觀的視野分析食品詐騙問題以研擬更細緻的政策替選方案。

二、研究範圍

本研究在時間的取樣是以我國在 2006-2015 年期間所發生的食品詐騙事件為準，未來仍可拓展研究視野，一方面觀察 2016 年之後的食品詐騙情況，另一方面亦可觀察在 2006 年以前有關食品詐騙事件所呈現的特性。

另有關於食品詐騙的製造地點方面，國外地區的部分並未納入本研

究的討論範疇，未來如何針對跨國性的食品詐騙事件研擬防制對策，仍值得進行更深入的探究。

而鑑於食品詐騙的潛在風險乃是隱藏在食品供應鍊的各個不同階段，例如：食品的生產、製造、加工、貯藏、運送、銷售等等，因此建議將來仍得以食品的生產製造歷程為經，並以不同的食品類別及食品詐騙手段為緯，透過資料的交叉分析來釐清各類食品在不同的食品供應鍊階段中，分別會遭受到哪些詐騙手段的侵害；更進一步地，政府及相關單位也才能在這個基礎之上，正確地診斷食品詐騙事件的根源並採取相應地干預性政策措施。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 丘昌泰 (2014)。公共政策：基礎篇。臺北市：巨流。
- 江岷欽 (2003)。地方政府間策略性夥伴關係建立之研究。臺北市政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委託專題研究報告(市政專題研究報告第 333 輯)，未出版。
- 江岷欽、林鍾沂 (1999)。公共組織理論。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吳定 (2013)。公共政策辭典。臺北市：五南。
- 汪浩 (譯) (2003)。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 (Ulrich Beck 原著)。臺北市：巨流。
- 邱志淳 (2002a)。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 (上)。研習論壇月刊，19，35-40。
- 邱志淳 (2002b)。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 (下)。研習論壇月刊，20，35-40。
- 邱志淳 (2011)。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載於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十七輯 (209-225 頁)。臺北市：銓敘部。
- 許立一 (2008)。後現代化和公共治理。載於吳秀光、許立一，公共治理 (307-342 頁)。臺北市：五南。
- 許立一 (2013)。公民參與治理。載於許立一等合著，當代治理新趨勢 (1-37 頁)。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楊志誠 (2013)。溝通、說服與談判。臺中市：逢甲大學。
- 蕭武桐 (2012)。企業倫理：理論與實務。新北市：普林斯頓。
- 蕭武桐、黃聖仁 (2007)。弊端揭發保護人制度之探討。考銓季刊，52，68-91。

【英文書目】

- Aerts, S. (2013). The consumer does not exist: overcoming the citizen/consumer paradox by shifting focus. In Röcklinsberg, H. & Sandin, P. (Ed.), *The ethics of consumption—the citizen, the market, and the law*(pp.172-176). Wageningen: Wageningen Academic Publishers.
- Arienzo, A., Coff, C. & Barling, D. (2008).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regulation of food traceability: from risk management to informed choice. In Coff et al.(Eds.), *Ethical traceability and communicating food* (pp. 23-41). Springer.
- Atkins, P. J., Lummel, P. & Oddy, D. J. (2007). *Food and the city in Europe since 1800*. Aldershot, England ; Burlington, VT : Ashgate.
- Barling, D. (2008). Governing and governance in the agri-food sector and traceability. In Coff et al.(Eds), *Ethical traceability and communicating food* (pp. 43-62). Springer.
- Beekman, V. (2008). Consumer rights to food ethical traceability. In Coff et al. (Eds), *Ethical traceability and communicating food* (pp. 235-250). Springer.
- Beekman, V. et al. (2008). Communicating ethical traceability, In Coff et al. (Eds), *Ethical traceability and communicating food* (pp. 277-291). Springer.
- Bemelmans-Vidéc, M. (2010). Introduction: policy instrument choice and evaluation. In , Bemelmans-Vidéc, M., Rist, R. C. & Vedung, E. (Eds.) *Carrots, sticks & sermons : policy instruments and their evaluation*(pp.1-18). New Brunswick, N.J., U.S.A. :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Blatter, J. K. (2008). Case study. In Given, L. M.(ed),*The SAGE encyclopedia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pp. 68-71). Sage Publications, Inc.
- Bosona, T. & Gebresenbet, G. (2013). Food traceability as an integral part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in food and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food control*, **33**, 32-48.
- Braudel, F. (1992).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ies. Vol. 1: the structures of everyday life*. Translated by Siân Reynol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urnett, J. (1989). *Plenty and want: a social history of food in england from 1815 to the present day* (3rdEd.). London: Routledge.
- Cheek, J. (2008). Research Design. In Given, L. M.(ed),*The SAGE encyclopedia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pp. 761-763). Sage Publications, Inc.
- Coff, C. (2006). *The taste for ethics—an ethics of food consumption*. Springer.
- Coff, C. (2010). Ethical traceability for improved transparency in the food chain, In Gottwald, F., Ingensiep, H. W. & Meinhardt, M. (Eds). *Food ethics*(pp. 31-45). Springer.
- Coff, C., Barling, D., Korthals, M. & Nielsen, T.(Eds). (2008). *Ethical traceability and communicating food*. Springer.
- Cohen, L. (2001) ‘Citizen and consum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century of mass consumption. In Daunton, M. and Hilton, M. (eds.). *The politics of consumption*(pp. 203-222). Oxford:

Berg.

Creswell, J. W. (2008). Mixed methods research. In L. M. Given, (Ed.), *The SAGE encyclopedia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pp. 526-529). Sage Publications, Inc.

Creswell, J. W. (2013).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approaches*. Sage Publications, Inc.

Croall, H. (2007). Food crime. In Beirne, P. & South, N. (Ed.). (2007). *Issues in green criminology: confronting harms against environments, humanity and other animals*. Willan publishing.

Cseres, K. J. & Schrauwen, A. (2012). Empowering consumer-citizenship: changing rights or merely discourse?, *Amsterdam centre for European law and governance*, working paper series 2012-03.

Dennis, J. & Kelly, S. (2013). *The identification of sources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food fraud in the UK and elsewhere(Q01R0025)* — Report to Defra, Food Authenticity Branch.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 Research Agency.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fra). (2014). *Elliott Review into the integrity and assurance of food supply networks: final report—a national food crime prevention framework*.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 Rural Affairs and Food Standards Agency, U.K.

Dryer, M. & Renn, O. (Ed). (2009). *Food safety governance--integrating science, precaution and public involvement*. Springer- Verlag Berlin Heidelberg.

Eliadis, P., Hill, M. M. & Howlett, M. (Eds.)(2005). *Designing*

government: from instruments to governance.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Eller, W. S., Gerber, B. J. & Robinson, S. E. (2013).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methods: tools for evaluation and evidence-based practice*. New York : Routledge.

Everstine, K., Spink, J. & Kennedy, S. (2013). Economically motivated adulteration (EMA) of food: common characteristics of EMA incidents, *Journal of Food Protection*, **76**(4), 723-735.

Fernández-Armesto, F. (2002). *Food: a history*. London: Pan Books.

Franklin, M. I. (2013). *Understanding research: coping with the quantitative - qualitative divide*. New York: Routledge.

Gallagher, M. & Thomas, I. (2010). Food fraud: the deliberate adulteration and misdescription of foodstuffs. *European Food and Feed Law Review* , *Issue 6*, 347-353.

Gerring, J. (2007). *Case study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iannatasio, N. A. (2007). Threats to validity in research designs. In G. Miller, & K. Yang (Ed.) , *Handbook of research method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CRC Press.

Given, L. M. (Ed.). (2008). *The SAGE encyclopedia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Vol.1. & 2*. Sage Publications, Inc.

Goody, J. (1982). *Cooking, cuisine and class: a study in comparative soci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mmond, M. & Wellington, J. (2013). *Research methods: the key concepts*. New York: Routledge.

- Hilton, M. (2001). "Consumer politics in post-war Britain", In Daunton, M. and Hilton, M.(eds.). *The politics of consumption* (pp. 241-260). Oxford: Berg.
- Hollander, M., Corbett, C. & Pallan, P. (2010). Time for a paradigm shift: managing smarter by moving from data and information to knowledge and wisdom in healthcare decision-making, *Healthcare Quarterly*, 13(2), 49-54.
- Hood, C. (1983). *The tools of government*. London: Macmillan.
- Howlett, M. & Giest, S. (2013). The policy-making process. In Araral Jr.,E. et al.(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public policy* (pp.17 - 28). Routledge.
- Howlett, M. (2005). What is a policy instrument? policy tools, policy mixes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styles. In Eliadis, P., Hill, M. M. & Howlett, M. (Eds.) *Designing government: from instruments to governance*(pp.31-50).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Howlett, M. (2011). *Designing public policies: principles and instruments*. New York : Routledge.
- Howlett, M., Ramesh, M., Perl, A. (3rdEd.)(2009). *Studying public policy: policy cycles & policy subsystem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R. (2014a). Food fraud and “economically motivated adulteration” of food and food ingredient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C) Report*, prepared for members and Committees of Congress, 7-5700, No.R43358.
- Johnson, R. (2014b). Food fraud and “economically motivated

adulteration” of food and food ingredients. Reformatted and augmented version of CRC publication, No.R43358. In D. Braden (Ed.), *Food fraud and adulterated ingredients — background, issues, and federal action* (pp.1-56).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Justice, J. B. (2007). Purpose and significance of research design. In G. Miller, & K. Yang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method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p. 75-92). CRC Press.

Kallhoff, A. (2013). Consumer citizenship: a self-contradictory concept ?, In Röcklinsberg, H. & Sandin, P. (Ed.), *The ethics of consumption — the citizen, the market, and the law*(pp.177-182). Wageningen: Wageningen Academic Publishers.

Kearney, A. T. (2010). *Consumer product fraud: deterrence and detection*.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gmaonline.org/downloads/research-and-reports/consumer_product_fraud.pdf. (Accessed Oct 6,2014.)

Kneip, V. (2012). Consumer citizenship: soft governance in political market arenas, *Krisis-Journal for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1, 20-31.

Leeuw, F. L. (2010). The carrot: subsidies as tool of government—theory and practice. In Bemelmans-Videc, M., Rist, R. C. & Vedung, E. (Eds.) *Carrots, sticks & sermons : policy instruments and their evaluation*(pp.77-100). New Brunswick, N.J., U.S.A. : Transaction Publishers.

Lemaire, D. (2010). The stick: regulation as a tool of government. In

Bemelmans-Videc, M., Rist, R. C. & Vedung, E. (Eds.) *Carrots, sticks & sermons : policy instruments and their evaluation*(pp.59-76). New Brunswick, N.J., U.S.A. : Transaction Publishers.

Lewis, J., Ritchie, J., Ormston, R. & Morrell, G. (2014). Generalising from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J. Ritchie, J. Lewis, C. M. Nicholls, & R. Ormston (Ed.) , *Qualitative research practice—a guide for social science students and researchers* (pp. 347-366). London: SAGE.

Macionis, J. & Parrillo, V. (2001). *Cities and urban life* (2n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Marsden, T., Lee, R., Flynn, A. & Thankappan, S.(Eds.). (2010). *The new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of food: beyond the food crisis?* New York: Routledge.

Martinez, M. G. et al. (2007). Co-regulation as possible model for food safety governance: opportunities for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Food Policy*, **32**, 299-314.

Maxwell, J. (2013).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an interactive approach* (3rd Ed.).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May, P. & Burby, R. (1998). Making sense out of regulatory enforcement, *Law and Policy*, **20**(2), 157-182.

McGregor, S. (2002). “*Consumer citizenship: a pathway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note Presenta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veloping Consumer Citizenship, Hamar, Norway: CCN.

- Miller, G. & Yang, K. (2007).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method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Policy)*. CRC Press.
- Miller, P. (2008). Reliability. In Given, L. M.(ed), *The SAGE encyclopedia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pp. 753-754). Sage Publications, Inc.
- Moe, T. (1998). Perspectives on traceability in food manufacture. *Trends in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9(5), 211-214.
- Moore, J. (2013). *The USP food fraud database, and beyond*. Presentation at the USP Workshop of Economically Motivated Adulteration of Food Ingredients and Dietary Supplements, September 26-27, 2013.
- Moore, J., Spink, J. & Lipp, M. (2012).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a database of food ingredient fraud and economically motivated adulteration from 1980 to 2010, *Journal of Food Science*, 77(4), R118-126.
-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NSF. (2014). *The ‘new’ phenomenon of criminal fraud in the food supply chain*.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nsf.org/newsroom_pdf/NSF_Food_Fraud_Whitepaper.pdf. (Accessed Mar. 6,2015.)
- Neuman, W. L. (2007). *Basics of social researc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pproaches* (2n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Olsen, P. & Borit ,M. (2013). How to define traceability. *Trends in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29(2), 142-150.
- Olsen, P. & Borit, M. (2013). How to define traceability. *Trends in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29(2), 142-150.

- Ormston, R., Spencer, L., Barnard, M. & Snape, D. (2014). The foundation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J. Ritchie, J. Lewis, C. M. Nicholls, & R. Ormston (Ed), *Qualitative research practice—a guide for social science students and researchers* (pp. 1-25). London: SAGE.
- Peters, B. G., van Nispen, F. K. M. (Eds.) (1998). *Public policy instruments: evaluating the tool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Pomeranz, K. & Topik, S. (2006). *The world that trade created; society, culture, and the world economy, 1400 to the present* (2ndEd.). M. E. Sharpe, Inc.
- Powell, D. A. et al. (2013). Audits and inspections are enough: a critique to enhance food safety, *Food Control*, **30**, 686-691.
- Renting, H., Schermer, M. & Rossi, A. (2012). Building food democracy: exploring civic food networks and newly emerging forms of food citizenshi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19**(3), 289-307.
- Rouvièrea, E. & Caswellb, J. A. (2012). From punishment to prevention: a French case study of the introduction of co-regulation in enforcing food safety, *Food Policy*, **37**(3), 246-254.
- Salamon, L. M. & Lund, M. S. (1989). The tools approach: basic analytics. In Salamon, L. M. (Ed.) *Beyond privatization: the tools of government action* (pp.23-49). Urban Institute Press.
- Salamon, L. M. (Ed.)(2002).*The tools of government: a guide to the new govern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avin-Baden, M. & Major, C. H. (2013). *Qualitative research—the*

essential guide to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Routledge.

Schell, L. M., Gallo, M. V., & Cook, K. (2012). What's NOT to eat—food adulte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human b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Human Biology*, 24(2), 139-148.

Schrader, U. (2007). The moral responsibility of consumers as citize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innov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1), 79-96

Shears, P. (2010). Food fraud—a current issue but an old problem. *British Food Journal*, 112(2), 198-213.

Spink, J. & Moyer, D. C. (2011a). *Backgrounder: defining the public health threat of food fraud*.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Protection and Defense(NCFPD). Retrieved from: <http://foodfraud.msu.edu/wpcontent/uploads/2014/07/food-fraud-ffg-backgrounder-v11-Final.pdf>. (Accessed Sep 24,2014.)

Spink, J. & Moyer, D. C. (2011b). Defining the public health threat of food fraud, *Journal of Food Science*, 76, R157–R162.

Spink, J. & Moyer, D. C. (2013). Understanding and combating food fraud, *Food Technology magazine*, 67(1), 30-36.

Stake, R. E. (1998). Case studi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Strategies of qualitative inquiry* (pp. 86-109).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Thoresen, V. W. (Eds.). (2002). *Developing consumer citizenship*. paper given at Developing Consumer Citizenship Conference: Hedmark University College, Norway, April 2002.

Vedung, E. & van der Doelen, F. C. J. (2010). The sermon: information

- programs in the public policy process—choice, effects, and evaluation. In Bemelmans-Videc, M., Rist, R. C. & Vedung, E. (Eds.) *Carrots, sticks & sermons : policy instruments and their evaluation*(pp.103-128). New Brunswick, N.J., U.S.A. :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Vedung, E. (2010). Policy instrument: typologies and theories. In Bemelmans-Videc, M., Rist, R. C. & Vedung, E. (Eds.) *Carrots, sticks & sermons : policy instruments and their evaluation*(pp.21-58). New Brunswick, N.J., U.S.A. :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Vidgen, H. & Gallegos, D. (2014). Defining food literacy and its components, *Appetite*, **76**, 50-59.
- Wallis, J. & North, D. (1986). Measuring the transaction sector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1870 to 1970. In S. L. Engerman & R. E. Gallman. (Eds.). *Long term factors in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ilson, B. (2008). *Swindled: the dark history of food fraud, from poisoned candy to counterfeit coffee*. London: John Murray Publishers.
- Woodside, K. B. (1998). The acceptability and visibility of policy instruments. In Peters, B. G., van Nispen, F. K. M. (Eds.) *Public policy instruments: evaluating the tool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pp.162-181).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Yin, R. K. (2003).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3rd Eds). Thousand Oaks, C.A. : Sage Publications.

附錄：我國食品詐騙事件類別編碼（2006-2015）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1.	2006.1.10	散裝豆腐添加防腐劑	4	北市府衛生局	北市豆腐店、遠東超市、市場	北市小吃店、火鍋店		v								v		
2.	2006.1.13	以廉價白製成耳燕窩	16	檢調單位	台南縣「統芳」公司		v									v		
3.	2006.1.13	以豬皮、白木耳、洋菜等偽製成燕窩	16	台北市衛生局	新力國際公司	北市國	v									v		
4.	2006.1.13	冰糖燕窩沒成分	16	臺北縣衛生局	新力國際公司	北市國			v							v		
5.	2006.1.17	以大豆、玉米製成且稱療效	13	檢調單位	高雄生化公司	市生技					v					v		
6.	2006.1.27	以化學杏仁粉製成	14	屏東檢調	高雄三灣馬食品公司	高、屏市賣場	v									v		
7.	2006.1.27	杏仁含有「苦杏仁素」成分	4	衛生署	高雄三灣馬食品公司	市區街山公			v							v		
8.	2006.2.11	生麵條添加防腐劑	6	台中縣衛生局				v								v		
9.	2006.2.11	油麵條添加防腐劑	6	台中縣衛生局				v								v		
10.	2006.2.11	麵線添加防腐劑	6	台中縣衛生局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劑																
11.	2006.3.4	漁產添加 品一碳 氧化 增色	9	衛生署														V
12.	2006.4.20	包子添加 防腐劑 己二 烯酸	6	台中縣 衛生局	彰化縣 員林鎮	大甲												V
13.	2006.4.20	饅頭添加 防腐劑 己二 烯酸	6	台中縣 衛生局	彰化縣 員林鎮	沙鹿												V
14.	2006.5.26	病死牛 宰充肉 售	8	台南縣 調查站	雲林縣 北港 扶朝 私宰場	肉發或 批攤業 者												V
15.	2006.6.24	糖使健 產品 料作飼 原作為	16															V
16.	2006.6.30	醃漬加 工(筍乾、 菜、榨菜 等)漂白 劑、防腐 劑超標	4	台東縣 衛生局		台東 縣												V
17.	2006.8.5	豆乾驗 出雙氧 水(過氧 化氫)殘 留(註:可 使用但 不得殘 留)	4	彰化縣 衛生局	彰化縣 伸港													V
18.	2006.9.13	病死豬 製成排 骨酥	8	雲林檢 調	嘉義縣 六腳香 腳香 業社	當廠助 工、自 餐和販 攤												V
19.	2006.10.15	大陸牡 蠣與牡 蠣混賣	9	養殖漁 業發 展 協會														V
20.	2007.1.23	豆製品	4	台中市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雙氧水殘留		衛生局														
21.	2007.1.23	魚製品雙氧水殘留	9	台中市衛生局				V									V	
22.	2007.2.9	蜜餞「環己(代)醃胺酸」標超過標準	4	花蓮縣衛生局		超市、大賣場等		V									V	
23.	2007.2.9	香腸亞硝酸鹽過量	8					V										V
24.	2007.2.9	蘿蔔糕法去醋	4					V										V
25.	2007.2.9	白瓜子二硫化硫量超	15					V										V
26.	2007.2.13	仿冒台商標五高粱酒、米酒	14	台南檢調	農霖公 司、臺北 市誠善 公司													V
27.	2007.2.14	金針漂劑超標	4	彰化縣衛生局		年貨大街		V										V
28.	2007.2.15	香腸以豬肉製成	8	屏縣衛生局、警	屏東市			V									V	
29.	2007.7.28	餿頭防腐劑(己烯酸)或人工甜味劑	6	台中縣衛生局	外縣市製造			V										V
30.	2007.9.14	中國凍溪馬西亞為進口申報	9	基隆關稅局														V
31.	2007.9.15	月餅己烯酸	5	台南市衛生局	台中市 信食 品有 限公 司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32.	2007.9.20	私宰病死牛販售	8	雲林、台南檢調單位	雲林縣土庫鎮	肉、餐飲業者、供應團外的膳	V													V	
33.	2007.11.27	豆製品過氧化雙氧水	4	台聯				V													V
34.	2007.11.27	素食產品卻出動物性成分	4	台北市衛生局	每日食雲林來品公司	食雲寶食限			V											V	
35.	2007.12.11	有機靈產誇大廣告	13	北市衛生局						V										V	
36.	2007.12.22	學校團法無供青菜來源	4	台中縣衛生局	台中餐盒工廠	台中某校					V										V
37.	2008.1.4	豆製品過氧化雙氧水	4	中市衛生局		中市傳統市場			V											V	
38.	2008.1.23	南北貨「己代」醃胺酸	17	花蓮縣衛生局					V											V	
39.	2008.1.27	南北貨二硫化硫、防腐劑、與甘味劑超標	17	衛生署					V												V
40.	2008.1.31	南北貨二硫化硫、防腐劑、與甘味劑	17	中市衛生局		中市各賣場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超標																
41.	2008.2.1	超商即 食食品 製造日 期比查 核日期 晚一天	15	行政院 消保會		四大 超商												V
42.	2008.2.16	用蒟蒻 做海蔘	9				V											V
43.	2008.2.19	湯圓防 腐劑過 量	6	北市衛 生局				V										V
44.	2008.5.3	醃漬食 品防腐 劑超標	4	南市衛 生局				V										V
45.	2008.5.31	肉粽蝦 米漂白 劑超標 20倍	9	彰化縣 衛生局	中縣、雲 縣			V										V
46.	2008.6.12	以冷凍 三的半 頭大腸 脆製成 腸嫩肥	8	壹週刊	新華北 漢市 凍食冷 由美品 購買國	野宴 日式 燒肉 餐廳	V											V
47.	2008.8.3	豆製品 防腐劑 或雙氧 水過量	4	北市衛 生局				V										V
48.	2008.9.9	金針二 氧超量	4	彰縣衛 生局	中市、雲 縣			V										V
49.	2008.9.11	豆腐干 防腐劑 雙氧水 過量	4	東縣衛 生局				V										V
50.	2008.9.14	奶粉及 乳製三 添加品 聚氰胺	1	衛生署	中國三 鹿集團			V										V
51.	2008.9.14	罐裝咖 啡、木 牛瓜使 用毒奶 粉	14	彰化縣 衛生局	中國三 鹿集團			V										V
52.	2008.9.14	麵包使 用毒奶 粉	7	北縣、花 縣衛生 局	中國三 鹿集團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53.	2008.9.22	植物性奶精三胺	1	金車公司	中國		V								V		
54.	2008.9.24	「舒喜芋露」西變製造日期	14	消基會中台會民眾	中縣神盛鄉出產	喜宴場所					V					V	
55.	2008.9.27	起司粉三胺	12	必勝客送驗客報	馬來西亞		V						V				
56.	2008.10.1	起士三餅(乾)檢出三胺	15	晨鴻食品公司	馬來西亞	好市多	V										V
57.	2008.10.21	使用大粉油三胺	6	衛生署			V										V
58.	2008.10.25	孔雀餅乾(三胺)	15	北市衛生局	臺北市		V								V		
59.	2008.11.27	中國漁民走私「旺白米」	6	金門海巡隊	廈門								V				V
60.	2008.12.4	「天喜菇」罐頭標示不清	4	民眾投訴		冬山農會					V						V
61.	2009.6.10	市售醃菜防腐劑(苯甲酸)超標	4	北縣衛生局	北縣及外縣市		V										V
62.	2009.6.14	素食便當	17	法務部調查局		零售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63.	2009.6.25	醃漬食品 苯甲酸 過量	4	南市衛生局														V
64.	2009.9.12	市售兒童 防腐劑 及甜味 劑過量	15	嘉市衛生局	中市及 南縣													V
65.	2009.9.29	月餅餡料 己烯二酸	7	北縣衛生局	北縣新莊	北縣三重												V
66.	2009.10.16	乳料優美 蜜腐水	14	北市衛生局	苗栗縣 苗昌食品									V				
67.	2009.11.18	以工業用 鹽充食鹽 販售	12	高雄、桃園 檢調	桃園市 環海有限公司	大賣場 量販店											V	
68.	2009.11.19	素雞防腐 劑超標	4	平面媒體	桃園市 佳佳產品	量販店											V	
69.	2009.11.20	中國食鹽 量不實 成分	12	北市衛生局		量販店											V	
70.	2009.11.20	工業當鹽 充食鹽	12	衛生署	新北市 建鹽公司 (大陸進口)	量販店	V										V	
71.	2009.12.22	豆漿防腐 劑苯甲酸	4	北市衛生局		師大 醫院												V
72.	2009.12.22	湯圓防腐 劑水	6	北市衛生局		臺北 南港												V
73.	2009.12.22	豆花圓的 己烯二酸	4	北市衛生局		臺北 民生西路												V
74.	2010.1.7	劣質茶葉 混充我 國	14	監察委員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茶葉高價販售																
75.	2010.1.26	工業酒精添加製劣私酒	14	我國菸酒公司			V								V			
76.	2010.1.30	散裝食品未標示產地	17	北市衛生局		台北迪街					V						V	
77.	2010.3.26	將非食用植物油置入植包裝	7	立法委員							V						V	
78.	2010.4.13	豆腐漿含防腐劑	4	北市衛生局		中央聯辦、北教大					V							V
79.	2010.5.16	麵製品防腐劑檢驗不合格	6	北縣衛生局		臺北縣					V							V
80.	2010.6.10	蜜餞防腐劑、甜味劑超標	4			桃縣、中縣、南市					V							V
81.	2010.7.7	蘿蔓加防腐劑	4	消基會							V							V
82.	2010.7.7	豆漿蛋白質含量不足	4									V						V
83.	2010.8.13	廉價動物製成糖	16								V						V	
84.	2010.9.10	高速公路區湯價貴	8	國道高公局		高速公路服務區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85.	2010.9.18	餐廳違標 法標阪 松阪、神戶	8	消基會	美國、澳洲進口	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燒肉店等					V								V
86.	2010.11.19	甜不辣 含去水 醋酸	9	花蓮縣衛生局				V											V
87.	2011.1.19	散裝食品(年貨)未標示產地	17	中市消保官、衛生局		豐原第一市場					V			V					
88.	2011.1.27	散裝食品未標示產地	17	南投地檢署		南傳市場					V								V
89.	2011.1.27	香腸亞硝酸鹽過量	8	南投衛生局				V											V
90.	2011.1.27	芋粿防腐劑超量	4	南投衛生局	臺南市			V											V
91.	2011.2.2	袋裝魚翅未標示產地	9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		南傳市場					V								V
92.	2011.5.11	經驗CAS之瘦肉精	8	農委會		北市新北營午餐		V											V
93.	2011.5.24	飲料中雲加起添劑	12	衛生署及稽查	新北北市	新昱公司		V						V					
94.	2011.5.31	柳橙汁化劑	14	宜蘭縣衛生局				V						V					
95.	2011.5.31	酸梅湯化劑	14	新北市衛生局	台北市士林區	王金果公司		V						V					
96.	2011.6.4	台啤醇母錠含塑化劑	16	我國菸酒公司送驗				V						V					
97.	2011.6.4	台糖冰棒含塑化劑	3	台糖公司送驗	雲林縣北港、虎尾			V						V					
98.	2011.6.4	果醬含	12	彰檢	新北市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塑化劑			昱伸公司													
99.	2011.6.4	蘆筍汁 含塑化劑	14	板檢	彰化津 公司(2008 前)													
100.	2011.6.5	冰店販 售含塑 化劑果 汁	14	桃縣衛 生局	新北 市公 新昱 伸司	中壢												
101.	2011.6.6	提拉米 蘇含塑 化劑	7	大潤發 自驗		量飯店												
102.	2011.6.6	香料醬 含塑化 劑	12	台中 衛生局	台中 永 東業													
103.	2011.6.11	楊桃蜜 、金桔 檬含塑 化劑	14	屏縣衛 生局	屏東 縣 建業 行													
104.	2011.6.11	焦糖雪 花冰含 塑化劑	3	屏縣衛 生局	屏東 縣 建業 行													
105.	2011.6.11	食品膠 含塑化 劑	16	宜蘭 衛生局	台北 市公 臺仙 司													
106.	2011.10.20	進口茶 偽稱我 國茶販	14	農糧署														
107.	2011.10.27	祭祀食 劑防腐 劑及調 味超	17	消保會		全台 廟宇												
108.	2011.11.1	商米 攤防腐 粉防超 劑標	6	北市衛 生局		臺北 市												
109.	2011.12.8	過期食 品竄效 有限	17	平面 媒體	彰化 縣 荷亞 商 店	各地 市傳 統市 場												
110.	2011.12.13	竄改巧 克力原 料過期 標示	5	內工 部員 及平 面媒 體	台北 力 貿 公 司	飯店 及包 蛋 店												
111.	2011.12.13	竄改巧 西點原 點	6	內工 部員 及平 面媒 體	台北 力 貿 公 司	飯店 及包 蛋 店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料過期 標示		面媒體	公司	包蛋 糕店												
112.	2011.12.27	市售食 米未標 示產地 及製 日期	6	農委會		關山會 農及愛 買百					V					V		
113.	2011.12.27	以即期 搭配過 期方售 糖	5	彰檢	桃園市 乖乖公 司						V			V				
114.	2011.12.30	子水 酒精濃 度與標 示不符	14	行政院 消保會							V							V
115.	2012.1.6	台製保 健食品 偽稱美 國製造	16	台北市 調查處	臺北市 北方國 際公司	各大大 賣場物 購道					V						V	
116.	2012.1.6	保健食 品仿冒 SGS檢 驗證明	16	台北市 調查處	臺北市 北方國 際公司	各大大 賣場物 購道					V							V
117.	2012.1.10	蜜餞含 過量甜 味劑	4	高市衛 生局							V							V
118.	2012.1.10	瓜子含 過量糖 精	15	高市衛 生局							V							V
119.	2012.1.10	鱈魚丸 被驗出 過氣化	9	高市衛 生局							V							V
120.	2012.1.13	年貨散 裝食品 製效及 期標示 不足	17	新北市 消保官		新北 市					V							V
121.	2012.1.17	年貨食 品之成 期、分 、產地 、標示 不清	17	臺南市 衛生局 及消保 官		台南 新年大 街					V							V
122.	2012.1.20	散裝糖 果標示 不清	5	台中市 消保局 及衛生 局		台中 天津商 園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123.	2012.3.27	香菇醬 含塑化 劑超標	12	北市衛生局	雲林縣			V						V			
124.	2012.3.27	統一有 檸檬含 劑超標	14	北市衛生局	桃園市			V						V			
125.	2012.5.1	麵品製 含防腐 劑超標	6	高市衛生局				V									V
126.	2012.5.22	市售果 汁含於 低量標 示	14	行政院 消保處							V		V				
127.	2012.5.24	回收剩 菜供客 人食用	17	高雄市 衛生局		高雄市	V										V
128.	2012.6.12	市售肉 粽菜脯 甲酸超 標	6	花蓮縣 衛生局	嘉義縣	花蓮		V									V
129.	2012.6.12	市售肉 粽蝦仁 二化超 標	6	花蓮縣 衛生局	宜蘭縣	花蓮		V									V
130.	2012.7.4	將過期 優格過 摻牛奶 成奶昔 售	14	台北地 檢署	臺北市 迪有限公司	百貨公司 、地下街						V					V
131.	2012.7.4	將過期 優格後 重新包 裝再售	14	台北地 檢署	臺北市 迪有限公司	百貨公司 、地下街	V										V
132.	2012.7.25	以含化 納毒魚 並進行 販售	9	海巡署 中區巡 防局	雲嘉海 域		V										V
133.	2012.8.11	豆干含 過量化 氧(滅菌 劑)	4	基隆市 衛生局		傳統市場 、超市		V									V
134.	2012.8.18	販售過	1	嘉義縣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變粉之飲奶 或奶成類及 期質製奶品粉		衛生局														
135.	2012.9.27	酥禮 盒未依 規定標 示	15	北市衛生局		臺北 HOLA 內湖店					V							V
136.	2012.9.27	餅乾未 標示及 地物加 稱	15	北市衛生局		溫德 德式烘 焙餐館					V							V
137.	2012.11.28	豬肉加 工品(貢 丸、肉羹 、火腿) 徽 含氮素	8	北市衛生局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北		V										V
138.	2012.11.28	沙拉筍 二氣化 硫漂白 劑殘留	4	新北市 衛生局	嘉義市 嘉坤記 產行	新北 土城		V										V
139.	2012.12.15	湯圓檢 出防腐 劑去水 醋酸	6	中市衛生局	台中順 五順街 陳姓業 者	台中 林記豆 花店		V					V					
140.	2012.12.18	現切水 梨添己 環己醃 磺酸鹽(甜 精)	4	北市衛生局		臺北 市林 夜市		V					V					
141.	2012.12.23	CAS蛋 品標示 未來製 造日期	10	農委會							V							V
142.	2012.12.23	CAS蛋 商購通 未通過 CAS認 證的雞 場蛋品	10	監察委 員				V										V
143.	2013.1.29	米粉實 際含量 與標示 不符	6	上下游 新聞	龍口天 然新粉 米(臺 北)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144.	2013.1.29	米粉含推 米量零 算為零	6	消基會	新竹縣 農會				V								V	
145.	2013.1.29	以玉米製成 澱粉米粉	6	消基會 及上下游新聞			V						V					
146.	2013.2.5	真空包食品 未標示	17	臺南市 衛生局		新化貨 大年街				V								V
147.	2013.3.28	豆干驗腐菌 出防殺菌 劑超標	4	台中衛 生局	雲林縣	傳統市場、 超市、大賣場		V										V
148.	2013.3.28	芋粿檢腐 出防過量	4	宜蘭縣 衛生局				V										V
149.	2013.5.15	粉圓、板條 含順二 丁烯酸	6	衛生署	南投市 日正司	量飯 店		V										V
150.	2013.5.19	使用順二製 丁烯酞造 澱粉	6	嘉義地 檢署	台南市 將軍製粉 廠			V										V
151.	2013.5.19	醬油含丙 單二超 標	12	桃園縣 衛生局	新北 江司	中壢勝商 「發」行		V										V
152.	2013.5.21	使用過料分 大豆蛋成 離製成 製成	15	桃園地 檢署	桃園市 龍潭	量飯及商 店超等通 路	V											V
153.	2013.5.24	變造食品 材(肉貨)日 及乾貨)販 有效並 期賣	8	臺南市 衛生局	台南市 銘哲行					V								V
154.	2013.5.26	肉圓攤 販使用 毒澱粉	6	桃園縣 衛生局	台中 市神岡	桃園 觀光 夜市		V										V
155.	2013.5.26	攤販使 用含油 氣丙 超標	12	桃園縣 衛生局	新北 江司	蘆竹 及中 夜市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156.	2013.5.28	蕃薯粉含烯二酸	6	基隆衛生局		基隆廟口		√									√	
157.	2013.5.28	黑輪、板條含丁烯二酸	6	北市衛生局	高雄市	臺北市		√						√				
158.	2013.5.28	地瓜、在來粉、粉丁烯二酸	6	北市衛生局	台中市	臺北市		√						√				
159.	2013.5.28	菜脯、涉超防腐劑	4	平面媒體	台南市			√										√
160.	2013.5.29	涉嫌製造粉司政業獎勵	6	台北市議員									√					√
161.	2013.5.30	板條及蕃薯粉含丁烯二酸	6	竹縣衛生局	臺南市、臺南工廠	新竹		√							√			
162.	2013.5.31	年糕含丁烯二酸	6	衛生署				√						√				
163.	2013.6.1	以工業原料充當食品	17	台南地檢署	台南市農工公司	量販店、超市	√							√				
164.	2013.6.1	將原料換效期有限	17	台南地檢署	台南市農工公司					√				√				
165.	2013.6.1	豆花含丁烯二酸	4	臺中市衛生局		中元、馬岡豆花		√						√				
166.	2013.6.5	澱粉類含丁烯二酸	6	嘉市衛生局	嘉義縣、南投縣、高市			√							√			
167.	2013.6.5	肉粽原	6	桃縣衛生局		傳統		√									√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料含二 氧化硫 過量		生局		市場、 商行、 超商												
168.	2013.6.5	斃並製 宰豬工 死加工 成排骨 排、咕 咭、肉 羹、出 售	8	高雄警 分局	屏東如 九小皮 屋	東校養 某營午 、便當 、店傳 市場	V									V		
169.	2013.6.7	角脯(蘿 蔔乾)出 出苯甲 酸(防腐 劑)過量	4	高市衛 生局	台中市	市場 攤商		V								V		
170.	2013.6.7	粽子被 檢出含 化二硫 超標	9	高市衛 生局	新北市	高雄來 漢飯店		V								V		
171.	2013.6.8	過期肉 粽更改 標籤後 繼續販 售	6	台南檢 調	嘉義縣	昌食品 公司A 認證												V
172.	2013.6.8	豆干以 工業級 色素「 黃」染 色	4	台北地 檢署、 衛生局	臺北市 北益良 食品行	新北 新市		V										V
173.	2013.6.10	販售白 麵條卻 出示全 麥安全 證明	6	董氏基 金會		小吃 小店												V
174.	2013.6.19	使用回 製油製 紅豆支 、甜麵 、等醬 料	4	民衆向 嘉衛生 局舉	嘉義市 茂品食 品公司	雙北南 市、傳 統市場	V									V		
175.	2013.6.24	筍絲二 氧化硫 超標	4	行政院 消保處	嘉義縣	台中「 阿彰飯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担」																
176.	2013.6.25	有機及食 機標示不 全、甚至 不實，甚 未標示	17	董氏基 金會		國內機生食 有或機品通 路					V					V						
177.	2013.7.16	大麥充 當薏仁 販售	4	蘋果日 報		賣場 通路				V					V							
178.	2013.7.18	以合格 甜椒挾 帶殘農 藥中之留 大國甜 椒報關	4	布袋海 巡隊	高 雄 市 、 台 中 市 、 基 隆 港					V											V	
179.	2013.8.27	標榜食 材純天 然添加 包工精	7	台北 市衛生局		胖 達人					V					V						
180.	2013.8.28	以越南 米混充 我國米	6	農糧署	苗 栗 縣 泉 順 食 品 公 司	山 水 長 佳					V										V	
181.	2013.9.10	調味醬 劑防腐 劑超標	12	高市衛 生局		路邊 攤販商 售等					V											V
182.	2013.9.10	調味醬 劑添加 甜味劑	12	高市衛 生局		路邊 攤販商 售等					V											V
183.	2013.10.17	以棉籽 油和子 當橄欖 油、油 籽售	2	彰化、 衛生局 等	彰 化 縣 大 統 食 品 公 司	各 大 通 賣 場 等	V															V
184.	2013.10.17	食用油 添加的 色劑「 葉綠素」	2	彰化、 衛生局 等	彰 化 縣 大 統 食 品 公 司	各 大 通 賣 場 等					V											V
185.	2013.10.17	進口特 級橄欖	2	彰化、 衛生局 等	彰 化 縣 大 統 食 品 公 司	各 大 通 賣 場 等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油、葡萄 籽分與成 示不符		局等	基食品 公司	賣場												
186.	2013.10.19	以色素和 香精油成 沙拉製成 沙調製油 辣椒油	2						V									V
187.	2013.10.20	包裝標 榜「零人 工添加」 卻添加工 料	17	民眾投 訴	新竹縣	福樂自 然零酪							V					
188.	2013.10.22	素食摻 葷	4	衛福部					V									V
189.	2013.10.22	豬肉混 充牛肉 乾	8	衛福部						V								V
190.	2013.10.22	蜂蜜不 純	11	衛福部							V							V
191.	2013.10.22	果汁含 量不足	14	衛福部							V							V
192.	2013.10.22	米粉含 量不足	6	衛福部							V							V
193.	2013.10.25	以棉籽 油混成 製成食 用油	2	新北地 檢署及 衛生局	新北味 市富公 司	各通大 路賣場							V					
194.	2013.10.25	花生油 未標示 添香料	2	新北地 檢署及 衛生局	新北味 市富公 司	各通大 路賣場							V					
195.	2013.10.29	蜂蜜純 度低於 標示	11	台北市 衛生局	雲林縣							V		V				
196.	2013.10.31	保健食品 西藥摻雜	16	台中市 衛生局		網路北 興藥房					V							V
197.	2013.11.2	純正黑 麻油標 示與不 符	2	基隆市 衛生局		東食品 億食行								V				V
198.	2013.11.3	食品未 依規定	17	桃園縣 衛生局		各通 路賣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標示成分				場												
199.	2013.11.7	蔬菜拉麵等產品添加銅綠素	6	衛福部	南興品投霖等縣食公	各通賣路場		V						V				
200.	2013.11.8	活益比菲多「銅葉」素	14	衛福部		各通賣路場		V								V		
201.	2013.11.8	慈濟素麵含銅素	6	南投縣衛生局	南興品投霖縣食	各通賣路場		V						V				
202.	2013.11.9	貢丸含銅素	8	台糖公司送驗				V						V				
203.	2013.11.16	變造過日期再銷場	17	新北衛生局	新北重欣區食	大賣場					V			V				
204.	2013.11.29	蜜餞防腐劑甜味超標	4	新北衛生局		傳統市場、超市		V							V			
205.	2013.12.10	米濕加工防腐劑或漂白劑超標	6	高市衛生局	高雄市	麵店、大賣場、製麵廠等		V										V
206.	2013.12.14	湯圓防腐劑超標	6	中市衛生局	台中市	傳統市場等地		V									V	
207.	2013.12.17	凍豆防腐劑「苯甲酸」	4	北市衛生局	新及北台	傳統市場、火鍋店、超市		V									V	
208.	2013.12.18	將粉包裝後販售	6	台南檢方	台南利澗	全各地市、小吃	V										V	
209.	2014.1.11	蜜餞加工	4	宜蘭縣衛生局		大賣場、傳統市場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味劑				場等												
210.	2014.1.16	年節食品防腐及化標	17	高市跨局處聯合稽查	台南市、嘉義縣、台東縣													V
211.	2014.1.17	「茶油剝椒」防腐劑超量	4	花縣衛生局	台東縣													V
212.	2014.1.17	「清淡甜味糖精等」超量	4	花縣衛生局	北市													V
213.	2014.1.21	蝦米防腐劑、漂白劑不符合規定	9	台東縣衛生局	台南市	台東農會、商												V
214.	2014.1.24	金桔甜精超標	4	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臺北市、金湖	宜蘭溪態產行												V
215.	2014.1.25	蜜餞含糖精、代糖超標	4	桃園縣衛生局	嘉義縣	平鎮市												V
216.	2014.1.25	乾蝦仁漂白劑氧化二硫超標	9	桃園縣衛生局	新竹市	平鎮市												V
217.	2014.1.29	筍乾、竹筴等乾貨二氧化硫超標	9	消基會		臺北市、新北市												V
218.	2014.1.29	蝦米二氧化硫超標	9	消基會		臺北市、新北市												V
219.	2014.2.15	工業漂白劑製豆芽菜	4	台南市府聯合稽查組														V
220.	2014.2.21	麻油瓶身未標示廠址	2	北市衛生局		便當業者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221.	2014.2.21	芝麻香油廠製名不香	2	北市衛生局		臺北健康國小					V			V				
222.	2014.3.4	金針二硫化超標	4	花蓮縣衛生局及部	花蓮縣金針商標「志成行」			V							V			
223.	2014.3.6	混充多種鹽稱	12	臺中市衛生局		鼎王餐飲集團				V					V			
224.	2014.3.6	梅子罐示與不重實際	4	民眾反映	南信投縣義鄉農子會夢廠	網路購物					V			V				
225.	2014.3.8	菜肉加醋稱果	12	桃園縣衛生局		鼎王餐飲集團	V										V	
226.	2014.3.8	火鍋調味調頭加香	12	桃園縣衛生局		桃園先老覺辣燒鍋	V										V	
227.	2014.3.8	宣稱火鍋底湯有療效	12	桃園縣衛生局		桃園				V							V	
228.	2014.3.8	以雞塊製成湯底稱熬	12			鼎王餐飲集團	V										V	
229.	2014.3.9	販售過期商品	17	民眾檢舉		彰化康超市				V			V					
230.	2014.3.9	火鍋粉物標不清	12	新北市衛生局		新北老覺辣				V							V	
231.	2014.3.11	以過期	1	民眾檢舉	桃園市	超商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鮮乳作為原料		舉														
232.	2014.3.11	以A牌鮮乳為原料	1	民眾檢舉	桃園市	超商	v							v				
233.	2014.3.12	鳳梨製期	7	民眾檢舉	台中市	春酒伴手禮					v			v				
234.	2014.3.13	花生甜味劑	4	新北市衛生局	新北市	網路購物		v										v
235.	2014.3.13	金針二硫化	4	新北市衛生局	臺北市、花蓮縣	傳市、雜糧及餐飲業者		v										v
236.	2014.3.17	火鍋湯包未標示成分	12	桃園縣衛生局	新北市	量販店、大賣場、超市等					v						v	
237.	2014.3.19	使用過期香料	12	台中市衛生局		法琪中SOGO分店	v											v
238.	2014.3.19	牛肉製品未標示產地	8	台中市衛生局		法琪中SOGO分店					v							v
239.	2014.3.21	違規使用逾食材	17			板橋悅客商務飯店	v							v				
240.	2014.3.25	火鍋廣告不實、誇大	12	台北市衛生局		北市火鍋店					v				v			
241.	2014.3.26	火鍋湯	12	台東縣		台東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粉包裝成分無標示		衛生局		市火鍋店												
242.	2014.3.26	火鍋餐具有效	12	台東縣衛生局		台東火鍋店												V
243.	2014.3.27	豆干含過氧化氫	4	新北市衛生局	桃園市	新北市		V										V
244.	2014.3.28	兒童食品標示未詳示物劑	15	北消保費者官護、衛生局		商店、量販店												V
245.	2014.3.29	麵龜、壽桃防腐劑超標	6	桃園縣衛生局		南北貨店、量販店、超市		V										V
246.	2014.4.1	豆干含漂過氧化氫	4	台北市衛生局		北市宇祭廟及祀品售等處		V										V
247.	2014.4.2	潤餅皮二硫化物(劑)	6	基隆衛生局		市場、攤商及食品行		V										V
248.	2014.4.3	糯米腸、米苔目、豆干防腐劑	6	台南衛生局		傳統市場、超市、大賣場、農產加工廠		V										V
249.	2014.4.12	違法在肉品加水加劑增重	8	高雄警檢	高雄正農公司	市鮮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250.	2014.4.13	以鯖魚假冒西鹽販售	9	民眾投訴		海網購	V							V				
251.	2014.4.17	菜工低硫酸亞鈉	4	苗栗縣衛生局	苗栗市	栗傳市及吃場小攤		V										V
252.	2014.4.22	白檢藥量超標	4	台北市衛生局	雲林縣二崙農會	台北第一市場		V										V
253.	2014.4.26	瓜具療效	4	新北市衛生局	高雄市	東森購物台					V							V
254.	2014.4.29	調和油依規定來源	2	行政院消保處		各通賣路場					V					V		
255.	2014.5.2	健康減肥功效	13	新北市消保官	台中市	臺北、台中兩地廣播					V							V
256.	2014.5.8	非法走私香菇	4	關務署、海巡署	中國大陸								V					V
257.	2014.5.9	壯陽藥品以名義販售	13	新北市衛生局		網路					V			V				
258.	2014.5.10	以原料冒充洗選蛋	10	高雄市議員		中小學					V					V		
259.	2014.5.20	肉粽防腐劑、漂白劑、糖精超標	6	彰化縣衛生局	彰化以外縣市			V										V
260.	2014.5.27	榨菜被測出苯甲酸超標	4	南市衛生局	台南市	復興醬園		V										V
261.	2014.5.28	肉粽食祭品	6	南投縣衛生局	彰化縣、嘉義縣及台中	超市、傳統市場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防腐劑及劑超標			市	賣場												
262.	2014.5.29	海苔非法添加糖精	4	食藥署	韓國	好市多超市		v										v
263.	2014.5.29	葡萄籽添加綠銅素	2	食藥署	德國	億宜公司		v										v
264.	2014.5.31	鹼性產品非法添加砂	6	新北市衛生局		菜市場、賣場		v					v					
265.	2014.6.6	宰殺牛隻後水販售	8	蘋果日報	新、北、桃、基、北、新等地	中壢、桃園、基隆、台北市、新北		v					v					
266.	2014.7.2	「調和粉」、「米示粉」	6	北市衛生局		各鎮場市超商						v						v
267.	2014.7.2	果汁未標率	14	北市衛生局		各鎮場市超商						v						v
268.	2014.7.2	乳品未標用字	1	北市衛生局		各鎮場市超商						v						v
269.	2014.7.16	霜淇淋成分標示不明	3	立法委員		超商						v		v				
270.	2014.7.17	食品廣告稱效	13	新北衛生局		購物頻道						v					v	
271.	2014.7.29	工業漂白劑(俗稱保險粉)浸泡菜	4	苗栗地檢署	苗栗縣	苗栗市及吃苗縣統場小攤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272.	2014.7.31	豆製甲 摻苯過 酸防腐劑	4	衛福部	新北、桃 、中、嘉 、南、高 六縣市			V										V
273.	2014.8.5	豆製甲 苯過 或化標 化標	4	北市衛 生局		環南 市場		V										V
274.	2014.8.12	沖泡式 咖啡粉 標示不 清	14	台北市 衛生局		賣場 、超商 等				V			V					
275.	2014.8.13	沙拉麵 包、三 治大腸 桿菌超 標	7	新北市 衛生局		市內 烘培餐 業、便 利店超 及市		V										V
276.	2014.8.13	鈣片商 品標示 不清	16	消基會		各通 路賣 場				V				V				
277.	2014.8.15	板條驗 出檢不 出二得 己烯的 酸	6	新北市 衛生局	新竹縣	新北 市		V										V
278.	2014.8.22	素食食 品添加 葷食	4	食藥署						V				V				
279.	2014.8.26	月餅含 防腐劑	7	台北市 衛生局	馬來亞 餐廳	萊爾 富超		V										V
280.	2014.8.26	月餅外 包裝未 明確出 出著標 劑色	7	台北市 衛生局	外縣市	超商				V								V
281.	2014.8.26	鹹蛋驗 出抗生 素	10	台北市 衛生局		頂好 超市		V										V
282.	2014.8.27	豆干含 過氧或 化苯超 氣或酸 甲量	4	彰縣衛 生局				V										V
283.	2014.8.29	月餅包	7	臺北市		臺北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裝標示不實		聯合稽查小組		市												
284.	2014.9.2	烏龍麵含過氧化氫	6	台北市衛生局	新北市土城區	松山區早店		v										v
285.	2014.9.3	豆芽菜添加漂白劑	4	台東縣衛生局		台東		v							v			
286.	2014.9.4	豆芽菜添加漂白劑	4	台南地檢署	台南市	台南、高雄、市傳市場、餐廳、國小		v										v
287.	2014.9.5	以餛飩加工製成油	2	檢警	屏東縣			v								v		
288.	2014.9.5	肉鬆、肉醬含劣質豬油	8		頂新集團(台北市)	集全公司(台北市)		v						v				
289.	2014.9.6	以餛飩製成油	2	屏東縣衛生局	高雄冠強公司	市公		v										v
290.	2014.9.6	綠豆含劣質豬油	7	花蓮衛生局		花蓮烘業者		v										v
291.	2014.9.7	豬油廣告不實	2	彰化縣衛生局	北研合公司製造	市整銷委冠全快店、路邊攤							v					
292.	2014.9.7	麵製劣質豬油	6	屏東縣衛生局	屏東縣內埔			v										v
293.	2014.9.7	包子、水餃含劣質豬油	6	業者主動提供	臺南市奇美食品	市食		v						v				
294.	2014.9.8	菜包、蔥油餅劣質油	6	桃園縣衛生局		桃園		v										v
295.	2014.9.9	吐司產劣質豬油	7	彰化縣衛生局	彰化縣上品	縣食	網路購物	v										v
296.	2014.9.9	太陽餅	7	台中衛		台中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含劣質豬油		生局														
297.	2014.9.10	學校營養午餐含劣質豬油	17	新北市教育局		新北市	V											V
298.	2014.9.10	超商熟食含劣質豬油	15	高市衛生局	高雄市晉欣食品公司	全家超商	V											V
299.	2014.9.10	麵製品含劣質豬油	6	宜縣衛生局		宜蘭縣	V											V
300.	2014.9.10	麵包、肉、醬、醬油含劣質豬油	12	宜縣衛生局		各通賣路場	V											V
301.	2014.9.11	以劣質豬油製作飯糰	6	屏東縣衛生局		聯勤副食供應中心	V											V
302.	2014.9.12	紅蔥肉燥含劣質豬油	12	高市衛生局	臺南市好(牌)南帝牛頭公司	各通賣路場	V											V
303.	2014.9.16	喜餅含劣質豬油	7	業者自主通報		郭元益食品	V											V
304.	2014.9.16	油蔥酥含劣質豬油	12	業者自主通報		春水堂	V											V
305.	2014.10.9	以動物用飼料混成油製成	2	台南地檢署	高雄正義、高正、高鑫、高好公司	各通賣路場	V						V					
306.	2014.10.10	糕餅含劣質豬油	7			基隆製餅家	V											V
307.	2014.10.10	沙茶醬含劣質豬油	12				V											V
308.	2014.10.11	沖泡式肉燥、粉、油、粉、含飼料	12	業者自主通報	新竹市南興粉	通路與商家	V											V
309.	2014.10.11	油蔥醬含劣質豬油	12	業者自主通報	新竹縣新農會	新北桃園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等												
310.	2014.10.15	肉燥劣質 含豬油	8	業者自主通報		主婦聯盟	V											V
311.	2014.10.15	便當含豬 劣質油	17	台中衛生局	南投縣 南投縣 南投縣	台中甲太食公 司	V											V
312.	2014.10.16	工業用途 進口椰子 油及棕櫚 油	2	桃縣衛生局	澳洲	南僑化工					V							V
313.	2014.10.16	過期製成 便當	17	台中衛生局		台中青松 超市	V							V				
314.	2014.10.23	牛油、椰子 油混料	2	食藥署	越南	頂新					V							V
315.	2014.10.24	過期製成 淇淋	3	中市衛生局	新北市	台中IKEA (宜家家居)	V											V
316.	2014.10.24	飼料製成 牛油	2	嘉義縣衛生局	嘉義縣 三品	千葉火鍋 店	V							V				
317.	2014.10.26	玉米濃劣 質酥油	12		臺南市 清公	全八方雲 水餃店	V							V				
318.	2014.10.26	糕點含酥 劣質油	7		臺南市 清公	中餅店薇 食(辰)	V							V				
319.	2014.10.26	吐司等含 劣質酥油	7		台中市 躍品	國軍利 總處	V							V				
320.	2014.10.29	以劣質製 成牛油	2	北市衛生局	南投縣 亞公 北	全台飯 店餐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牛肉沙拉			市樹森	店等												
321.	2014.11.4	以飼料油可用及食植油合成豬油	2	台南地檢署	臺南、市油北脂所屬慶	市樹森、當店												V
322.	2014.11.8	以化工商業石膏豆	4	新北衛生局	新北、市盧家(盧佳食品)	新北、市												V
323.	2014.11.12	用食袋裝工級石膏	12	新北衛生局	新北、市鶯歌	市永												V
324.	2014.11.13	以豬肉混充	8	高雄衛生局	高雄、市金龍	市平價、火鍋店												V
325.	2014.11.15	以「低亞硫酸鈉」浸泡芽菜	4	台中大偵六隊	台中、市益輝地、芽工廠	市平區、鐵板燒、小吃攤												V
326.	2014.11.20	販賣未來咖啡	14	民眾檢舉	桃園、市真業	市各通、路賣場												V
327.	2014.11.20	竄改食品有效期	17	民眾檢舉	桃園、市呈品	市咖、啡館、餐等												V
328.	2014.11.22	以工業「氣化鈣」浸泡嫩薑	4	台中市警方	台中、市霧峰	市統、傳市、便業、式理等												V
329.	2014.11.22	蜜餞含二硫化超標	4	新北衛生局	外縣市	家樂、福量、販店												V
330.	2014.11.27	申報香菇扶私	4	財政部、署關、基稽查組	中國、大陸、連、雲、港													V
331.	2014.12.9	火鍋料	12	北市衛	新北市	傳、統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含防腐劑		生局		市場火鍋店、超市、餐店													
332.	2014.12.17	豆乾含「二黃」工業染料甲基黃	4	食藥署	台南市實業社														V
333.	2014.12.18	豆腐含「二黃」工業染料甲基黃	4	台中衛生局	台中大由豆腐工廠														V
334.	2014.12.20	泡麵含二黃劑、甲基化油皮	6	新竹縣衛生局	彰化縣公維司	各通賣路場													V
335.	2014.12.20	芋圓非加添水去酸	4	台中衛生局		台中永興街								V					
336.	2015.1.1	竹筴檢出二硫化硫含量超標	4	新北市衛生局	北新市祥記食品公司	北晶樓、新市豪經、婚宴會館、宸上飯店													V
337.	2015.1.1	豆乾含「二黃」工業染料甲基黃	6	台中衛生局	台中昇食品公司	台中麥君食品													V
338.	2015.1.1	豆乾與「二黃」工業染料甲基黃	6	北市衛生局	桃園市祥食、大溪、洪裕盛	臺北市													V
339.	2015.1.8	罐頭含「二黃」工業染料甲基黃	4	台中衛生局		台中麥君食品													V
340.	2015.1.20	豆腐乳含「二黃」工業染料甲基黃	4	北市衛生局	新北四川、桃園傑	各通賣路場													V
341.	2015.1.23	無執照	4	新北市	新北市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逕事從炸作 行油豆腐 業		環保局、衛生局	樹林區 西圳街 「豆香 食品行」													
342.	2015.1.28	豆干商 品防腐 劑超標	4	台中市 衛生局		一心公司 一食公中 台樂群 分店		V										V
343.	2015.1.30	豆干含 二甲基 黃	4	台北市 衛生局	桃園市 明輝冠 品冠志 陽行食	新東陽 陽道客 運京門 站市		V									V	
344.	2015.1.30	進口越 南鯰魚 標示	9	食品藥 物管理 署	越南	台北內 市大賣 場餐 飲店	V										V	
345.	2015.1.30	酸菜、 乾二硫 化標	4	屏東縣 政府衛 生局		屏東大 縣賣場 、菜市 場超 市		V										V
346.	2015.1.31	豆乾產 品含工 業染劑 二黃基	4	桃園市 衛生局	外縣市	超市 、大賣 場												V
347.	2015.2.3	芒果乾 檢出漂 白劑超	4	北市衛 生局		全聯 福利 中心		V									V	
348.	2015.2.6	酸菜防 腐劑超 標	4	南投縣 衛生局	嘉義縣	縣內 小吃 店		V										V
349.	2015.2.6	豆類製 品防腐 劑超標	4	南投縣 衛生局	彰化縣 、台中 市	縣內 民宿 、小 吃 店		V										V
350.	2015.2.7	蝦米漂 白劑超 標	9	桃園市 衛生局		家樂 福經 國店		V									V	
351.	2015.2.7	乾金針 漂白劑 超標	4	桃園市 衛生局		高農 蛋品 公司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桃園豐行													
352.	2015.2.7	鮪魚絲劑漂白超標	9	桃園市衛生局		桃園豐行		V										V	
353.	2015.2.11	年糕防腐劑超標	6	基隆市衛生局	基隆市	基隆市隆義張生糕		V											V
354.	2015.2.12	麵線含酸規	6	花蓮縣衛生局	桃園縣「桃一壽麵線」	桃園縣		V											V
355.	2015.2.13	以飼料血鴨混血充鴨原料	8	內政部員工檢舉	新北市雙品公司	全台火鍋店				V								V	
356.	2015.2.14	金針二硫化超標	4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便利店		V											V
357.	2015.2.16	火鍋湯底標示不實	12	衛生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福生					V									V
358.	2015.2.16	素食湯底摻葷	4	衛生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福生			V											V
359.	2015.2.17	工業漂白劑「低亞硫酸鈉」漂白芽菜	4	台中地檢署	台中大盤產行			V											V
360.	2015.2.17	工業「氣浸」生薑	4	台中地檢署	台中大盤產行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361.	2015.2.26	食品或食健康宣減肥、或身善疾病	13	新北市衛生局						V								V
362.	2015.3.3	湯圓色標和不符合	6	台北市衛生局	外縣市	頂好市孝超忠店					V						V	
363.	2015.3.9	克力期巧克有限標不清	5	消費者投訴	法國	北貨臺百LADURE專櫃					V				V			
364.	2015.3.21	潤餅皮含漂工業劑白「吊塊」	6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商攤		V								V		
365.	2015.3.22	潤餅皮含漂工業劑白「吊塊」	6	衛生部藥物管理署	福食新北源新春號	北新市市宜縣市場商攤		V										V
366.	2015.3.24	以工業用「碳酸鈣」膨脹海帶	4	衛生部食藥署	屏東縣鳳山	高雄左營鳳大等統傳市場		V									V	
367.	2015.3.24	潤餅皮含有甲	6	嘉義縣衛生局		嘉義市小業場吃者		V										V
368.	2015.3.24	魚油D及A含於含HEP實際低示量	16	彰化縣衛生局		各通賣路場						V		V				
369.	2015.3.25	日本進口食品	17	食藥署、警政署	日本受全	日本受全台系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疑似以方報食 貼標申實地 式不產地		、各地衛生局	染的福地 島等5地 區	百貨 、超市 等													
370.	2015.3.27	麵製出不加腐過 檢出添加劑及 的防腐劑氧化氫	6	台南市 衛生局	台南市	各 大市賣傳市攤等 超及場統商場商地		V											V
371.	2015.3.27	豆製出不加腐過 檢出添加劑及 的防腐劑氧化氫	4	台南市 衛生局	台南市	各 大市賣傳市攤等 超及場統商場商地		V											V
372.	2015.3.27	潤餅皮甲 含有醛	6	彰化縣 衛生局	彰化縣 大村樹 許商號			V											V
373.	2015.3.28	潤餅皮含 驗出硼酸	6	嘉義縣 衛生局				V											V
374.	2015.3.28	油麵檢腐二 出防腐劑己 烯酸	6	嘉義縣 衛生局				V											V
375.	2015.3.31	隱匿輸 入核災 區食品	17	北市調 查處、衛 生局等	日本	我 國大創 百貨					V								V
376.	2015.4.1	以工業酸 用碳製作等 胡製椒味粉	12	彰化衛 生局	彰化縣 進興粉 廠	餐 廳吃攤 、小店 販		V											V
377.	2015.4.2	進口日災 本核商文 區中以示 標改產地	17	士林地 士檢署	臺北 市公 旺司	松 青市森 超、傑 、超和 風市處													V
378.	2015.4.4	粉絲產	6	台北市	宜蘭縣	北 市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地將中 國改南 越南、 存期 被竄 延長 年		衛生局 、食藥 署		虎牌 食有 限公 司												
379.	2015.4.8	豆干違 法添加 二黃甲 基	4	食品藥 管署	金門縣 、屏東			V								V		
380.	2015.4.10	竄改米 粉及冬 粉包裝 有效期	6	食藥署 中區管 理中心	南投縣 投正食 日品工 股業有 限公司					V						V		
381.	2015.4.14	潤餅皮 含工業 漂白「 吊白塊」	6	食藥署 與新北 市衛生 局	新北和 中市潤 餅業者	新北宜 市新果 市小攤 、蘭店 菜場吃		V								V		
382.	2015.4.15	玫瑰花 瓣原標 包裝不 實	14	苗栗縣 衛生局		北市界 洲貿易 行				V						V		
383.	2015.4.17	以「乾 料」卻 香關為 玫瑰飲 茶料	14	食品藥 管署南 理區中 心	高雄宜 市貿公 司	高市藥 中北新 行市桃 北園等 地				V						V		
384.	2015.4.18	市售魚 油成分 DHA與 EPA低 於標示 值	16	彰化縣 衛生局						V								V
385.	2015.4.22	以非食 品號列 報驗食 用粗鹽	12	衛生部 食藥署	台中鹽 市實業					V						V		
386.	2015.4.24	竄改「 年熟一 梅果漿 有效成 期並改」	11	內部員 工檢舉	台南市 永康	馬修 嚴選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標出售																
387.	2015.4.25	工業級碳酸鎂製成胡椒調味粉	12	新北地檢署	新北地檢署	全台北各小吃攤		V								V		
388.	2015.4.25	使用未過期的地混水販賣	14	高雄地檢署	高雄地檢署	高雄、台南、台南、傳市、火鍋店、滷味攤				V							V	
389.	2015.4.25	米血添石膏	8	屏東地檢署	屏東地檢署	高雄、台南、台南、傳市、火鍋店、滷味攤		V									V	
390.	2015.4.25	地下水中偽中央礦泉水	14	高雄地檢署	高雄地檢署	高雄、台南、台南、傳市、火鍋店、滷味攤				V				V				
391.	2015.5.3	薰浴用花用	14	嘉市衛生局	嘉市衛生局	嘉中藥行		V						V				
392.	2015.5.5	非食用級香料假冒玫瑰	14	台南市衛生局	台南市衛生局	臺南昇貿易公司		V									V	
393.	2015.5.6	麵食、餃皮添加防腐劑	6	高雄地檢署	高雄地檢署	高雄、台南、台南、傳市、火鍋店、滷味攤		V										V
394.	2015.5.6	調味料和產地代報	12	食藥署	新北地檢署	新北地檢署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關 申 請 書 上 不 符																
395.	2015.5.7	隱 匿 湯 品、飲 料 自、餅 乾 來 核 災 區	17	食 藥 署	桃 園 市 我 創 百 貨 大 貨 市 大 貨 貿 易 公 司	國 創 大 貨					V				V			
396.	2015.5.15	以 工 業 用 的 偏 亞 硫 酸 氫 鈉 或 銨 明 泡 浸 泡 薑	4	雲 林 縣 衛 生 局	嘉 義 市 台 榮 工 業 原 料 公 司													V
397.	2015.5.15	用 非 食 品 工 級 的 冰 醋 用 浸 泡 酸 蔘 海	9	新 北 地 檢 署 等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淦 成 企 業													V
398.	2015.5.18	韓 味 不 二 濟 州 抽 子 茶 製 造 日 期 標 示 不 實	14	民 眾 投 訴	新 北 市 韓 華 國 際 公 司	百 貨 超 市									V			
399.	2015.5.20	薑 絲 二 氧 化 硫 超 標	4	雲 林 縣 衛 生 局 、 地 檢 署		西 螺 果 菜 市 場												V
400.	2015.5.22	販 賣 工 業 原 料 給 蜜 豆 錢 和 菜 業 芽 當 漂 者 和 劑 防 白 腐	4	彰 化 縣 衛 生 局	彰 化 縣 員 林 鎮 存 德 工 業 原 料 行	台 中 義 、 嘉 苗 栗 、 新 北 市												V
401.	2015.5.29	肉 圓 檢 出 防 腐 劑 「己 二 烯 酸」	6	新 北 市 衛 生 局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張 姓 攤 商	新 莊 中 和												V
402.	2015.5.29	杏 仁 豆 腐 冰 包 裝 未 標 示 保 存 期 限	3	民 眾 投 訴		台 南 市									V			
403.	2015.6.2	豆 製 品	4	消 基 會		高 雄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檢出過氧化氫				菜市場、超市等												
404.	2015.6.2	金針二硫化硫超量	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台北市與花蓮縣	餐飲市場、雜貨店、量販店		V										V
405.	2015.6.3	以低等級魚充當等魚	9	台北地檢署	北市味元公司		V											V
406.	2015.6.3	延長修飾期	6	台北地檢署	北市味元公司					V								V
407.	2015.6.9	榨菜漂劑超標	4	台北市衛生局	桃園市、彰化縣	內湖、蘆荳行、食品行		V										V
408.	2015.6.10	蝦米被漂劑超標	9	基隆衛生局		雜貨店、餐廳、超市、市場		V									V	
409.	2015.6.11	驗出粽不加添礬砂	6	新北市衛生局		板橋區、橋樹區、蘆洲區、蘆荳區等		V										V
410.	2015.6.11	蘿蔔乾超標	4	新北市衛生局	嘉義縣、高市	中區、隆當港、萬隆、和福、便後店、霖糧		V										V
411.	2015.6.13	蝦仁二硫化硫(漂劑)超標	9	台東縣衛生局	外縣市	縣內各鄉鎮		V										V
412.	2015.6.16	水產漂白劑二硫化硫	9	台北市衛生局		饗天、京店、市場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誠品店												
413.	2015.6.18	生薑絲化二硫(漂白劑)含量超標	4	花蓮縣衛生局		重慶市場、果菜市場		V										V
414.	2015.6.19	蝦米二硫化超標	9	新北市衛生局	新北市永和區新永荃有限公司	樹林農會		V										V
415.	2015.6.25	違規使用過期及食材	17	行政院消保處		中市、北市、竹市宴會館		V									V	
416.	2015.6.30	茶葉標榜卻有農藥殘留	14	彰化縣衛生局		彰化縣翡翠園果菜生產合作社		V										V
417.	2015.7.4	淋病藥效標示不實	3	桃園市衛生局	桃園市義美食品廠	義美食品												V
418.	2015.7.11	麵粉加工二硫化超標	6	高雄地檢署	高雄「新富」	真咖啡、華空、國庫、副食中心		V										V
419.	2015.7.13	脆梅二硫化超標	4	台東縣衛生局	台南市西區楠果樹班	台東50嵐飲料店		V									V	
420.	2015.7.16	工業碳酸銨海帶	4	屏東縣衛生局	屏東縣達工	中樺商行		V						V				
421.	2015.7.17	粉圓防腐劑超標	6	北市衛生局	新北市	藍拖作料的中和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粉圓」												
422.	2015.7.18	八仙果防腐劑甜味過量	4	消基會		新北市藥行		V										V
423.	2015.7.18	蜜餞含工業重酸及鈣	4	彰化地檢署	彰化縣存德行	員林鎮果行		V										V
424.	2015.7.25	販售進口食品過期	17	新北市新刑大	北莊路	網路購物					V			V				
425.	2015.7.31	儲藏過期生並料以熟食	9	台北市衛生局	日本進口	上水引產日本料理店	V							V				
426.	2015.8.5	添加次硫酸甲潤餅皮	6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商攤		V										V
427.	2015.8.18	豆製品漂白防腐劑	4	台北市衛生局	桃園市	傳統市場、攤販、超市、賣場、餐飲店		V										V
428.	2015.8.20	麵包依規定標示	6	台北市衛生局	臺北市、高雄市	量販店、飯店、食品公司					V			V				
429.	2015.8.20	醬油混他牌生醬汁	12	屏東縣衛生局	屏東縣	網路百貨專櫃等					V		V					
430.	2015.8.25	「桂花糕」檢出色素未標示	7	台北市衛生局	新北發品行	頂好超市、湖東三公司					V			V				
431.	2015.8.27	將過期食品後改標	17	高市衛生局	台北市見易公司	高市豐貿東海食品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售				行												
432.	2015.9.2	海帶食品加工物	4	高雄地檢署	鳳山、大樹區			V										V
433.	2015.9.3	以豬羊肉捲加工販售	8	高雄地檢署	高雄北區、新華元肉品公司				V						V			
434.	2015.9.10	礦泉水含鹽量超標	14	花蓮地檢署	南投縣業者	蓮光海生公司		V										V
435.	2015.9.11	將烏醋混入新料裝	12	士林地檢署	新北水工廠	安研食品公司	V										V	
436.	2015.9.11	沒有標示日期	12	士林地檢署	新北水工廠	安研食品公司				V						V		
437.	2015.9.12	將農業包裝水出售	14	行政院政安稽案小組	花蓮縣寶德砂泉社	縣建然礦業	V										V	
438.	2015.9.12	標榜高冷泉水，但來源是地下水	14	行政院政安稽案小組	屏東國際屏富公司	縣士公	V										V	
439.	2015.9.15	金針二硫化物超標	4	花蓮地檢署		縣內製造、販賣及餐飲業者		V								V		
440.	2015.9.15	糕餅包示裝不實	7	台北市衛生局	南投、台北、臺南、等	熱丘運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食、維格家、餅等												
441.	2015.9.17	井水食用製冰塊	14	桃園市稽查隊	桃園市龜山義興有限公司	連鎖店及搖料等	V									V		
442.	2015.9.22	魚鱗當魚販賣	9	民眾投訴		基隆砂港					V						V	
443.	2015.10.3	麵添加茶酸	6	台南市衛生局	台南市乙才食品廠	再伯食品商行		V										V
444.	2015.10.5	店排肉排、豬肉、雞肉、豬肉	8	台南市衛生局		臺南各餐、市早店					V						V	
445.	2015.10.6	有綠回收魚加工販售	9		桃園市公明司		V										V	
446.	2015.10.18	茶日標示不實	14	民眾投訴	新北韓國公司	百貨公司					V				V			
447.	2015.10.20	乾加業氣	4	屏東地檢署	屏東市成行	南部傳統市場		V								V		
448.	2015.10.26	餅改食卻網	15	民眾投訴		星禾際公司					V				V			
449.	2015.11.4	許滑與酸到	12	新北衛生局	新北創生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食品																
450.	2015.11.4	使用過期白米製成輕食粥	6	新北市衛生局	新北市新穎技		V											V
451.	2015.11.10	麵粉摻雜其他成分	6	聯合委託報成驗大室		全家樂賣場				V								V
452.	2015.11.10	醃製蔬菜防腐劑超標	4	苗栗縣衛生局		超市、賣場及統傳市場		V										V
453.	2015.11.11	麵粉摻黃豆未標示	6	食藥署		大昌易正食品				V								V
454.	2015.11.13	溴化植物油被改標成玉米油	2	食藥署		大潤發、潤佑貿易及秋發、裕易宇企業				V								V
455.	2015.11.13	汽水核准使用植物油	14	食藥署	臺北市商百樂美事集團	大潤發、潤佑貿易及秋發、裕易宇企業		V										V
456.	2015.11.13	販售過期回收食品等及肉餘水產	17	屏東地檢署		屏東畜牧業者	V									V		
457.	2015.11.14	醬油防腐劑超標	12	北市衛生局	新北市	早餐店、麵攤等		V										V
458.	2015.11.17	蜂蜜純度不足	11	北市衛生局	我國、泰國						V							V
459.	2015.11.17	豆製品防腐劑超標	4	新北市衛生局	新北市、外縣市	轄內商行、超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賣場餐 及飲業													
460.	2015.11.18	以冷凍原 鱈魚稱偽 售魚販	9	食藥署	越南	彰化縣 光食及 大品泰 祥漁業	V												V
461.	2015.11.19	在熱狗和 火腿添食 、培根非色 加用保劑	8	台北市 衛生局	臺北市 北全火 狗行	早餐餐 店、餐 廳等		V											V
462.	2015.11.27	在地製下 廠蘿蔔食 工作糕等	4	新竹地 檢署等	新竹縣 湖口鄉	桃竹區 地早餐 早店							V						V
463.	2015.11.27	在地製下 廠蛋餅食 工作皮等	6	新竹地 檢署等	新竹縣 湖口鄉	桃竹區 地早餐 早店							V						V
464.	2015.12.5	以過期製 原料加工 造加鮮	9	食藥署 、屏東縣 衛生局	屏東縣 屏東 食品	網路北 、市產銷 漁運公 攤商	V								V				
465.	2015.12.8	豆腐製規 品違加防 添劑苯 腐劑酸	4	北市衛 生局	新北市	鳳輝吃 小店、景 美市豆 場美市 腐攤		V											V
466.	2015.12.8	湯圓驗腐 出防劑	6	北市衛 生局	臺北市 南新北 環場、市	豆花冷 店、店		V											V
467.	2015.12.17	非使亞 用低酸 硫漂白 芽菜	4	雲林地 檢署	雲林縣 西螺豆 區業者	傳統場 市、夜 市、小 攤吃等		V									V		
468.	2015.12.22	巧克力 棒反式 脂肪標	5	新北市 衛生局	北市正 暉公司								V						V

序號	時間	新聞概述	食品分類編號	發現者(查獲者)	製造地(生產地)	販售地點	食品詐騙樣態							報紙類別				
							1	2	3	4	5	6	7	A	C	U	L	
							取代	添加	移除	混充	標示不實	稀釋	其他	蘋果	中時	聯合	自由	
		示不實																
469.	2015.12.23	素羊肉 鮮湯檢 出「含雞 蛋白粉」	12	台北市 衛生局	彰化縣 彰化市 彰化縣 彰化市	頂好 超市 江清 店		V								V		
470.	2015.12.25	蒟蒻條 內摻業 工純碱 用	15	台北市 衛生局	台北市 桃園市 福壽素 公司	桃園 餐廳 外使 用		V										V